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在长沙市紫东阁华天大酒店 24 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8 人，董事陈振兵先生、张聚东先生因公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钟发平先生、董事刘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吴学贵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没有行使表决权。公司 2 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通过《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钟发平、陈振兵先生系与关联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表决。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关于批准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钟发平先生、陈振兵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科力远公司电池类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基础上，公司与科力远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提请董事会批准该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议案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根据公司近三年经审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分别比交易前增长 46.60%和 22.67%。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核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07 年合并净利润为 1,840 万元，预计 2008 年合并净利润为 5,245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及每股收益将明显提升。

4、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钟发平先生、陈振兵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科力远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科力远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科力远公司及钟发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公司向科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属要约豁免情形。鉴于公司本次向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电池类资产，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增强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而本次豁免要约收购又是科力远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同时，科力远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因此，拟同意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本日同时公告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7 年 8 月

特别提示

一、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2007年8月4日，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尚需取得力元新材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科力远公司为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科力远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资产购买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五、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力元新材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力元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力元新材董事会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力元新材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绪言	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8
三、本次交易概况	8
(一) 本次交易概述	8
(二) 购买资产标的	9
(三)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9
(四) 标的资产作价	9
(五) 交易对价	9
(六) 关联交易	9
(七) 要约收购豁免	9
(八) 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0
(九)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日期	10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历史沿革	11
(三)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2
(四)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12
(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13
(六) 向力元新材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七)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13
五、资产购买方介绍	13
(一) 基本情况	13
(二) 历史沿革	14
(三) 股本结构	15
(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资产情况	17
一、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	17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7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8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	21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1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2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力元新材的影响分析.....	23
一、对力元新材业务的影响.....	23
二、对力元新材股本的影响.....	23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一)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24
(二)对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三)对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影响.....	30
(四)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31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31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32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3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四)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37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0
一、假设前提.....	4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0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40
(二)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41
(三)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分析.....	41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44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44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45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46
(七)关于负债结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是否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47
(八)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47
(九)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其他信息.....	49
(十)结论.....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备查地点.....	5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力元新材/公司/资产购买方	指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远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出售方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力元新材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力元新材本次向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权益。具体包括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有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经营性债权债务等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5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最近3个会计期间，分别为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1月30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力元新材之《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令第33号颁布，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力元新材为实现向下游镍系列电池产业的延伸,拟按不低于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90%,即9.6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流通A股,用于购买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并募集部分现金用于相关项目投资。

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1,5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总数量的50%;其他不超过9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剩余部分,所募集的现金拟投向“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扩产后续投入及镍锌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净值为20,669.06万元,公司购买价格为20,669.06万元。

中投证券接受力元新材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力元新材、科力远公司和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报告不构成对力元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力元新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力元新材董事会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力元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泡沫镍业务，为目前全球最大的泡沫镍生产商之一，但是由于其产品相对单一，上游原材料电解镍价格的持续上涨正使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向下游业务延伸，从而有效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为公司业绩提升打开了新的局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在公司 2007 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中，承诺在 2008 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科力远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并承诺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3,5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既为钟发平所作承诺的兑现，也是实现公司业绩承诺的有力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力元新材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股票。其中，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经评估后作价认购其中不少于 1,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总数量的 50% 的股份。

（二）购买资产标的

本次资产购买标的为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权益。具体包括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有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经营性债权债务等。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净值为20,669.06万元。

（四）标的资产作价

以标的资产于2007年5月31日的评估净值20,669.06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20,669.06万元。

（五）交易对价

为完成本次交易，力元新材拟向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流通A股，作为向科力远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5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90%，即9.66元/股。

（六）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和资产出售方——科力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向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科力远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七）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购买实施后将导致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力元新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

（八）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2007年5月12日，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2、200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科力远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日期

1、 董事会召开日：2007年5月12日

2、 股东大会召开日：2007年8月22日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成立时间：200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税务登记证：国税字 430903727977904 号，地税湘字 4309017279779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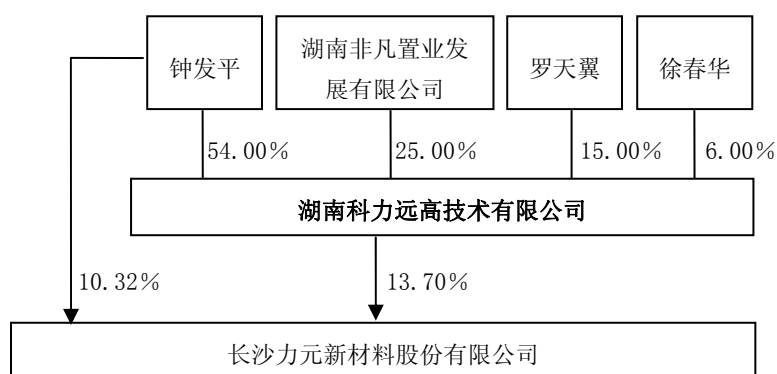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05 年 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股东罗天翼对公司投入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新增股东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 5,5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666.67 万元、资本公积 3,833.33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2006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3,833.3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为：钟发平 54%、徐春华 6%、罗天翼 15%、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三）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科力远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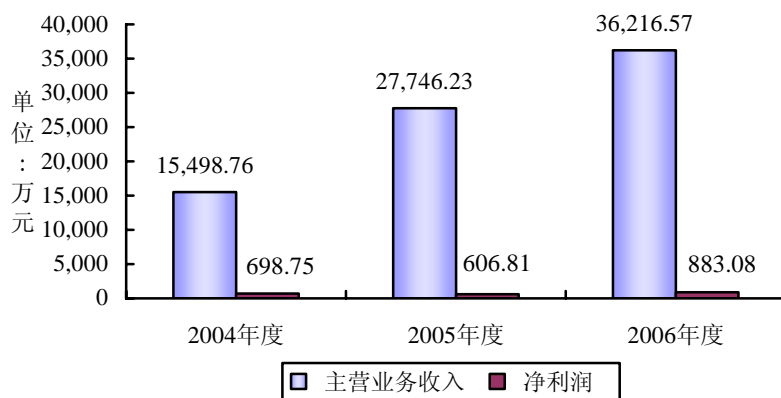
图 1：科力远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科力远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镍系列大功率及超大功率动力电池、高温电池及其他二次可充电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国内镍系列二次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日产各类二次电池60万只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照明灯具、移动通讯等各类电器电子产品。近三年主营业务及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科力远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图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审内字[2007]第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科力远公司资产总额为49,350.25万元，所有者权益17,669.90万元；2006年度，科力远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216.57万元，净利润883.08万元。

（六）向力元新材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科力远公司向力元新材推荐在力元新材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力元新材任职	在科力远公司任职
张聚东	董事、总经理	无
陈振兵	董事	总经理
贺平	监事	无
粟登明	监事	审计部职员

（七）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力远公司已声明，科力远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经济纠纷、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五、资产购买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LYRUN MATERIAL CO., LTD.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力元新材（600478）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 40161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yrun.com>

经营范围：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月的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8,369.753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号《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3年9月3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A股于2003年9月1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年1月，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的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10.926万股社会法人股分别部分转让给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140.4626万股）、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760.3084万股）和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610.155万股）。

2007年3月29日，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的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次性支付给流通

股股东1,280万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007年4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081号文《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力元新材原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的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26.926万股分别部分转让给科力远公司（受让1,694.1368万股，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13.70%）和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432.7892万股，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3.5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钟发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4.02%股权（直接持有公司10.32%的股权，同时通过科力远间接持有公司13.7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元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16,941,368	13.70
2	钟发平	12,761,560	10.32
3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9,660,498	7.81
4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7,089,750	5.73
5	江苏恒元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6,440,332	5.20
6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8,430	4.18
7	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27,892	3.50
8	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	4,253,850	3.44
9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53,850	3.44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52,800,000*	42.68
	合计	123,697,530	100.00

*注：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发平持有其中 1,452 股，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323,154.45	629,591,418.84	594,526,616.24
负债总额	325,106,861.15	326,211,077.30	282,323,590.81
股东权益	310,216,293.30	303,380,341.54	312,203,025.43

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8	48.00	45.30
每股净资产	2.508	2.453	2.524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451,628,212.04	372,456,986.71
主营业务利润	46,633,417.52	50,947,985.99	65,676,525.72
营业利润	5,765,293.75	8,044,924.66	23,993,051.26
利润总额	7,621,606.29	7,219,751.78	22,117,987.49
净利润	6,835,951.76	6,021,019.71	19,646,264.90
每股收益	0.06	0.0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每股收益	0.06	0.06	0.15
净资产收益率(%)	2.20	1.98	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净资产收益率(%)	2.19	2.23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7,691,817.70	56,266,429.61	10,703,27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14	0.45	0.09

公司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688,368,112.87
股东权益	316,604,463.88
每股净资产	2.56
项 目	200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营业利润	5,829,069.80
利润总额	5,919,868.66
净利润	5,562,944.00
每股收益	0.04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资产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45号、天衡审字(2007)846号审计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429,728.91	25,461,790.72	21,374,624.53
应收票据	-	-	1,460,000.00
应收账款	50,948,921.13	59,948,050.54	59,462,022.13
其他应收款	6,572,911.55	2,889,559.95	2,394,173.76
预付账款	37,953,856.66	5,762,643.13	15,364,865.77
存货	85,654,542.03	38,769,111.00	23,284,885.49
流动资产合计	229,559,960.28	132,831,155.34	123,340,571.68
长期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原价	60,164,220.88	57,446,589.67	52,382,505.05
减:累计折旧	10,087,109.18	5,704,537.04	1,988,586.92
固定资产净值	50,077,111.70	51,742,052.63	50,393,918.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50,077,111.70	51,742,052.63	50,393,918.13
在建工程	6,291,318.02	2,957,177.68	2,559,265.74
固定资产合计	56,368,429.72	54,699,230.31	52,953,183.87
无形资产	21,276,000.00	21,748,800.00	22,240,905.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276,000.00	21,748,800.00	22,240,905.80
资产总计	307,204,390.00	209,279,185.65	198,534,661.35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45,557.00	26,287,400.00	8,400,000.00
应付账款	95,919,696.11	56,432,510.73	78,593,714.15
预收账款	502,225.51	1,829,789.35	2,908,575.10
其他应付款	673,223.80	852,945.00	1,443,556.00
预提费用	220,000.00	47,185.58	-
流动负债合计	237,360,702.42	125,449,830.66	131,345,845.25

长期借款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7,360,702.42	125,449,830.66	131,345,845.25
所有者权益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188,81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204,390.00	209,279,185.65	198,534,661.35

2、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5,237,922.82	205,634,804.67	86,654,23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9,141,840.93	181,526,827.86	92,213,808.6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638.39	44,151.01	125,811.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6,047,443.50	24,063,825.80	-5,685,384.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83,339.62	2,104,877.80	2,995,786.78
减：营业费用	11,360,950.41	10,757,513.54	7,623,234.66
管理费用	15,622,387.13	18,258,852.95	15,993,261.23
财务费用	8,952,278.28	7,399,009.99	3,813,732.19
三、营业利润	21,795,167.30	-10,246,672.88	-30,119,825.64
加：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21,795,167.30	-10,246,672.88	-30,119,825.64
减：所得税	3,507,941.75	-	-
五、净利润	18,287,225.55	-10,246,672.88	-30,119,825.64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46,111,402.50	48,429,728.91
应收票据	3,290,000.00	-
应收账款	79,665,100.49	50,948,921.13
其他应收款	11,414,536.89	6,572,911.55
预付账款	41,012,237.09	37,953,856.66

存货	101,322,162.69	85,654,542.03
流动资产合计	282,815,439.66	229,559,960.28
固定资产	57,051,308.88	50,077,111.70
在建工程	22,724,111.66	6,291,318.02
无形资产	21,114,836.00	21,2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651.46	1,305,98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60,908.00	78,950,411.29
资产总计	385,576,347.66	308,510,371.57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72,469,600.00	80,045,557.00
应付账款	127,463,139.66	95,919,696.11
预收账款	32,774,628.65	502,225.51
应付利息	276,602.64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1,875.24	673,223.80
流动负债合计	303,625,846.19	237,360,702.42
长期借款	-	-
长期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3,625,846.19	237,360,702.42
所有者权益	81,950,501.47	71,149,66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576,347.66	308,510,371.57

2、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的经营成果

单位：元

	2007年1-5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3,133,285.4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7,284,090.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减：营业费用	4,876,915.82
管理费用	6,218,934.25
财务费用	5,624,059.85
资产减值损失	1,916,02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净收益	-
三、营业利润	7,213,260.9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7,213,260.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376.12
五、净利润	4,832,884.85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69.06 万元。相关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8,281.54	28,281.54	28,957.91	676.36	2.39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977.54	7,977.54	7,501.77	-475.78	-5.96
其中：在建工程	2,272.41	2,272.41	2,272.41	0.00	0.00
建筑物	2,354.00	2,354.00	2,343.04	-10.96	-0.47
设备	3,351.13	3,351.13	2,886.31	-464.82	-13.87
无形资产	2,111.48	2,111.48	14,384.90	12,273.42	5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7.90	2,107.90	14,381.32	12,273.42	582.26
其它资产	187.07	187.07	187.07	0.00	0.00
资产合计	38,557.63	38,557.63	51,031.64	12,474.01	32.35
流动负债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净资产	8,195.05	8,195.05	20,669.06	12,474.01	152.21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的评估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2、力元新材委托南京永华对进入资产进行评估。南京永华及经办评估师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力元新材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向，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南京永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应收款项以实际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负债以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故进入资产评估结果为 20,669.06 万元。以上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程序合法。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定价程序合规合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不低于 9.66 元。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该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进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力元新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方面的平衡，兼顾了控股股东和力元新材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假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9.66 元/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力元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科力远公司以不低于 9.66 元/股的价格认购力元新材的股份，充分显示了科力远公司对力元新材发展未来的信心，同时也有效保障了力元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07 年 6 月 1 日 收盘价 (元)	2007 年一季度 每股收益 (元)	2007 年市盈率 (预计) *	2006 年每股 收益 (元)	2006 年 市盈率
世纪光华	7.73	0.01	193.25	0.02	386.50
关铝股份	13.08	0.10	32.70	0.14	93.43
高新张铜	30.60	0.07	109.29	0.24	127.50
栋梁新材	25.32	0.08	79.13	0.39	64.92
罗平锌电	36.41	0.09	101.14	1.12	32.51
南山铝业	17.63	0.07	62.96	0.28	62.96
贵研铂业	48.07	0.40	30.04	0.38	126.50
包头铝业	22.15	0.31	17.86	0.94	23.56
豫光金铅	17.96	0.16	28.06	0.62	28.97
厦门钨业	23.66	0.06	98.58	0.50	47.32
平均值	-	-	75.30	-	99.42
力元新材	9.66 (发行底价)	0.01	185.77	0.06	175.64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07 年市盈率（预计）=2007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2007 年度一季度每股收益×4）；力元新材 2007 年市盈率（预计）=9.66/（2007 年度一季度每股收益×4），2007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未考虑拟购买资产。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将折合 2,139.65 万股。以本次购买资产 2006 年的盈利计算，相当于每股收益 0.85 元；以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盈利预测计算，相当于每股收益 1.29 元和 1.55 元，远高于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每股收益。

4、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将提交力元新材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力元新材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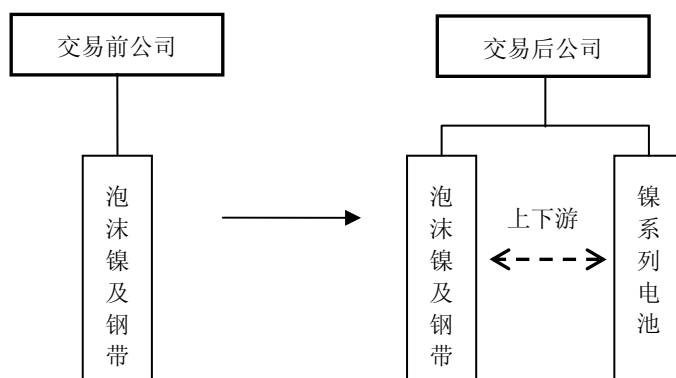
一、对力元新材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元新材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冲孔镀镍钢带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高温、大功率镍系列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从而快速实现向下游产业的延伸。镍系列电池应用广泛，并且本次拟进入的高温、大功率动力电池分别是光伏和电动汽车产业的主要配套产品之一，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拓宽力元新材的发展空间。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元新材将初步形成以高温、大功率镍系列电池及材料制备核心技术为依托的镍系列二次电池产业链体系，从而有利于发挥产业上下游联动开发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交易前后力元新材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图：

图 3:本次交易前后力元新材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图



二、对力元新材股本的影响

力元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500 万股，科力远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假设本次发行总股份数为 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科力远公司以交易基准价 20,669.06 万元认购其中的 2,139.65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94%，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以现

金认购 2,060.35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06%，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力元新材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6,569.75 万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97,530	57.32%	112,897,530	68.13%
其中：				
科力远公司	16,941,368	13.70%	38,337,907	23.14%
钟发平	12,761,560	10.32%	12,761,560	7.70%
机构投资者	-	-	20,603,461	1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00,000*	42.68%	52,800,000**	31.87%
三、股份总数	123,697,530	100.00%	165,697,530	100.00%

*、**注：第二大股东钟发平持有其中 1,452 股,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对力元新材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13.70% 上升为 23.14%，实际控制人钟发平的持股比例（直接间接合计）将由目前的 24.01% 上升到 30.8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均不发生变化。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节之本次资产购买前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摘自科力远公司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数据摘自备考财务报告。除力元新材及备考合并的最近一期（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

（一）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1、资产规模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项 目	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5,323,154.45	307,204,687.58	931,373,866.24
	净资产	310,216,293.30	69,843,706.58	380,541,753.4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9,591,418.84	209,279,185.65	826,586,521.00
	净资产	303,380,341.54	83,829,354.99	387,612,679.87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526,616.24	198,534,661.35	789,001,063.77
	净资产	312,203,025.43	67,188,816.10	379,594,728.9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年5月31日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项 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5月31日	总资产	688,368,112.87	385,576,347.66	1,067,306,838.68
	净资产	316,604,463.88	81,950,501.47	398,554,965.35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2007年5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长55.05%和25.88%，资产规模尤其是净资产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近三年总资产和净资产与备考合并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4: 备考合并前后近三年总资产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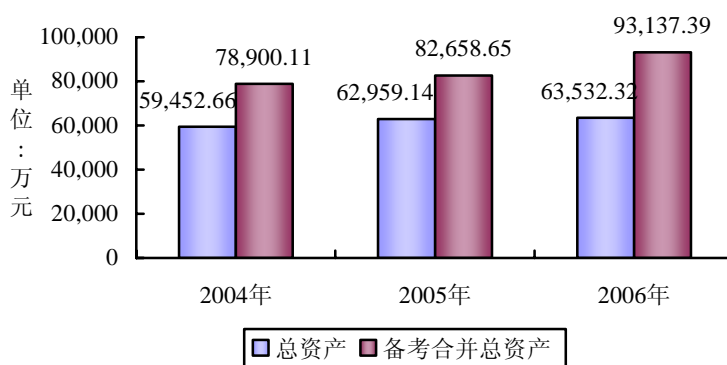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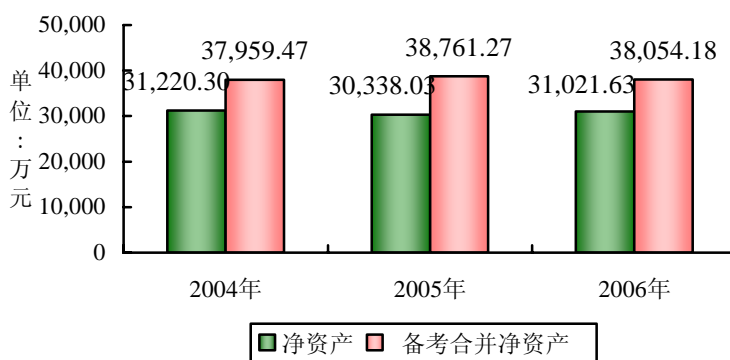


图5: 备考合并前后近三年净资产变化情况图



2、资产构成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 12月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6,090,800.29	284,568,960.28	534,497,082.36
	货币资金	93,809,835.50	48,429,728.91	142,239,564.41
	应收账款	97,674,288.13	50,948,921.13	139,469,531.05
	其他应收款	7,452,652.01	6,572,911.55	14,025,563.56
	存货	78,220,774.79	85,654,542.03	163,875,316.82
	长期投资合计	10,065,015.84	-	10,065,015.84
	固定资产合计	295,808,545.19	56,368,429.72	352,176,974.91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3,358,793.13	21,276,000.00	34,634,793.13
	资产合计	635,323,154.45	362,213,390.00	931,373,866.24
2005年 12月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5,977,344.16	132,831,155.34	416,524,416.01
	货币资金	82,080,895.39	25,461,790.72	107,542,686.11
	应收账款	81,996,163.39	59,948,050.54	134,287,530.44
	其他应收款	5,124,785.21	2,889,559.95	8,014,345.16
	存货	65,388,468.91	38,769,111.00	104,157,579.91
	长期投资合计	8,275,865.46	-	8,275,865.46
	固定资产合计	311,994,215.39	54,699,230.31	366,693,445.7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3,343,993.83	21,748,800.00	35,092,793.83
	资产合计	629,591,418.84	209,279,185.65	826,586,521.00
2004年 12月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8,091,486.12	123,340,571.68	387,371,843.98
	货币资金	70,434,688.41	21,374,624.53	91,809,312.94
	应收账款	54,048,771.07	59,462,022.13	109,655,931.40
	其他应收款	3,952,132.59	2,394,173.76	6,346,306.35
	存货	50,082,271.35	23,284,885.49	73,367,156.84
	长期投资合计	9,771,576.45	-	9,771,576.45
	固定资产合计	301,279,687.38	52,953,183.87	354,232,871.25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5,383,866.29	22,240,905.80	37,624,772.09
	资产合计	594,526,616.24	198,534,661.35	789,001,063.77

2007年5月31日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 元

日期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 5月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2,760,764.63	282,815,439.66	648,938,582.44
	货币资金	83,254,750.12	46,111,402.50	129,366,152.62
	应收账款	115,236,493.6	79,665,100.49	188,263,972.33
	其他应收款	11,341,648.31	11,414,536.89	22,756,185.20
	预付帐款	52,222,334.16	41,012,237.09	93,234,571.25
	存货	86,318,159.94	101,322,162.69	187,640,32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18,159.94	101,760,908.00	418,368,256.24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793.83	-	12,836,793.83
	固定资产	286,090,855.49	57,051,308.88	343,142,164.37
	在建工程	2,412,000.00	22,724,111.66	25,136,111.66

	无形资产	12,997,365.42	21,114,836.00	34,112,201.42
	资产合计	688,368,112.87	385,576,347.66	1,067,306,838.68

(二) 对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收入和盈利规模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305,237,922.82	791,762,177.01
	净利润	6,835,951.76	16,220,282.09	25,201,966.51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1,628,212.04	205,634,804.67	634,642,834.97
	净利润	6,021,019.71	2,529,637.81	-4,025,557.29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2,456,986.71	86,654,235.49	446,906,558.24
	净利润	19,646,264.90	-30,119,825.64	-10,282,578.33

2007年1-5月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营成果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1-5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223,133,285.46	560,183,625.18
	净利润	5,562,944.00	4,832,884.85	10,422,094.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备考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交易前增长54.41%和268.67%。

2、收入和利润构成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利润相关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305,237,922.82	791,762,177.01
	主营业务成本	465,634,921.52	249,141,840.93	688,535,939.74
	毛利	47,130,155.38	56,096,081.89	103,226,237.27
	毛利率	9.19%	18.38%	13.04%
	营业利润	5,765,293.75	22,003,064.74	27,639,250.25
	营业利润率	1.12%	7.21%	3.49%
	净利润	6,835,951.76	16,220,282.09	25,201,966.51

	销售净利率	1.33%	5.31%	3.18%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1,628,212.04	205,634,804.67	634,642,834.97
	主营业务成本	399,359,889.03	181,526,827.86	558,266,535.15
	毛利	52,268,323.01	24,107,976.81	76,376,299.82
	毛利率	11.57%	11.72%	12.03%
	营业利润	8,044,924.66	2,529,637.81	-2,001,652.34
	营业利润率	1.78%	1.23%	-0.32%
	净利润	6,021,019.71	2,529,637.81	-4,025,557.29
	销售净利率	1.33%	1.23%	-0.63%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2,456,986.71	86,654,235.49	446,906,558.24
	主营业务成本	305,485,625.55	92,213,808.67	385,494,770.26
	毛利	66,971,361.16	-5,559,573.18	61,411,787.98
	毛利率	17.98%	-6.42%	13.74%
	营业利润	23,993,051.26	-30,119,825.64	-5,935,791.97
	营业利润率	6.44%	-34.76%	-1.33%
	净利润	19,646,264.90	-30,119,825.64	-10,282,578.33
	销售净利率	5.27%	-34.76%	-2.30%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5 月相关利润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 1-5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223,133,285.46	560,183,625.18
	营业成本	320,980,831.30	197,284,090.41	508,660,797.81
	毛利	25,673,632.32	25,849,195.05	51522827.37
	毛利率	7.41%	11.58%	9.20%
	营业利润	5,829,069.80	7,213,260.97	13,068,595.96
	营业利润率	1.68%	3.23%	2.33%
	净利润	5,562,944.00	4,832,884.85	10,422,094.04
	销售净利率	1.60%	2.17%	1.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拟购买资产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且毛利率差距不断扩大，拟购买资产 2006 年的毛利率水平要远远高于公司，显示了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均强于公司。2007 年 1-5 月，受镍价波动加剧以及高利润产品的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拟购买资产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公司。

3、期间费用的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期间费用项目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	营业费用	10,263,302.50	11,360,950.41	21,624,252.91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0%	3.72%	2.73%
	管理费用	20,130,991.95	15,414,489.69	35,674,589.88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93%	5.05%	4.51%
	财务费用	13,425,438.76	8,952,278.28	22,377,717.04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62%	2.93%	2.83%
	期间费用	43,819,733.21	35,727,718.38	79,676,559.83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55%	11.70%	10.06%	
2005年	营业费用	11,231,744.53	10,757,513.54	21,989,258.07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49%	5.23%	3.46%
	管理费用	19,558,712.27	18,258,852.95	37,617,469.34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33%	8.88%	5.93%
	财务费用	13,160,171.83	7,399,009.99	20,559,181.82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91%	3.60%	3.24%
	期间费用	43,950,628.63	36,415,376.48	80,165,909.23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9.73%	17.71%	12.63%	
2004年	营业费用	11,196,393.59	7,623,234.66	18,819,628.25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01%	8.80%	4.21%
	管理费用	22,465,128.01	15,993,261.23	38,267,406.83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03%	18.46%	8.56%
	财务费用	12,364,817.09	3,813,732.19	16,178,549.28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32%	4.40%	3.62%
	期间费用	46,026,338.69	27,430,228.08	73,265,584.36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2.36%	31.65%	16.3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5 月期间费用项目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 1-5月	销售费用	4,052,020.30	4,876,915.82	8,928,936.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7%	2.19%	1.59%
	管理费用	9,618,743.51	6,218,934.25	15,837,677.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7%	2.79%	2.83%
	财务费用	7,139,568.44	5,624,059.85	12,763,628.2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6%	2.52%	2.28%
	期间费用	20,810,332.25	16,719,909.92	37,530,242.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00%	7.49%	6.70%	

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65%、17.71%、11.70%，呈逐渐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因此，拟购买资产进入公司后，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略有上升。

(三) 对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影响

1、偿债能力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偿债指标：

时间	项 目	交易前公司	进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7	0.97	0.97
	速动比率	0.73	0.61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8%	65.53%	5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1.17%	65.53%	59.1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1.06	0.95
	速动比率	0.71	0.7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0%	59.94%	5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1.81%	59.94%	53.11%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0.94	0.95
	速动比率	0.77	0.76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66.16%	5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47.49%	66.16%	51.8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5 月 31 日报表主要偿债指标：

时间	项 目	交易前公司	进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5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0.95	0.97
	速动比率	0.77	0.6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2%	77.47%	5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4.01%	77.47%	62.66%

拟进入资产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三年变化不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拟进入资产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公司同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备考合并流动比率与交易前公司的流动比率持平，备考合并速动比率分别比交易前公司的速动比率下降 8.2%，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比交易前有所上升，表明拟购买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比公司目前水平低，拟购买资产进入将会小幅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

2、资产周转效率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两年报表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时间	项目	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50	5.78

	存货周转率（次）	7.14	4.91	5.14
200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3.44	5.20
	存货周转率（次）	7.82	6.63	6.2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5 月报表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时 间	项 目	本 公 司	拟 购 买 资 产	备 考 合 并
2007 年 1-5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42	3.23
	存货周转率（次）	4.07	2.39	3.12

根据上表，备考合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经营效率高，资金回笼速度快。

（四）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4,200 万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第 290 号和天衡审字(2007)第 291 号盈利预测报告，公司完成交易前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情况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7 年盈利预 测	2007 年备考盈 利预测	2008 年盈利预 测
净利润（万元）	683.60	1,850.49	3,757.12	5,245.4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55	0.112	0.227	0.31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 年备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比公司 2006 年提高了 312.73%，充分表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维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力远公司。科力远公司持有公司 13.70% 股权。除此之外，科力远公司并无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发平。钟发平除持有科力远公司 54% 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10.32% 股权外，并无投资其他企业。

科力远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及制造二次可充电镍系列电池产品，包括镍系列高温电池、镍系列动力电池等高能绿色电池产品，同时还兼营镍板贸易。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全部注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泡沫镍及镍系列高温、大功率动力等电池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力远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池业务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科力远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出现与力元新材同业竞争情形，钟发平及科力远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增加其对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力元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不利用其对力元新材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力元新材及力元新材中除科力远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对于由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力元新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如拟出售其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力元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力元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出现因科力远公司或钟发平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科力远公司或钟发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钟发平	2007年4月12日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此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科力远公司	2007年4月12日后为公司控股股东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无关联关系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
科力远公 司	泡沫镍及钢 带销售	2,624.08	5.12	2,262.02	5.01	1,220.47	3.28

(2)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本 科目余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本 科目余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本 科目余额 比例 (%)
应收帐款余额:						
科力远公司	963.55	9.86	805.97	9.83	405.77	7.51
应收票据余额:						
科力远公司	200	11.87	462.74	12.98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科力远公司	-	-	-	-	20.54	5.20
其他应付款余额:						
湖南新兴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00	2.14	10.00	2.39	10.00	1.57

(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2006年：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3,300.51 万元银行借款和 5,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为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科力远公司为公司 2,2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2005年：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0,867.45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4年：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1,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6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5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4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一直存在一定比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全部系公司向科力远公司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为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公司的泡沫镍产品为科力远公司镍系列电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

近几年公司与科力远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原则，采取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不偏离独立第三方，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存在关联交易的备考合并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变化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新增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新增

注 1：2007 年 5 月 10 日，科力远公司与长沙宇洲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力远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长沙宇洲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注 2：2006 年 3 月 21 日前，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钟发平亲属，在此之前科润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后该等原股东将所持科润公司分别全部转让予第三方，并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此后，科润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产品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近三年销售产品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482,097.70	18,697,581.20	-
合计	-	48,482,097.70	18,697,581.20	-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原向科力远公司销售产品（泡沫镍）之关联交易已抵销，但增加了向科力丰公司销售产品（电池）之关联交易。主要为 2005 年后科力丰公司自科力远公司采购电池，向其客户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

(2) 购买产品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近三年购买产品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4,306,324.79	46,720,730.65	19,196,982.21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2,764,102.56	13,724,444.44	-
合计		17,070,427.35	60,445,175.09	19,196,982.21

力元新材近三年实际情况中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情况，备考合并后，增加了向科润公司、科力丰公司购买产品之关联交易。主要为由于金属镍市场紧俏，因此近三年科力远公司向科力丰公司购买镍板。

(3) 关联方往来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近三年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677,010.93	18,663,135.17
预付账款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297,239.25	4,448,862.58	-
应付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876.45	-	-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	-	17,443,590.7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应付股利			
钟发平(自然人)	99,498.91	115,070.41	-

与公司近三年实际的关联方往来情况相比，备考合并后公司对科力远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余款，另外增加了对科润公司、科力丰公司间的往来余款。对科润公司的预付帐款是由于拟收购资产近三年委托科润公司进行镍板采购而形成，对科力丰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帐款是由于近三年公司向科力丰采购及销售部分产品而形成的正常往来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泡沫镍业务将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后，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将全部注入本公司，科力远公司将不直接从事电池产品的生产经营，其无须再向公司采购泡沫镍等原材料产品，公司与科力远公司长期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得到彻底消除。

（2）拟购买资产的镍采购关联交易将不再进行

由于公司本身拥有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用镍将由公司统一采购。公司在镍等原材料采购方面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拟购买资产的镍电池销售关联交易将不再进行

科力丰公司已承诺：保证在 2007 年 10 月前放弃与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镍氢电池组的采购合同，在 2007 年 10 月起将不再从事该业务，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镍电池销售方面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与高温、大功率动力等镍系列电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生产系统，与关联方之间将不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前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资产购买前力元新材 (最近三年一期)	资产购买前拟进入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	资产购买后
关联采购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关联销售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是	-	否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四）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1、公司建立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下列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一次性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净资产的 1% 以上、5% 以下；

(2) 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按上一条所述标准累计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1% 以上、5% 以下；

(3) 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4) 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2)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尽量避免关联交易, 对于确实因正常经营需要形成的关联交易, 从决策、定价、信息披露各环节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切实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2、科力远公司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避免及规范与力元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确保公司持久健康方展, 科力远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元新材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 依法与力元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 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 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元新材或力元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特定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6、力元新材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元新材主营业务将向下游镍系列电池产业延伸，改变了过往产品结构单一的状况，有利于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完成本次收购后，通过与下游产业的有效整合，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法人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在程序上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力元新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9.66元/股，不低于力元新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议决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9.66元/股），科力远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20,669.06万元为基础，最终由双方董事会协商确定为20,669.06万元。

交易标的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的利润，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在扣除应缴税费后，按以下原则分配：

1、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利润由公司享有，如果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科力远公司以现金补足；

2、资产交割日后所产生的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元新材本次发行价格及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拟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还对审计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产生的利润归属作出了约定，这些都有助于充分保护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于本次购买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董事会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限售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力元新材在实施本次资产购买后，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元新材的主营业务将在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和冲孔镀镍钢带业务基础上增加高温、大功率及其他镍系列二次电池研制、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将成为镍系列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综合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力元新材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架构将更加优化，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大，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加强。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中部分已用作抵押。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科力远公司已出具《关于拟转让的电池类资产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转让的资产将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权利及其它第三者权益，该等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使该等资产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设定抵押的本次拟购买资产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	抵押物评估值 (万元)	抵押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2 号	247.38	702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3 号	169.94	666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4 号	220.85	865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办公楼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5 号	339.09	938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6 号	220.85	865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食堂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7 号	211.11	776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6)第 D00199 号	1,127.25	971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6)第 D001200 号	1,321.94	1183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3)第 300746 号	885.29	772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1)字第 1517 号	4,463.17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2)字第 300480 号	6,029.02	3,500	-
合计	-	15,235.89	11,238	-

(2)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有十一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 4,092,553.00 元, 占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评估净值的 1.98%。科力远公司已出具《关于办理完毕相关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事项之承诺函》承诺: “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届时, 若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情形的, 科力远公司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中, 有三辆车辆(牌照号分别为: 湘 AB1326、湘 AB1156、湘 AB0939) 为科力远公司受让所得, 相关车辆登记证尚未办理至科力远公司名下。科力远公司已出具《关于办理完毕相关车辆过户事项之承诺》承诺 “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车辆的相关产权证。届时, 若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情形的, 科力远公司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除上述资产外, 科力远公司对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其他部分均具有合法、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 由力元新材董事会提出方案,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报告, 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董事会表决时, 所有关联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时, 所有关联股东均将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合法程序。本次资产购买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 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将更为完善, 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 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

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个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假设本次发行总股份数为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6元/股，科力远公司以交易基准价20,669.06万元认购其中的2,139.65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94%，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力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23.14%，与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合计持股比例达到30.84%，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申请的条件。据此，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该项豁免申请需经力元新材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钟发平及科力远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力元新材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力元新材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后，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将全部注入力元新材，科力远公司除拥有力元新材股权外，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科力远公司与力元新材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进一步有效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科力远公司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次资产购买前，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双方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存在经常性的泡沫镍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购买后，科力远公司的镍电池资产及业务将整体进入力元新材，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过去三年，拟购买资产与科力丰公司、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镍采购与电池销售等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关各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或进行了相关安排，该等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消除本次资产购买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力元新材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因本次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力元新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以及机构上等各个方面完全独立。在本次交易前，科力远公司已出具《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及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后，科力远公司电池生产经营业务将整体注入力元新材，力元新材将在目前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和冲孔镀镍钢带业务基础上将产品线延伸至产业链下游——镍系列二次电池领域，力元新材将拥有独立完整的镍系列电池材料及镍系列电池业务体系，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双方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可预见的关联交易，业务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2、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本次转让资产权属清晰、无产权瑕疵是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科力远公司已对本次转让资产权属的合法性、完整性等作了相应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后，科力远电池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采购、销售系统均完整注入力元新材，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亦会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在资产上仍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交易，将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统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对全体员工进行管理，公司人员仍将保持独立性。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管理机构在人员、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并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地行使管理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管理、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机构设置或调整事宜，并确保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交纳税金；公司开设了独立专门的银行帐户，并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调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及领取报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本次交易前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根据开元所股审字（2007）第02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科力远公司的应收项目余额为1,163.55万元，均是由正常的产品销售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2、本次拟购买资产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07）8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5月31日，本次拟购

买资产中并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另外，通过核查，本次拟收购资产不存在用作为科力远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七）关于负债结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是否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1.17%，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7.38%；同期备考合并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14%，同期备考合并报表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03%。虽然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后负债有所增加，但由于本次收购资产的价值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南京永华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进行了评估，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51,031.64 万元、总负债 30,362.58 万元、净资产 20,669.06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具体评估程序及其方法如下：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针对资产的具体类型与特征，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估算。

(1) 货币资金：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外购存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5) 产成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对应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6) 在制品按核实的发生成本进行评估。

(7)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清查盘点结果，以稳定的市场价格作为现行市价，加计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合理税费构成评估原值；运输车辆现行市价的基础上加计了购置附加税及办证杂费作为车辆评估原值。根据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设备运行环境条件，考虑科技进步及所服务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对设备寿命的影响，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评定设备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对存在同类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价格的设备，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

(8)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清查盘点结果，由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构成重置价值；根据设计使用年限、建筑质量、现行状况评定设备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9)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评估时通过分析实际支付工程款费用的合理性，再考虑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10) 土地使用权：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现场收集的资料以及估价目的，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表等成果，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市场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11) 负债：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权人、负债额，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力元新材、科力远公司以及本次拟购买资产均没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

(1)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

(2)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和波动，

如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等因素。

(3) 本次评估假设经济行为将会发生，在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后，评估的资产使用方式（可能用途、利用方式、利用效果）没有较大的改变。

(4) 国家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基准日有效期内没有重大的变化。

(5) 按照科力远公司的规划，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实现后，投资设立的新企业将要进行搬迁，假设搬迁能够按计划正常进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合理。

(九)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力元新材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有利于力元新材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力元新材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力元新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 3、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 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力远公司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力元新材合并备考审计报告》
- 6、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9、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 10、力元新材出具的《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 11、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

联系人：刘滨

电话：(0731) 4019421

传真：(0731) 4016101

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项目联系人：李志文、王冠鹏、郭忠杰

电话：(0755) 82026548

传真：(0755) 82026568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全文及前述主要相关文件。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四日在长沙签署：

甲方：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向乙方和其他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乙方系钟发平、徐春华、罗天翼、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依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现为甲方第一大暨控股股东；乙方拟以其与电池业务有关的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的电池类资产的交易，属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甲方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 1 条 认购股份的资产

1.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电池类资产（资产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 1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明细）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价值以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6,690,572.44 元。

1.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关于电池类资产的相关专利权和商

标无偿转让予甲方。

第 2 条 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乙方以上述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 万股股票且不低于总发行量的 50%。

2.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上述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9.66 元。

第 3 条 资产的交接和人员安置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时间安排将认购股份的资产全部转移予甲方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以使上述资产全部处于甲方控制之下;上述资产中需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的,应同时办理。

3.2 资产交接完成后,与上述资产相关的电池业务由甲方继续经营,甲方将依法申请承接电池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3.3 资产交接完成后,与上述资产、业务相关的在册员工和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该等员工由甲方负责接收并安置。

第 4 条 期间损益

4.1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前期间的变动情况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乙方原有业务经营情况,将依据甲方非公开发行前双方确定的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相关财务报表确定。

4.2 依据前款确定的乙方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产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的利润,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在扣除应缴税费后,按以下原则分配: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利润由甲方享有,如果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第5条 因资产购买而产生之利益返还

在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接后,若该等资产涉及的原乙方之义务人未向依据本协议已受让取得权利之甲方而是向乙方履行义务时,乙方应立即告知该义务人向甲方履行或应在接受该义务人履行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将该履行之标的返还给甲方。

第6条 声明与保证

6.1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6.1.1 具有并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

6.1.2 无任何因其自身原因而阻碍本协议按协议约定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的情形;

6.1.3 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所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

6.1.4 在本协议所述之甲方非公开发行、乙方以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就对方提出的与本协议订立、履行等有关的其他要求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6.1.5 在本协议已列明之批准等程序出现延误等情况,致使不能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或安排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或内容时,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及时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因该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实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6.2 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6.2.1 乙方已经或将向甲方提供的与乙方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明于本协议附件的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重大误导及虚假陈述。

6.2.2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拟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产,且已经取

得的拟转让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合法有效；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将尽快办理并保证在该等资产转让予力元新材时，力元新材可以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6.2.3 保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其它第三者权益，该等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使该等资产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若上述资产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6.2.4 若乙方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任何资产或权利之转让、债务或义务之转移必须事先取得第三者的审批、同意或允许才能按本协议进行转移的，乙方保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前取得该等审批、同意或允许。

第7条 有关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

7.1 本协议所述甲方非公开发行、乙方以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各自制作相关材料的费用、公告费用及其他费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该方分别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或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7.2 因上述事宜而依法应由甲方或乙方缴纳的税款由各该方承担；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由双方平均分担或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第8条 信息披露

双方同意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由甲方负责编制应由其制作的有关甲方非公开发行、乙方以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报告及其他所需文件，并按规定办理相应信息披露事务。

第9条 保密

9.1 在本协议所述甲方非公开发行、乙方以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公告之前，除非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办理有关批准、审核、备案等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而需向第三人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员对该等事宜及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予以严格保密。

9.2 若甲乙双方或其有关知情人员违反第 9.1 款所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均有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0.2 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除非违约方在一周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若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则受不可抗力阻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说明。

11.2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

1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第12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

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第13条 本协议的补充、修改、转让和终止

13.1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3.2 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未履行完毕前双方另行达成终止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3)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实施还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因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当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自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未能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时，本协议终止；

(4)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法院宣告破产；

(5)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14条 协议的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且

(2) 本协议所述之甲方非公开发行、乙方以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

(3) 乙方因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之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

(4) 本协议所述之甲方非公开发行、乙方以资产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15条 其他

15.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报批备案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报告书(草案)

二〇〇七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2007年8月4日，公司与科力远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尚需取得力元新材股东大会批准。

二、由于科力远公司为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资产购买将导致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对力元新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五、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公司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部分包括：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在2007年之前已完成，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经营业绩从2007年1月1日并入本公司编制的2007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假设本次资产购买在2007年11月30日前完成，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经营业绩从2007年12月1日开始归属本公司编制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及2008年度盈利预测。上述两份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编制是基于不同的交割日假设，投资者根据盈利预测报告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已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在2008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科力远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

七、科力远公司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重要风险提示

一、资产交割日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必要的手续后，方能履行交割。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资产交割日将直接决定本公司何时可将购买资产的盈利纳入本公司，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镍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电解镍，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对电解镍的依赖度有所下降，电解镍折合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由75%下降至50%，但电解镍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仍具有较大的影响。2006年以来，电解镍价格波动剧烈，虽然公司与多家国内外镍供应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并在经营过程中采取灵活的库存政策、与客户签订基于镍价的浮动价格销售合同等多种措施以减小镍价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尚无法与全部客户签订浮动价格销售合同，并且国内尚无理想的金属镍套期保值工具，因此镍价的持续波动仍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三、产品市场前景的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增加了镍系列动力电池、高温电池及其他镍系列二次电池产品。目前，镍系列二次电池具有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价格比高和可循环利用性好的比较优势，在工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逐渐起步，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其中，镍氢动力电池最值得期待的应用领域为 HEV、PEV，镍氢高温电池可作为地面储能系统的组件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照明系统，镍锌电池有望依靠环保和低成本的优势取代镍镉电池。但是，随着国际二次电池行业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进程的加快，其他二次电池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可能在一定时间之后取得突破，并在部分应用领域分割乃至取代镍系列电池，从而对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前景构成威胁。

四、盈利预测不确定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的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07 年 6-12 月份至 2008 年度，并假设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次资产购买，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归属公司，同时这些预测是基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无重大变化，电池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等的基础而作出的，不能排除以上的假设不能实现，或者其他意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预测的盈利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重要风险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绪言	13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机构	14
一、资产出售方	14
二、资产购买方	14
三、独立财务顾问	14
四、法律顾问	14
五、审计机构	15
六、资产评估机构	15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6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6
三、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 资产购买标的	17
(二)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17
(三) 标的资产作价	17
(四) 交易对价	17
(五) 关联交易	17
(六) 要约收购豁免	17
(七) 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8
(八)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日期	18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18
(一) 基本情况	18
(二) 历史沿革	19
(三)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9
(四)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19
(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20
(六) 向力元新材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20
五、资产购买方介绍	21

(一) 基本情况	21
(二) 历史沿革	21
(三) 股本结构	22
(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介绍.....	24
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24
(一) 资产评估结果	24
(二) 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24
二、本次资产购买后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25
三、本次资产购买的重点关注问题.....	25
(一)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抵押、质押解除.....	25
(二) 相关固定产权属证书不完整.....	26
(三) 资产剥离	2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一、交易价格	28
二、支付方式	28
三、本次发行的完成	28
四、协议生效条件	28
第七节 本次资产购买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29
一、符合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9
(一)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9
(二)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9
(三) 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情况.....	29
(四) 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30
(五) 本次资产购买实施后公司仍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30
(六)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0
(七) 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等情况.....	30
(八) 本次资产购买前后的负债情况.....	30
(九)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1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合理性说明.....	31
(一) 本次资产购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1
(二) 本次发行新股的合理性分析.....	32
第八节 风险因素.....	34
一、镍价波动的风险	34
二、市场风险	34
(一) 镍系列二次电池的应用前景风险.....	34
(二)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5
(一) 收购资产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35
(二) 盈利预测不确定风险.....	35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帐风险.....	35
四、技术风险	36
(一) 超大功率电池无法用于 HEV 的风险.....	36
(二) 技术进步风险	36
(三) 技术优势无法有效整合的风险.....	36
(四)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6
(五)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37
五、管理风险	37
(一) 资产，人员规模大幅扩大的风险.....	37
(二) 经营场所分散风险.....	37
六、环保风险	37
七、汇率风险	38
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	39
一、行业基本情况	39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39
(二) 行业发展现状	40
(三) 行业的发展趋势.....	48
(四)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50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51
(六)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4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5
(一) 公司经营模式	55
(二) 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56
(三) 主要产品	61
(四)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62
(五)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64
(六) 公司销售情况	65
(七)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70
三、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72
(一) 主要固定资产	7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74
四、研发情况	81
(一) 现有研发项目及其保护措施.....	81
(二) 技术创新机制	82
(三) 研发费用支出	84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6
一、同业竞争	86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86
(二)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86
(三) 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87
二、关联交易	87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87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89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1
(四) 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92
(五) 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94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95
一、公司治理情况.....	95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95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95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96
(四)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96
二、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96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98
四、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发表的意见.....	99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100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00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01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102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02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03
三、备考财务资料.....	105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05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07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一、对力元新材业务的影响.....	109
二、对力元新材股本的影响.....	110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10
(一) 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110
(二) 对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13
(三) 对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影响.....	116
(四)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17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119
一、公司发展战略.....	119
二、业务发展目标.....	120
三、具体业务经营计划.....	121
(一) 加强内部管理计划.....	121
(二) 产品开发计划.....	121
(三) 市场开发计划.....	122
(四) 技术开发计划.....	122
(五) 人员扩充计划.....	123

(六) 再融资计划	123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124
一、公司重大合同	124
(一) 抵押合同	124
(二) 保证合同	125
(三) 押汇合同	125
(四) 借款合同	126
(五) 销售合同	127
(六) 采购合同	128
二、未决诉讼情况	128
三、重大担保情况	128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的说明.....	129
第十六节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30
一、公司董事声明	130
二、资产转让方声明	131
三、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13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133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4
六、法律顾问声明	135
七、财务顾问声明	136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37
一、备查文件	137
二、备查地点	13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力元新材/本公司/公司/资产购买方	指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远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出售方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科力丰公司	指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力元新材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力元新材本次向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权益。具体包括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有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经营性债权债务等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5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最近3个会计期间，分别为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1月30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
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开元	指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永华	指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VD	指	磁控溅射技术，是生产高档泡沫镍的专用核心技术
二次电池	指	又称充电电池、蓄电池，是指可以反复充电使用的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以较大倍率放电能够作为动力的电池
大功率动力电池	指	放电倍率在3.5-7范围内的动力电池
超大功率动力电池	指	放电倍率在7倍以上的动力电池
高温电池	指	在较高温度（50-70摄氏度）能够保持较高充电和放电效率的电池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指同时安装有内燃机和电机的汽车。在加速时将电机作为电动机使用，和内燃机同时提供驱动力以提高加速性能、减小油耗；中低速行驶时将电机作为发电机使用，内燃机既驱动发电机向蓄电池充电，又驱动汽车

		以中低速行驶；高速行驶时由内燃机全额提供驱动力；减速时将电机当发电机使用，回收动能，转化为蓄电池中的电能
PEV	指	纯电动汽车，即只采用一种能源——电能来驱动的汽车。汽车的照明系统，测量系统和驱动系统能源全部由汽车蓄电池通过整流和变压后供给
UL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独立非营利专业机构的认证。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CE认证	指	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认证，它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即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ROHS指令	指	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发布《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旨在限制电子电器设备中的六类有毒物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力元新材之《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令第33号颁布，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会计准则
股东大会	指	力元新材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力元新材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力元新材之监事及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本公司为顺利实现在现有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等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基础上向下游镍系列电池产业延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流通A股，用于购买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并募集部分现金用于相关项目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5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90%，即9.66元/股。

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1,5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总数量的50%；其余不超过9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剩余部分，所募集的现金拟投向“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扩产后续投入及镍锌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

根据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净值为20,669.06万元，本公司购买价格为20,669.06万元。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机构

一、资产出售方

名称：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二、资产购买方

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联系人：刘滨
电话：(0731) 4019421
传真：(0731) 4016101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楼
项目联系人：李志文、王冠鹏、郭忠杰
电话：(0755) 82026548
传真：(0755) 82026568

四、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经办律师：姜瑞明、郜永军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五、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澳、孙伟

电话：（025）84718804

传真：（025）84718804

名称：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城大厦 19-2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国强、刘曙萍

电话：（0731）5179800

传真：（0731）5179801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旭敏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8-10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宇、夏秋芳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泡沫镍业务，虽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泡沫镍生产商之一，但是由于产品单一，过分依赖原材料电解镍，在镍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急需实现一次大飞跃。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元化，迅速拓宽了公司的发展空间，有效缓解对原材料电解镍的过分依赖，为公司业绩提升打开了新的局面。

2、力元新材目前的产品是生产镍系列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镍系列高温、大功率动力以及其他镍系列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从而在原有产业的基础上顺利实现向下游产业的延伸。这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使公司逐步成为在高温、大功率和超大功率动力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领域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在公司 2007 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08 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科力远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并承诺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3,5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既为钟发平所作承诺的兑现，也是实现公司业绩承诺的有力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1、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3、“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资产购买标的

本次资产购买标的为科力远公司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权益。具体包括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有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经营性债权、债务等。

（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净值为20,669.06万元。

（三）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款以标的资产于2007年5月31日的评估净值20,669.06万元为依据，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20,669.06万元。

（四）交易对价

为完成本次交易，力元新材拟向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向科力远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5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90%，即9.66元/股。

（五）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和资产出售方——科力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六）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导致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对力元新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

一。据此，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七）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2007年5月12日，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2、200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科力远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日期

1、 董事会召开日：2007年5月12日

2、 股东大会召开日：2007年8月22日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成立时间：200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税务登记证：国税字 430903727977904 号，地税湘字 4309017279779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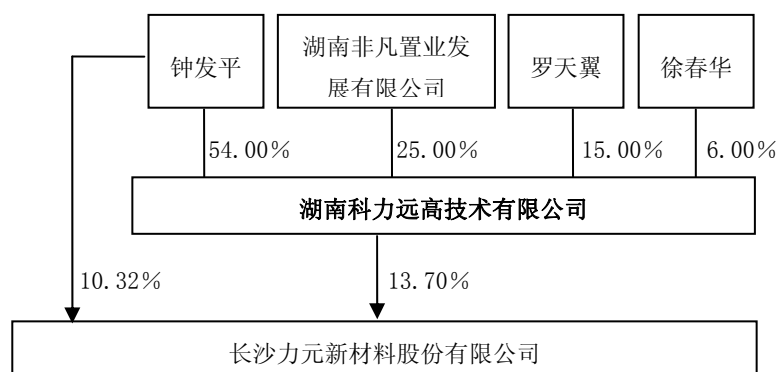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8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5年1月，公司以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股东罗天翼对公司投入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06年10月，新增股东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5,5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666.67万元、资本公积3,833.33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67万元。2006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3,833.3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为：钟发平54%、徐春华6%、罗天翼15%、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5%。

（三）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科力远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1：科力远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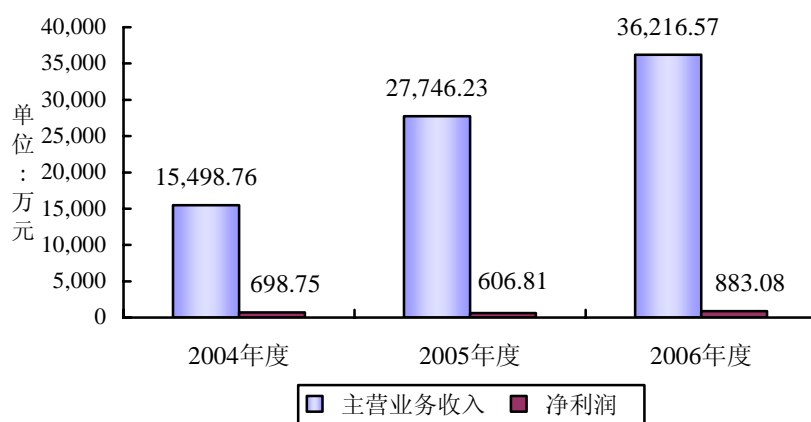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科力远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镍系列常规电池、大功率及超大功率动力电池、高温电池等二次可充电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国内镍系列二次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具有日产各类二次电池60万只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照明灯具、移动通讯等各类电器电子产品。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利润增长情况如图2所示。

图2:科力远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图



(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审内字[2007]第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科力远公司资产总额为49,350.25万元，所有者权益17,669.90万元；2006年度，科力远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216.57万元，净利润883.08万元。

(六) 向力元新材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科力远公司向力元新材推荐在力元新材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力元新材任职	在科力远公司任职
张聚东	董事、总经理	无
陈振兵	董事	总经理
贺平	监事	无
粟登明	监事	审计部职员

(七)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力远公司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经济纠纷、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五、资产购买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LYRUN MATERIAL CO., LTD.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力元新材（600478）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yrun.com>

经营范围：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月的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8,369.753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号《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3年9月3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2003年9月18日，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年1月，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的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10.926万股社会法人股分别部分转让给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140.4626万股）、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760.3084万股）和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610.155万股）。

2007年3月29日，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的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次性支付给流通股股东1,280万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007年4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081号文《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力元新材原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的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26.926万股分别部分转让给科力远公司（受让1,694.1368万股，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13.70%）和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432.7892万股，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3.5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钟发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4.02%股权（直接持有公司10.32%的股权，同时通过科力远间接持有公司13.7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力元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科力远技术有限公司	16,941,368	13.70
2	钟发平	12,761,560	10.32
3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9,660,498	7.81
4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7,089,750	5.73
5	江苏恒元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6,440,332	5.20
6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8,430	4.18
7	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27,892	3.50
8	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	4,253,850	3.44
9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53,850	3.44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52,800,000*	42.68
	合计	123,697,530	100.00

*注：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发平持有其中 1,452 股，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

(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323,154.45	629,591,418.84	594,526,616.24
负债总额	325,106,861.15	326,211,077.30	282,323,590.81
股东权益	310,216,293.30	303,380,341.54	312,203,025.43
资产负债率(%)	47.38	48.00	45.30
每股净资产	2.508	2.453	2.524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451,628,212.04	372,456,986.71
主营业务利润	46,633,417.52	50,947,985.99	65,676,525.72
营业利润	5,765,293.75	8,044,924.66	23,993,051.26
利润总额	7,621,606.29	7,219,751.78	22,117,987.49
净利润	6,835,951.76	6,021,019.71	19,646,264.90
每股收益	0.055	0.049	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0.055	0.055	0.153
净资产收益率(%)	2.20	1.98	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19	2.23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691,817.70	56,266,429.61	10,703,27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143	0.455	0.09

公司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5月31日
总资产	688,368,112.87
股东权益	316,604,463.88
每股净资产	2.56
项 目	2007年1-5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营业利润	5,829,069.80
利润总额	5,919,868.66
净利润	5,562,944.00
每股收益	0.04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介绍

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南京永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力元新材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之相关资产及负债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8,281.54	28,281.54	28,957.91	676.36	2.39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977.54	7,977.54	7,501.77	-475.78	-5.96
其中：在建工程	2,272.41	2,272.41	2,272.41	0.00	0.00
建筑物	2,354.00	2,354.00	2,343.04	-10.96	-0.47
设备	3,351.13	3,351.13	2,886.31	-464.82	-13.87
无形资产	2,111.48	2,111.48	14,384.90	12,273.42	5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7.90	2,107.90	14,381.32	12,273.42	582.26
其它资产	187.07	187.07	187.07	0.00	0.00
资产合计	38,557.63	38,557.63	51,031.64	12,474.01	32.35
流动负债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净资产	8,195.05	8,195.05	20,669.06	12,474.01	152.21

上表所列资产评估结果系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的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净资产评估增值 12,474.01 万元，增值幅度为 152.21%，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69.06 万元。

(二) 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 12,474.01 万元，增值幅度为 152.2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价值增减情况及原因如下：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76.36 万元，增值 2.39%。原因系根据实际可回收情

况，评减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512.42 万元，评减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03.06 万元；同时，因产成品售价提高，评增存货价值 60.88 万元。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475.78 万元，减值 5.96%。主要系机器设备发生评估减值所致。

3、无形资产发生评估增值 12,273.42 万元，增值 581.2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之基准地价上调，相应土地发生了较大幅度增值。

4、负债项目未发生评估价值增减情形。

二、本次资产购买后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为了管理与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新成立一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专门从事镍系列电池的研发与生产。

三、本次资产购买的重点关注问题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抵押、质押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拟购买的资产部分已用作抵押。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科力远公司已承诺：在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转让的资产将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权利及其它第三者权益，该等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使该等资产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设定抵押的本次拟购买资产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	抵押物评估值 (万元)	抵押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2 号	247.38	702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3 号	169.94	666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4 号	220.85	865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办公楼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5 号	339.09	938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厂房	益房权证朝字	220.85	865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第 0052476 号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食堂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52477 号	211.11	776	同益国用(2001)字 1517 号土地使用权一起抵押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6)第 D00199 号	1,127.25	971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6)第 D001200 号	1,321.94	1183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3)第 300746 号	885.29	772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1)字第 1517 号	4,463.17		-
土地使用权	益国用(2002)字第 300480 号	6,029.02	3,500	-
合计	-	15,235.89	11,238	-

(二) 相关固定产权属证书不完整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有十一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 409.26 万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评估净值的 1.98%。科力远公司已出具《关于办理完毕相关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事项之承诺函》承诺:“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届时,若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情形的,科力远公司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中,有三辆车辆(牌照号分别为:湘 AB1326、湘 AB1156、湘 AB0939)为科力远公司受让所得,相关车辆登记证尚未办理至科力远公司名下。科力远公司已出具《关于办理完毕相关车辆过户事项之承诺》承诺“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车辆的相关产权证。届时,若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情形的,科力远公司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三) 资产剥离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是科力远公司用于镍电池生产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

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存货、债权及相关的负债。相对于科力远公司整体资产，本次收购资产主要剥离了非电池类资产和负债，非生产性的资产和负债等。剥离过程中，本次拟购买资产保持了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科力远公司的电池类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669.06 万元，交易价格为 20,669.06 万元。

二、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科力远公司发行部分股份，以购买科力远公司电池类经营性净资产。

交易标的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的利润，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在扣除应缴税费后，按以下原则分配：

- 1、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利润由公司享有，如果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科力远公司以现金补足；
- 2、资产交割日后所产生的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的完成

本次发行完成日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科力远公司名下的当日；双方则应在该日签署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的完成。

四、协议生效条件

- 1、科力远公司和力元新材已就进行本次交易项下的本次资产认购股票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
- 4、科力远公司与钟发平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七节 本次资产购买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一、符合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105 号文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限售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在实施本次资产购买后，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的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和冲孔镀镍钢带业务基础上增加镍系列电池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从一家先进电池材料生产厂商转型为先进电池及先进电池材料的综合生产企业。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的业务门类将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收入将大幅增加，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力远公司对其拟出售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介绍”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将更为完善，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整个交易过程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资产购买实施后公司仍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备独立性。公司的独立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三、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和第十一节“二、公司独立运作情况”的详细内容。

（六）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将消除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二、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

（七）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等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科力远公司的应收项目余额为1,163.55万元，均是由正常的产品销售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八）本次资产购买前后的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200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1.17%，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7.38%；同期备考合并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14%，同期备考合并报表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03%。虽然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后负债有所增加，但由于本次收购资产的价值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详细内容。

（九）本次资产购买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后，科力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23.14%，与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0.84%，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测算假设和结果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二、对股本的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申请的条件，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该项豁免申请需要经力元新材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资产购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进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2、公司委托南京永华对进入资产进行评估。南京永华及经办评估师与科力远公司、力元新材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向，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南京永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其中，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应收款项以实际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负债以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以上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程序合法。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定价程序合规合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公司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不低于 9.6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该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进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方面的平衡，兼顾了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和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以 2007 年 6 月 1 日作为比较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将较大幅度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科力远公司以该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充分显示了科力远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有效保障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07 年 6 月 1 日 收盘价（元）	2007 年一季 度每股收益 （元）	2007 年市盈率 （预计）*、**	2006 年 每股收益 （元）	2006 年 市盈率
世纪光华	7.73	0.01	193.25	0.02	386.50
关铝股份	13.08	0.10	32.70	0.14	93.43
高新张铜	30.60	0.07	109.29	0.24	127.50
栋梁新材	25.32	0.08	79.13	0.39	64.92
罗平锌电	36.41	0.09	101.14	1.12	32.51
南山铝业	17.63	0.07	62.96	0.28	62.96
贵研铂业	48.07	0.40	30.04	0.38	126.50
包头铝业	22.15	0.31	17.86	0.94	23.56
豫光金铅	17.96	0.16	28.06	0.62	28.97
厦门钨业	23.66	0.06	98.58	0.50	47.32
平均值	-	-	75.30	-	99.42
力元新材	9.66（发行底价）	0.01	185.77	0.06	175.64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07 年市盈率（预计）=2007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2007 年度一季度每股收益×4）；

**力元新材 2007 年市盈率（预计）=9.66/（2007 年度一季度每股收益×4），2007 年一季度

每股收益未考虑拟购买资产。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将折合 2,139.65 万股。以本次购买资产 2006 年的盈利计算，相当于每股收益 0.85 元；以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盈利预测计算，相当于每股收益 1.29 元和 1.55 元，远高于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每股收益。

4、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将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将充分反映非关联股东的意愿。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镍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电解镍，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对电解镍的依赖度有所下降，电解镍折合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由 75%下降至 50%，但电解镍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仍具有较大的影响。2006 年以来，国际金属价格波动较大，LME 镍金属价格由 2006 年 1 月的 15,000 美元/吨最高上涨至 2007 年 4 月的 50,000 美元/吨。虽然公司与多家国内外镍供应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并在经营过程中采取灵活的库存政策、与客户签订基于镍价的浮动价格销售合同等多种措施减小镍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尚无法与全部客户签订浮动价格销售合同，并且国内尚无理想的镍价套期保值工具，因此镍价的持续波动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困难。

二、市场风险

（一）镍系列二次电池的应用前景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增加了镍系列动力电池、高温电池以及其他镍系列二次电池产品。目前，镍系列二次电池具有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价格比高和可循环利用性好的比较优势，在工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逐渐起步，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其中，镍氢动力电池未来最值得期待的应用领域为 HEV、PEV，镍氢高温电池可作为地面储能系统的组件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照明系统，镍锌电池有望依靠环保和低成本的优势取代镍镉电池。但是，随着国际二次电池行业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进程的加快，其他二次电池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可能在一定时间之后取得突破，并在部分领域分割乃至取代镍系列电池，从而对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前景构成威胁。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实施高端策略，公司的销售客户呈明显的集中化、战略化趋势。虽然高端战略型客户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客户维护成本，主动避免行业的无序竞争，减少下游行业整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可能也会因此而导致公司对单个客户的依赖性上升，同时也存在对于具有规模优势的下游大客户的价格谈判难度增加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收购资产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必要的手续，方能履行购买程序。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资产交割日将直接决定本公司何时可将收购资产的盈利纳入本公司，从而影响本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

（二）盈利预测不确定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的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07 年 6-12 月份至 2008 年度，并假设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次资产购买，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归属公司，同时这些预测是基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无重大变化，电池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等基础而作出，不能排除以上的假设不能实现，或者其他意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预测的盈利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帐风险

由于行业惯例，公司对外销售均存在一定期限的回款期，公司近年应收帐款数额较大，最近三年公司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404.88 万元、9,767.43 万元和 8,199.62 万元。虽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客户调整力度，逐步缩短客户的回款期，但应收帐款仍存在坏帐损失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超大功率电池无法用于 HEV 的风险

大功率及超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是公司的优势领域，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与包括日本丰田在内的汽车厂商就 HEV 用电池开展合作。公司未来是否能向 HEV 供货，将取决于公司 HEV 电池的研发进度、HEV 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HEV 的成本减低压力以及 HEV 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证进度等因素。从目前情况来看，不排除公司的未来 HEV 用电池产品无法在性能技术方面满足汽车厂商的要求，同时也不排除汽车厂商为了技术保密等原因而推迟与国内电池厂商合作的可能性。本公司产品能否以及何时应用于 HEV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技术进步风险

目前二次电池的技术研发水平日新月异，虽然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镍系列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研发体系，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电池研发动态和下游客户的反馈信息，但如果电池行业出现超乎常规的技术革命，同时本公司的研发方向不能及做出相应的调整，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三）技术优势无法有效整合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泡沫镍产品与本次购买的电池资产是上下游关系，泡沫镍作为生产镍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对镍电池的品质有重大影响。公司在泡沫镍行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电池的性能改进与研发进度，进一步增加研发针对性，更加贴近市场。但是如果两支研发团队不能有效整合和融合，不仅达不到协同效应，反而会影响到原有的研发水平。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良好的员工队伍，拥有从设计研发到生产制造、成品检测等一整套科研生产体系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科技开发能力强。但公司地处经济相对落后的中部地区，员工住房、福利、待遇等方面条件相比沿海发达地区较差，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高温电池和大功率动力电池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四项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目前尚处于公示期。上述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公司的产品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如果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资产，人员规模大幅扩大的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600 余名，拟购买资产的员工超过 4,000 名，将对现有的管理能力提出更大挑战。

（二）经营场所分散风险

拟购买资产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和常德市，经营场所的分散会给公司的统一管理增加难度。

六、环保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增加了镍系列电池加工制造业务。镍电池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但需用某些重金属，并会产生少量的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此，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环境及人员安全制度，并通过了职安健 OHSAS18000 认证，尽可能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国家对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存在由于公司疏漏导致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七、汇率风险

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币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在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的背景下，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目前尚没有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今后将采取分散结算货币，如银行保理、增加欧元等非美元货币的结算比例，同时使用国内商业银行推出的外汇远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冲孔镀镍钢带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的资产主要从事镍系列高温、大功率电池以及其他镍系列电池生产与销售业务。

镍系列电池是二次电池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所生产的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和冲孔镀镍钢带是生产镍系列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实现向下游产业延伸，公司将以大功率和超大功率电池为主要发展方向，成为先进电池关键材料自主创新、镍系列电池门类齐全、上下游产业链联动发展的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优势和规模化优势的二次电池制造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原有业务与新进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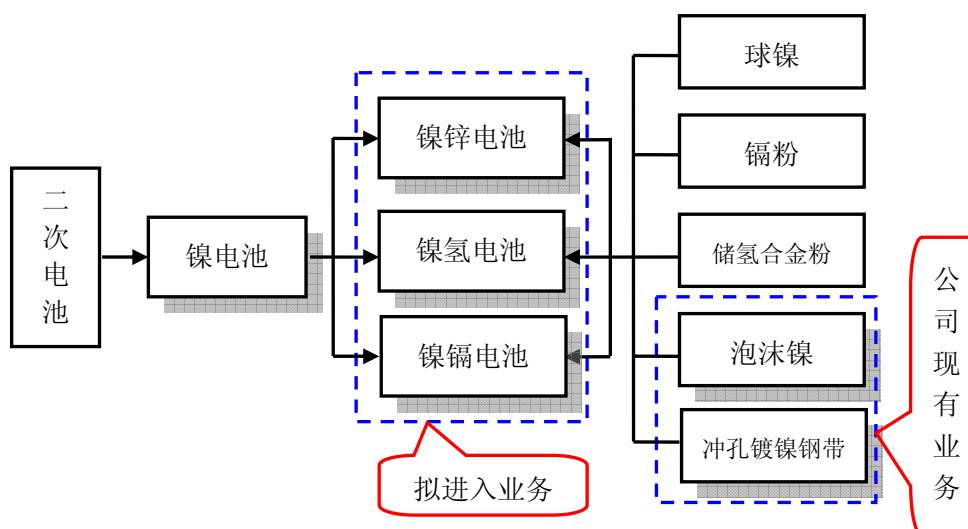


图 3：公司原有业务与新进业务关系图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的行业分类，公司目前的泡沫镍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本次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制造业里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行业政策

（1）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目前，电池行业与泡沫镍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信息产业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及战略、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市场、实施行业管理等。此外，电池行业中还存在一些自律性质的行业协会，如中国化学及物理电源行业协会（CIAPS）、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等，该类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公平竞争等。

（2）行业政策

电池是由化石能源体系向太阳能、氢能等多样化能源体系的重大储存介质，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突破，电池在能源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目前世界各国政府均十分重视新型电池的研究和发展。2007年4月，我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提出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第17项“发展新型电源/电池”；第47项“储氢合金和储氢容器、太阳能电池、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第71项“新型太阳能电池及制造装备，中、高温太阳能发电技术与设备，数兆瓦或数十兆瓦级大规模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以及第107项“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车用驱动电池、电机，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等内容。

（二）行业发展现状

1、二次电池的基本分类与发展历程

电池作为一种化学电源，是一种直接把化学能转变成电能的装置。按工作性质分类，电池可分为原电池（又称一次电池）、蓄电池（又称二次电池）、贮备

电池和燃料电池。

其中，二次电池可按电解质性质划分为酸性电池、碱性电池、中性电池、有机电解质电池等；按电池所用正、负极材料划分为锌系列电池、镍系列电池、铅系列电池、锂系列电池、空气（氧气）系列电池等。一般而言，二次电池常见的分类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镍锌电池、太阳能电池和燃料电池等。

二次电池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镉电池，再到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的历程。这些电池都在竞争中发展，并且都在形成各自具有特色的应用领域和门类。在发展过程中，伴随着材料学、化学、电子电工学等基础学科的不断突破，二次电池在性能、环保以及成本降低等方面不断改进，应用领域也逐渐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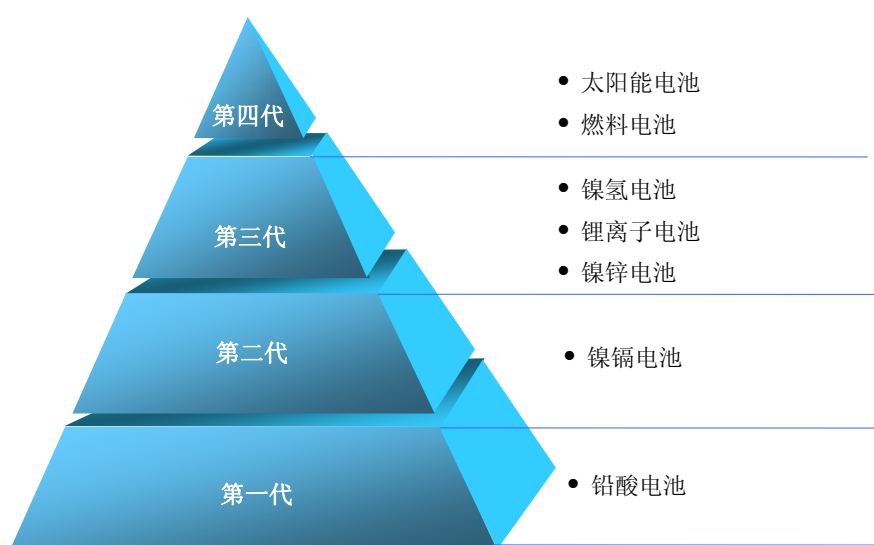


图4：二次电池的发展历程图

2、二次电池的比较

各类二次电池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主要特点	
			优点	缺点
铅酸电池	铅 二氧化铅	汽车车灯 摩托车车灯	原材料丰富 价格低	能量比低 循环寿命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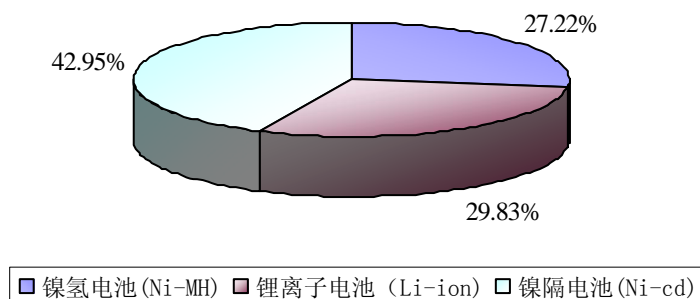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		污染环境
镍镉电池	球镍 氧化镉 泡沫镍 钢带	无绳电话 电动工具 电动玩具 应急灯	大功率技术成熟 安全稳定性好 原材料丰富 价格较低	容量低 存在记忆性 污染环境
镍氢电池	球镍 贮氢合金粉 泡沫镍 钢带	无绳电话 电动工具 电动自行车 HEV、PEV 便携式电器（电动吸尘器、电动割草机） 太阳能草坪灯	大功率技术成熟 安全及可靠性好 无记忆性 环保 循环利用率高	重量大 自放电明显
镍锌电池	球镍 泡沫镍 钢带 活性锌粉	同上	同上 成本低	稳定性有待提高
锂离子电池	钴酸锂 碳 铜箔 铝箔	移动电话 数码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设备 个人数据助理器	比能量大 循环寿命长 无记忆性 环保 自放电小	成本较高 小电流放电 不可回收利用 存在安全隐患
太阳能电池	多晶硅 单元晶硅 硒铟铜	通信及信号 边远地区民用 人造卫星发电系统 可并入电网	安全可靠 原材料丰富	转换效率较低
燃料电池	多孔质石墨 Ni 高分子质子膜	电动工具 电动自行车 电动汽车 便携式小型电器	清洁无污染 噪声低 比功率高 能量转换效率高	价格昂贵

3、二次电池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 总体市场需求状况

目前，二次电池的全球需求量增长强劲。2006 年全球二次电池总销量已达 103.86 亿只，销售额约 215.61 亿美元。其中，可充电非铅酸电池的销售额到 2006 年达到 162 亿美元。（美国咨询公司 Freedonia Group,《可充电电池长势喜人》）。全球小型二次电池总销量约 79.79 亿只，其中镍镉电池的销量仍多于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图5：2006年全球小型二次电池销售产品结构图



二次电池市场的增长主要由两方面拉动：首先，在全球消费升级、工业产品升级的大背景下，电器和电动工具产品日趋无绳化、便携化，随着二次电池大功率特性的不断提升，应用领域正迅速拓宽，从而催生了二次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其次，目前全球的能源需求基本以石油、煤炭等的化石能源为主，近年来，化石能源体系带来的环保、原油价格快速上涨等问题日益突出，促使各国积极寻求建立更为清洁和持续的替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新型能源（太阳能、风能、氢能），如美国的先进能源计划、日本的新能源计划等。而作为上述新能源储存、运输及使用的载体，二次电池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2）各类二次电池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在部分民用领域将被逐步取代

铅酸电池由于体积大、能效低和污染环境，近年来（铅、镉等污染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在某些民用市场受到限制，部分被镍氢、镍锌取代，）市场需求量逐年下降，已由1999年的3,550千伏安时下降到2006年的2,625千伏安时。

镍镉电池发展的时间较长，性价比高，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剃须器、无绳电话和玩具等领域，长期在小型二次电池市场上居统治地位。1995年之前，全球的小型二次电池产量中，几乎全是镍镉电池。但是镍镉电池中含有重金属镉，具有污染性，因而在全球环保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电子产品污染物的限制政策，使镍镉电池的使用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②镍氢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

目前占据市场主流的二次电池主要是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且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势头。

锂离子电池具有容量大、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性等特点，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等中小功率民用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日渐成为全球高端电子通讯的消费类产品的首选电池类型。尤其在移动通讯设备（如手机）、便携式电子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量迅速增长。

与锂离子电池相比，镍氢电池具有大功率技术成熟、安全及可靠性好、循环利用率高、成本低等优势，当前，随着全球工业化升级对工业用二次电池的功率、容量、循环使用寿命提出愈来愈高的要求，镍氢电池在工业用电池领域，特别是在大功率工业用动力电池方面的地位正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③新型二次电池方兴未艾

由于镍镉电池的销量逐渐萎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真空。虽然部分应用领域可以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替代，但是由于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的售价较高，中低档市场上仍迫切需要一种性能接近镍镉电池、价格远低于镍氢和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目前，镍锌电池作为成本较低的新型二次电池，已逐渐开始产业化，但其稳定性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太阳能电池目前正处在蓬勃发展时期，但作为动力电源大规模应用于尚不成熟。燃料电池由于成本和技术方面的原因，目前尚未实现产业化生产。

4、镍系列电池的行业竞争格局

（1）二次电池产业向中国转移

从国际上来看，日本一直是二次电池的生产大国，其对二次电池的关键材料与技术的研发水平居全球领先地位。近年来，国际厂商为降低成本，逐渐将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我国丰富的稀土、有色金属等资源条件以及相对低廉的土地及劳动力成本，我国在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领域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同时，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消费的全面升级，我国境内二次电

池的消费需求市场以及二次电池材料需求市场也正快速壮大。因此，我国正迅速成为二次电池的生产大国与消费大国，并逐步成为全球先进电池材料及二次电池生产的中心。2006年，我国的小型二次电池总产量已达33亿只，比2005年增加了13.66%，已超过全球总产量的40%。

（2）镍系列电池的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世界上镍电池的主要生产厂商集中在东亚地区。如日本SANYO、日本PANASONIC、香港GP、比亚迪等。由于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各厂商的竞争较为平稳。

从国内来看，镍电池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厂商纷纷加入，竞争日趋激烈，但从市场份额的分布来看，正呈现日益集中化的趋势。2006年，前五名厂商合计生产镍电池约8.23亿只，约占全国总产量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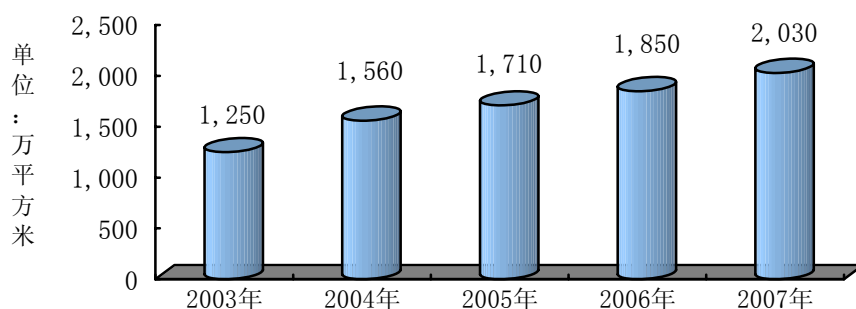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迅速成为国内镍系列电池的重要生产厂商。在高温二次电池领域，主要同类厂商为日本SANYO、法国SAFT等公司；在工具、玩具及通讯电池领域，主要同类厂商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大功率动力电池领域，主要同类厂商为日本PEVE、日本SANYO、江苏春兰动力电源有限公司、湖南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泡沫镍的市场需求与行业竞争格局

（1）泡沫镍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泡沫镍是应用于镍系列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镍系列电池的增长。因此，在全球镍系列二次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泡沫镍行业也正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其市场需求每年增长约10%左右，2006年达到1,850万平方米。

图6：近五年全球泡沫镍市场容量情况图



未来，HEV 和 PEV 是泡沫镍的重要应用方向，也是泡沫镍的主要市场增长来源。HEV 的单台用量约 6m^2 左右，PEV 的单台用量高达 70m^2 。美国能源部调查结果表明，HEV 将成为未来清洁能源汽车市场的主流产品，估计 2020 年 HEV 将占世界汽车总数的 50%。据日本信息技术综合研究所分析，2010 年全球 HEV 产量达到 150 万辆，2015 年将达到 300 万辆。2010 年，HEV 所用电池将以镍氢电池为主(占 80%)，至 2020 年其他电池的应用比例可能上升，但镍氢电池仍将占 50% 以上。根据每辆 HEV 的泡沫镍用量在 6m^2 估算，意味着到 2010 年，仅 HEV 所需泡沫镍的需求将增加约 900 万平方米。由此就可看出，电动车的发展将会给泡沫镍需求带来大幅度增长。

(2) 泡沫镍行业的产能

全球泡沫镍行业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于我国，整体而言市场供大于求。根据国内外相关企业对外公布的数据，2006 年度，涉足泡沫镍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产能大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排名	制造商	产能
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	日本住友电工株式会社	300
3	英可高新技术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230
	英可高新技术材料(沈阳)有限公司	120
4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0
5	江阴市长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
6	山东天宇科技开发公司	100
7	昆山市恒心同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60
8	梧州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3）泡沫镍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盈利状况

2000 年以前，泡沫镍行业的核心技术基本为日本厂商所垄断，力元新材及英可公司（加拿大国际镍业公司，Inco）先后在国内投资组建了泡沫镍生产基地，并依靠规模化和低成本优势迅速取代日本厂商成为泡沫镍市场的重要供应商。200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利用募集资金扩充产能，成为全球最大的泡沫镍供应商。但是，由于泡沫镍行业初期的利润率较高，吸引了国内的大量中小企业纷纷进入，导致泡沫镍市场的供求失去平衡，竞争环境迅速恶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众多厂商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利润率年年下滑，整个行业呈现产能利用不足的局面。2006 年之后，国际镍价开始大幅上涨，进一步加剧了泡沫镍市场的价格战，泡沫镍的价格涨幅低于镍价上涨的幅度，从而使各生产厂商的毛利率急剧下滑。以力元新材为例，泡沫镍业务的毛利率由 2004 年的 17.83% 下降至 2006 年的 9.23%。

针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力元新材自 2004 年以来，逐步放弃国内低端市场，在中高端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英可公司的两家中国工厂、日本住友电工株式会社。据公司统计，力元新材在国外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60%，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25%。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在中高端二次电池产品市场领域，二次电池定制化与柔性化的特点相对突出，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的专用性较强。在技术研发与工艺流程设计方面，都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此外，电池作为电子信息类产品，在销售环节还需要有相关的强制认证，如 CE 认证、UL 认证。

在高端泡沫镍领域，通常都要采用 PVD 生产技术，而力元新材拥有 PVD 生产技术的国际和国内原创性专利，对潜在进入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战略客户认同壁垒

二次电池产品的销售具有大批量、集中化的特点，供求双方的集中化共赢策略导致了客货双方较为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对新进企业而言，产品一般都需要

经过从少量供货再到大批量销售被逐步认同的过程，在客户认同度方面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特别是高端战略型客户，在产品品质、安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极其苛刻，要求的管理认证较多，所以往往产品需要 3-5 年的考察期，客户认同壁垒非常高。

作为镍系列电池的主要原料之一，相关电池生产企业对泡沫镍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性也存在较高的要求，行业进入也存在着一定客户认同的壁垒。

（3）成本控制及规模能力的障碍

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相对透明与充分，普遍追求规模经济的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成本控制能力成为决定企业效益的核心因素之一。要进入高端战略型客户，也需要企业具备较大的持续供货能力和规模优势。建立在科学工艺流程设计和精益制造安排以及原材料采购优势基础之上的成本控制和规模化生产能力，难以被快速复制，成本控制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行业是典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种专用设备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在研发软硬件投入方面的需求也较大。

同时，由于二次电池生产搁置化成等特定生产工艺，造成的生产时间周期较长，二次电池生产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泡沫镍行业由于上游原材料紧俏，基本都是现款现货交易，不存在商业信用，对生产企业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此外，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也对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促成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因素主要有：

（1）电子电器产品无绳化、便携式需求

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增长，数码通讯产品、电动工具等各类无绳化、便携式电子电器产品推陈出新，常规二次电池作为提供电源的关键部件，其需求也将随之不断扩大。

（2）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在光伏产业中，二次电池作为太阳能装置必备的储能部件，与新兴光伏产业的发展紧密关联。另外，伴随着化石能源的日渐稀缺以及价格的持续走高，加上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二次电池在动力汽车等节能环保领域的替代应用也将会快速得到拓展。随着二次电池在光伏产业、汽车动力领域产业化应用的起步，高温电池和超大功率电池的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3）二次电池的消耗性特点

二次电池具有非耐用消费电子产品的特点，由于它只具备有限的使用寿命，会因被消耗而需更换，这保证了该行业具有一个相对稳定和持续的市场需求保有量。

2、产品结构升级调整

高性能、经济实用、环保可循环利用，将成为未来二次电池发展的最终方向。在消费用二次电池领域，锂离子电池将朝着更高的安全可靠、更高的功率的方向发展。在工业用二次电池领域，镍氢、镍锌电池也将朝大功率化的方向发展；并且，随着镍氢、镍锌等电池的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镍氢、镍锌等电池将逐步替代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随着各种电动工具及电动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客观对二次电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功率、安全、可靠、低成本等。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产品需求结构的不断升级调整，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行业的专业化程度也将日益提高，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出于规模经济、研发支持、精益制造的需要，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

4、产品的一体化研发设计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由于电池作为与电器、电子产品等终端产品相配套的特点，决定了其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和生产过程柔性化的特点，使得技术与设备都具有一定的专用性，这就要求研发设计与产品生产更加紧密的结合，形成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格局。

5、高温和大功率二次电池将成为未来市场的新亮点

太阳能是未来能源发展的方向，高温镍氢电池可以有效克服普通镍氢电池在高温条件下充电效率低，放电容量少，循环使用寿命短的问题，有望随着光伏产

业的崛起而成为未来市场新的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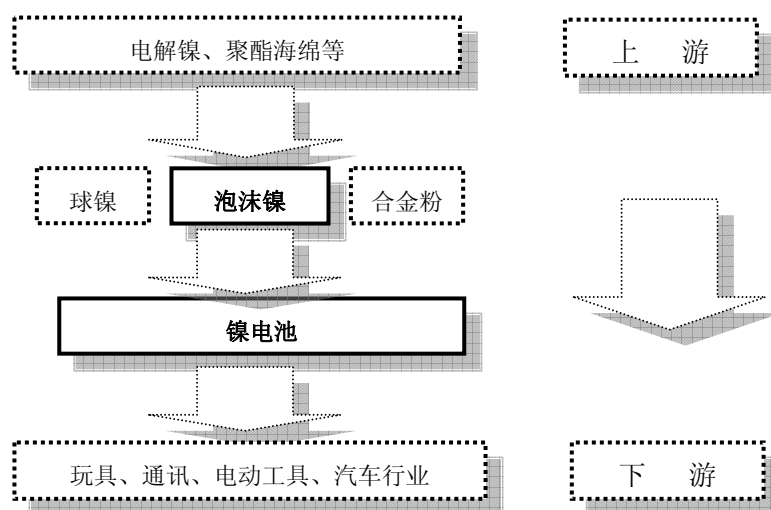
大功率镍系列动力电池也以其功率大、容量高、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利用等突出优点而有望取代现有燃油动力成为未来汽车领域的主导产品。

（四）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镍电池及泡沫镍行业上游为电解镍、球镍、聚酯海绵、合金粉等，下游为玩具、通讯、电动工具、汽车等行业。

图 7：上下游行业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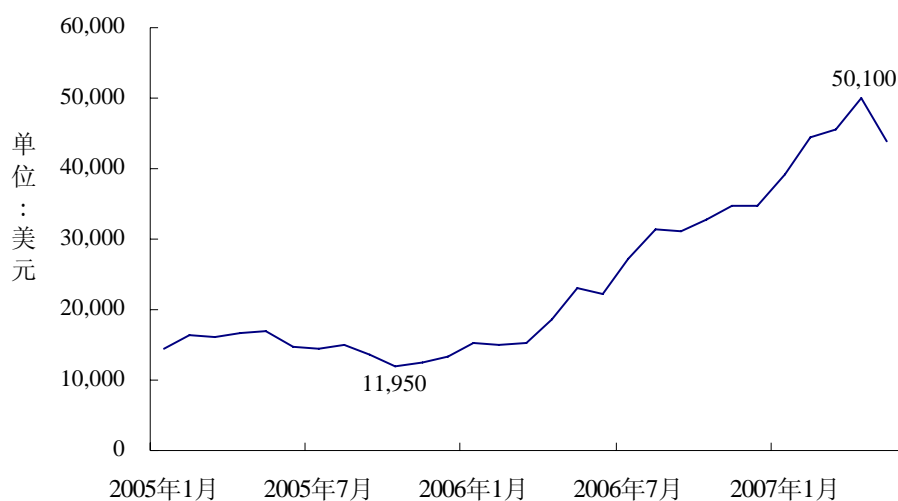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电解镍行业对镍电池及泡沫镍行业的影响

泡沫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金属镍和聚酯海绵，两种材料分别约占泡沫镍生产原材料成本的 75%和 5%，镍电池的原材料中，折合镍含量约占生产原材料成本的 50%左右。因此镍电池和泡沫镍行业对电解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电解镍的价格对生产成本影响巨大。

2006 年以来，电解镍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泡沫镍和镍电池生产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和资金周转压力。

图8：LME电解镍现货月度价格(2005年1月-2007年5月)



数据来源：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网站

(2) 下游行业对镍电池及泡沫镍行业的影响

- ①下游电子电器、电动工具行业无绳化和便携化的浪潮将会加大对镍电池的需求。
- ②太阳能的发展对储能设备的需求将会刺激对高温镍电池的需求。
- ③汽车动力系统的变革将会拉动市场对大功率镍动力电池的需求。
- ④镍电池的巨大市场需求将会给泡沫镍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扶持

泡沫镍与镍氢、镍镉等二次电池一样，同属于新能源行业，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绿色化学能源的产业政策。国家在税收和科技引导资金方面有一定的优惠政策。

2007年1月国家四部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明确提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新型元器件作为重点发展行业，其

中的“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车用驱动电池、电机，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和“新型电源/电池”都在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之内。

在欧盟等国家，对国民购买电动汽车还有不同程度的补贴。

除此之外，由于泡沫镍和镍电池生产都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家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和地方政府针对这些技术密集企业有一些资金支持政策。

(2) 国际产业转移

世界许多著名公司都纷纷将生产基地转向中国，日本松下电池公司、日本三洋电池公司、日本汤浅电池公司先后在无锡、苏州、天津建厂；世界上最大的钴供应商比利时五矿公司、最大的镍供应商加拿大英可公司等也先后在中国投资设厂，进军中国的电池材料产业。中国已成为全球先进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生产中心。

(3) 市场需求广阔

在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背景下，镍电池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 HEV 和 PEV 用电池，实验研究及使用结果表明，在 HEV 所用的动力电池中，镍氢动力电池综合性能最佳。HEV 的发展将为镍系列电池和泡沫镍的发展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美国政府扶持的电动汽车用先进蓄电池联合体(USABC)和新一代汽车伙伴计划(PNGV)举世瞩目，且取得了重大进展。仅北美汽车市场，2002 年的 HEV 的销量约为 3.8 万辆，2004 年达 12 万辆，以每年翻一翻的速度增长，2005 年 HEV 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1%。据《Auto Mfg & Production》(汽车制造与生产)期刊报道，预计 2015 年 HEV 在世界汽车市场将占 15%，2020 年占 25%。

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作为 HEV 最关键部件，是当前 HEV 能够采用的最具商业化前景的移动能源。镍氢动力型电池已在日本 PEVE 公司批量生产，装配在丰田公司的混合动力汽车已达数十万辆。随着 HEV 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制造商加紧部署混合动力战略，HEV 销量的成倍增长，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正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技术替代

目前泡沫镍基本专用于镍氢、镍镉电池的电极材料，若有关键替代技术或镍氢、镍镉电池的替代产品被开发出来，对泡沫镍行业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在高品质镍氢镍镉电池领域，尚未出现泡沫镍的替代产品。在二次电池行业，尽管在未来五到十年内，镍系列电池将以其良好的性价比和安全性，在与其它二次电池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但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镍电池的市场也可能受到各种新型电池的冲击。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作为泡沫镍的主要原材料金属镍，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泡沫镍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近两年以来，金属镍的价格居高不下，对泡沫镍行业及下游的电池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为了降低成本，客观上要求泡沫镍朝着低密度的方向发展，这对泡沫镍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出了新的要求。

(3) 汇率风险

国内泡沫镍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而且用外币结算，且绝大多数出口企业都没有采取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汇率风险将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4) 环保压力

镍电池行业所面临的环保压力主要包括镍电池中含有重金属污染物。

欧盟在 2003 年 2 月发布了《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 和《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WEEE 指令)，对电子电气类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控制，主要包括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调整对象为所有直流电 1500 伏特以下、交流电 1000 伏特以下的电子电气产品（暂不包括医用设备、检测和控制器械），但就其中“技术尚不成熟、经济上不可行”的产品进行豁免，但豁免不是无限期的。

中国信息产业部也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对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进行相关规范。信息产业部随后又发布了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配套的三个重要行业标准：《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SJ/T11363-1006）、《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SJ/T11364-1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SJ/T11365-1006）。

上述规定对镍电池产品的市场空间产生了不利影响，可能因相关强制规定而失去市场。

WEEE 指令规定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生产厂商须对收集、处理以及回收所产生的费用负责，对欧盟境外的生产厂商，则相关费用由进口商或分销商负担。这增加了镍电池生产厂商的销售成本。

（六）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主要优势	原因
技术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高端泡沫镍领域拥有国际、国内原创性的发明专利； （2）公司在高温电池及大功率镍氢电池有多项核心技术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3）公司与美国 PGX 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镍锌电池生产技术； （4）公司是电池用泡沫镍、锂钴氧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管理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层主要由高学历的技术开发及管理的复合型创业团队组成； （2）公司导入了系统的制造业管理技术，如 ERP、SPC、6 西格玛、精益制造等； （3）通过 ISO9001、ISO14000、OHSAS18000、CE、UL、RBRC 等国际质量、环境、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研发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拥有国内泡沫镍领域最全面的技术创新能力； （2）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项目； （3）是国家发改委授予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基地和科技部授予的国家 863 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 （4）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品牌及客户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为全球泡沫镍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最大； （2）“LYRUN”品牌在下游电池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如 SANYO、PANASONIC、GP 等为主。
成本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居内地中部湖南，拥有较好的工业基础，有良好的人力、土地以及其他经营成本优势； （2）生产过程精细控制能最大限度减少浪费；

(3) 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降低。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竞争劣势	原因
资金瓶颈	(1) 公司目前的产品较为单一，原材料价格高企，上游采购现款现货交易，下游存在一定帐期； (2) 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时期，规模快速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剧增； (3) 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狭窄。
区位优势	(1) 身处内地，在信息交流、吸引人才方面存在劣势； (2) 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与沿海竞争对手在运输成本上存在劣势。

注：本节引用数据来源，除非特别说明，均来自互联网（www.chinaccm.com、www.cecf.com.cn、<http://club.battery.com.cn/main.asp>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如非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引用自天衡审字（2007）845号及846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07）290号及29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所股审字（2007）第037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物资部负责对主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其中下设镍采购小组，专门负责电解镍的采购。

电解镍的采购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公司订单的利润。公司未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但会在每年年初签订当年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全年的采购量，采购价格随市场变化。目前公司的电解镍采购全部为现款现货交易。

目前国内尚没有金属镍的套期保值工具，因此，公司在电解镍的现货采购过程中，一般根据实际订单的价格情况和镍价变动的趋势合理安排各期间的采购数量，以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对利润的影响。

拟购买镍电池资产的原材料采购由其采购部负责，主要包括化工材料、电池配件、包装材料、设备五金采购四大部分，其中以化工材料为主。

化工材料采购主要通过与其化工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确定长期战略合作的采购框架，约定全年采购量的分配比例，采购价格随全球金属市场价格波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泡沫镍业务与镍电池业务所需用镍将统一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的主要生产模式是订单管理模式，严格按订单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营销商务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和销售服务部，其中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市场开拓；营销商务部负责订单的审核和签订具体合同等工作；销售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拟进入公司的镍电池业务现由科力远公司营销部进行。泡沫镍及聂系列电池的定价方式详见本节第六项“公司销售情况”。

（二）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整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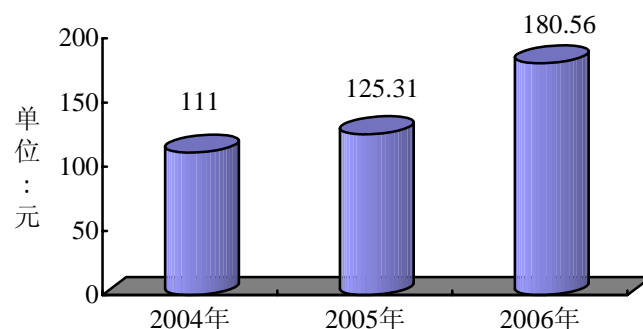
（1）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镍和聚酯海绵，其中电解镍占原材料成本比例较大，约为 75%。

由于国内最大的镍生产商——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镍产量只有约 12 万吨，基本无法满足国内需求，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部分需要进口。金川公司对镍的销售采取配额制，优先满足其战略合作伙伴（如上海宝钢等），去年国内出现了高价也难以采购到电解镍的情形。由于镍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未储存大量的镍块（即电解镍，下同）以备生产，通常的做法是保持电解镍的最低库存量，根据生产的季节性进行调节，库存从几吨到几十吨不等。

由于镍价上涨，公司近三年电解镍采购价格明显上升。

图9:近三年公司镍块采购均价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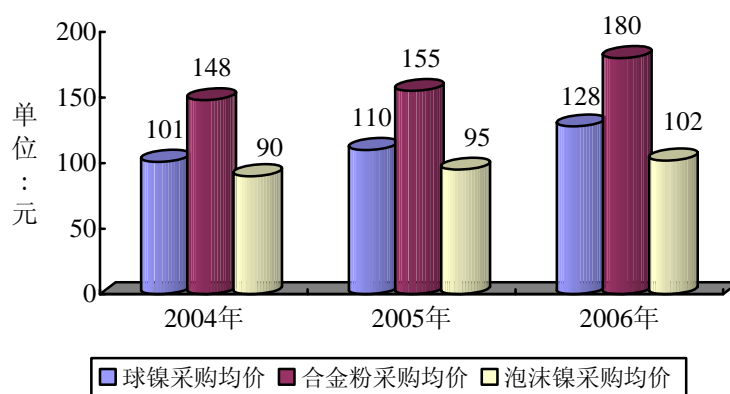


对聚酯海绵而言，由公司营销部根据市场需求编制下一个月的订单评审表，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预测聚酯海绵用量，报物资部进行采购。聚酯海绵的生产厂商较多，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也相对合理。

(2) 拟购买资产情况

拟进入公司的镍电池资产采购主要集中在球镍、合金粉、泡沫镍和钢壳上，上述原材料均能保持充足供应。但采购价格过去三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图10:近三年镍电池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增长情况图



2、原材料供应

(1) 公司情况

公司近三年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是日本阪和和金川集团，主要集中在电解镍采购。

公司过去三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占所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名称
2004年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5832.73	57.77%	45.89%	电解镍
日本阪和公司	11574.22	42.23%	33.55%	电解镍
日本 JCA	1598.22	74.00%	4.63%	海绵
广州鸿予肩垫企业有限公司	561.43	26.00%	1.63%	海绵
吉林吉恩镍业公司	500.10	48.91%	1.45%	硫酸镍
长沙亿美达电源有限公司	437.16	100.00%	1.27%	半成品泡沫镍
上海久山化工有限公司	369.83	100.00%	1.07%	钨粉
长沙中油安达燃油配送有限公司	226.38	98.65%	0.66%	柴油
罗地亚—恒昌—张家港市化工厂	181.48	17.75%	0.53%	次磷酸钠
江都华夏网带总厂	144.98	100.00%	0.42%	网带
合计	31426.53		91.10%	
2005年				
日本阪和公司	15933.76	51.50%	29.78%	电解镍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5007.38	48.50%	28.05%	电解镍
日本 JCA	2123.73	57.80%	3.97%	海绵
广州鸿予肩垫企业有限公司	1550.68	42.20%	2.90%	海绵
吉林吉恩镍业公司	674.43	59.75%	1.26%	硫酸镍
长沙中油安达燃油配送有限公司	291.87	98.86%	0.55%	柴油
上海久山化工有限公司	275.15	100.00%	0.51%	钨粉
罗地亚—恒昌—张家港市化工厂	217.44	19.26%	0.41%	次磷酸钠
岳阳市氮肥厂	175.13	15.51%	0.33%	液氨
长沙山松实业有限公司	145.86	12.92%	0.27%	化工原料
合计	36395.42		68.02%	
2006年				
日本阪和公司	27711.26	62.80%	47.80%	电解镍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6418.95	37.20%	28.32%	电解镍
广州鸿予肩垫企业有限公司	1877.01	58.25%	3.24%	海绵
日本 JCA	1345.43	41.75%	2.32%	海绵
吉林吉恩镍业公司	466.60	58.98%	0.80%	硫酸镍
上海久山化工有限公司	297.76	100.00%	0.51%	钨粉
长沙中油安达燃油配送有限公司	273.55	100.00%	0.47%	柴油
岳阳市氮肥厂	138.65	17.53%	0.24%	液氨
罗地亚—恒昌—张家港市化工厂	135.30	17.10%	0.23%	次磷酸钠
江都华夏网带总厂	111.91	100.00%	0.19%	网带
合计	48776.41		84.14%	

(2) 拟购买资产情况

拟购买资产的前十大采购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占有所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名称
2004年				
长沙力元	1,559.50	95%	26%	泡沫镍
无锡恒达	515.65	80%	8.6%	钢壳
芜湖亚兰德	258.00	41%	4.3%	球镍
株洲鼎力	222.00	35%	3.7%	球镍
金峰航	216.00	46%	3.6%	合金粉
稀奥科	180.00	38%	3%	合金粉
河南科隆	150.00	24%	2.5%	球镍
凯纳方	82.08	5%	1.48%	泡沫镍
中山天骄	50.00	11%	0.9%	合金粉
宁波申江	32.00	5%	0.5%	合金粉
合计	3,265.23		54.58%	
2005年				
长沙力元	2,902.52	94%	17.9%	泡沫镍
无锡金杨	890.00	70%	5.5%	钢壳
金峰航	612.00	39%	3.8%	合金粉
达博文	516.00	33%	3.2%	合金粉
厦门钨业	428.00	28%	2.6%	合金粉
江西晶安	418.00	32%	2.6%	球镍
河南科隆	386.00	30%	2.4%	球镍
芜湖亚兰德	256.00	20%	1.6%	球镍
江门长优	247.00	18%	1.5%	球镍
菏泽天宇	180.00	6%	1.2%	泡沫镍
合计	6,835.52		42.30%	
2006年				
长沙力元	3,047.45	57%	11.8%	泡沫镍
江西晶安	2,660.60	44%	10.3%	球镍
宏福源	1,817.55	66%	7.1%	合金粉
新乡八化	1,668.47	64%	6.6%	镉材料
菏泽天宇	1,479.77	28%	5.7%	泡沫镍
长沙矿院	1,356.20	34%	5.3%	球镍
无锡金杨	1,187.62	60%	4.6%	钢壳
河南科隆	1,137.00	22%	4.4%	球镍
厦门钨业	929.00	34%	3.6%	合金粉
英可公司	797.00	15%	3.1%	泡沫镍

合计	16,080.66	62.50%
----	-----------	--------

(3) 采购集中度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情况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前5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87.15%	65.96%	82.48%
前10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91.09%	68.02%	84.14%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公司与一些原材料供应商，如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拟购买资产的采购集中度较公司目前为低，主要是由于拟进入的镍电池资产的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多，这部分资产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4) 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因此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关联采购，采购价格均是随行就市，定价公允。

3、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1) 公司情况

公司的能源动力采购主要是电和柴油，电力主要用于电镀工序，柴油主要用来供应蒸汽。

公司的电力采购主要按市场价格向长沙市电力局采购。公司近三年电力采购情况：

供应商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采购均价 (元/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均价 (元/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均价 (元/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长沙市电力局	0.40	16,595,789	0.51	18,638,270	0.56	16,132,379

公司近三年柴油采购情况：

供应商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中油安达然油配送有限公司	3206.52	226.38	3591.36	291.87	4462.48	273.55
市宏胜石化产品经营部	3090.00	3.09	-	-	-	-
湖南湘吉燃化有限公司	-	-	3380.00	3.38	-	-
合计	3204.89	229.47	3588.79	295.25	4462.48	273.55

(2) 拟购买资产情况

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这部分资产的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总用电量（千瓦时）	总电费（元）	年均价（元/千瓦时）
2004	3,642,000.00	2,350,388.94	0.645
2005	5,687,000.00	3,592,304.18	0.715
2006	7,036,010.00	4,649,418.45	0.6631

电力采购主要向益阳市电力局采购，采购价格完全市场化。

4、生产成本构成

(1) 泡沫镍的成本构成：

单位：元/平方米

年份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及动力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2004年	58.20	4.51	2.83	5.52	71.06
2005年	63.91	5.33	3.14	6.22	78.60
2006年	84.24	5.62	3.50	7.44	100.80

(2) 镍电池的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份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04年	72,687,367.76	7,272,423.55	6,345,032.31	86,304,823.62
2005年	145,351,024.6	13,423,050.32	8,012,294.91	166,786,369.8
2006年	212,460,930	19,853,093.91	12,189,787.12	244,503,811

(三) 主要产品

1、产能与产量

公司及拟购买的镍电池资产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

产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泡沫镍	500万 M ²	422.90万 M ²	500万 M ²	446.02万 M ²	400万 M ²	379.65万 M ²
镍电池	60万只/天	18,299万只	40万只/天	12,200万只	25万只/天	7,625万只

注：镍电池以 AA600 标准只进行换算统计

公司产能出现变化的原因是：2004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投产，当年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到 2005 年开始产能得以全面释放。

公司的钢带产品 2005 年开始投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约为 1%。钢带每个月的产能约为 100 吨/月，现在每个月的产量约 15 吨，产能利用空间较大。

2、拟购买资产的产品情况

拟购买资产的产品均为镍系列二次电池，包括常规电池、高温电池和动力电池。目前及未来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产品	目标应用产品
常规电池	通讯、玩具、灯具	对讲机、草坪灯、无绳电话、吸尘器、割草机	—
高温电池	消防、军事、太阳能	消防应急灯	太阳能储能电池
动力电池	电动工具、汽车	电锯、电钻、电锤	HEV用电池

最近三年，各类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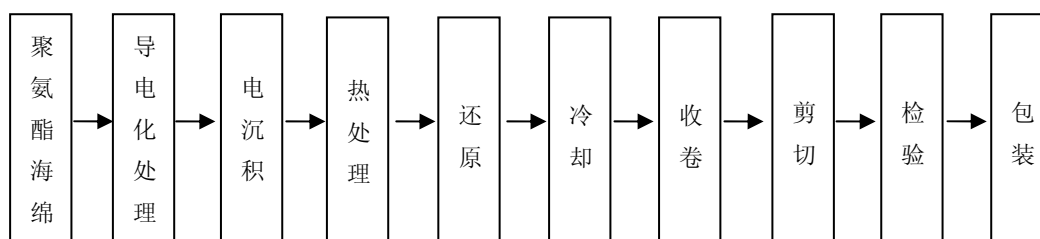
单位：只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常规电池	7,204.86	15,087.70	19,212.57
高温电池	-	2,408.52	6,018.36
动力电池	1,460.56	3,067.26	5,292.86
合计	8,865.42	20,563.48	30,523.79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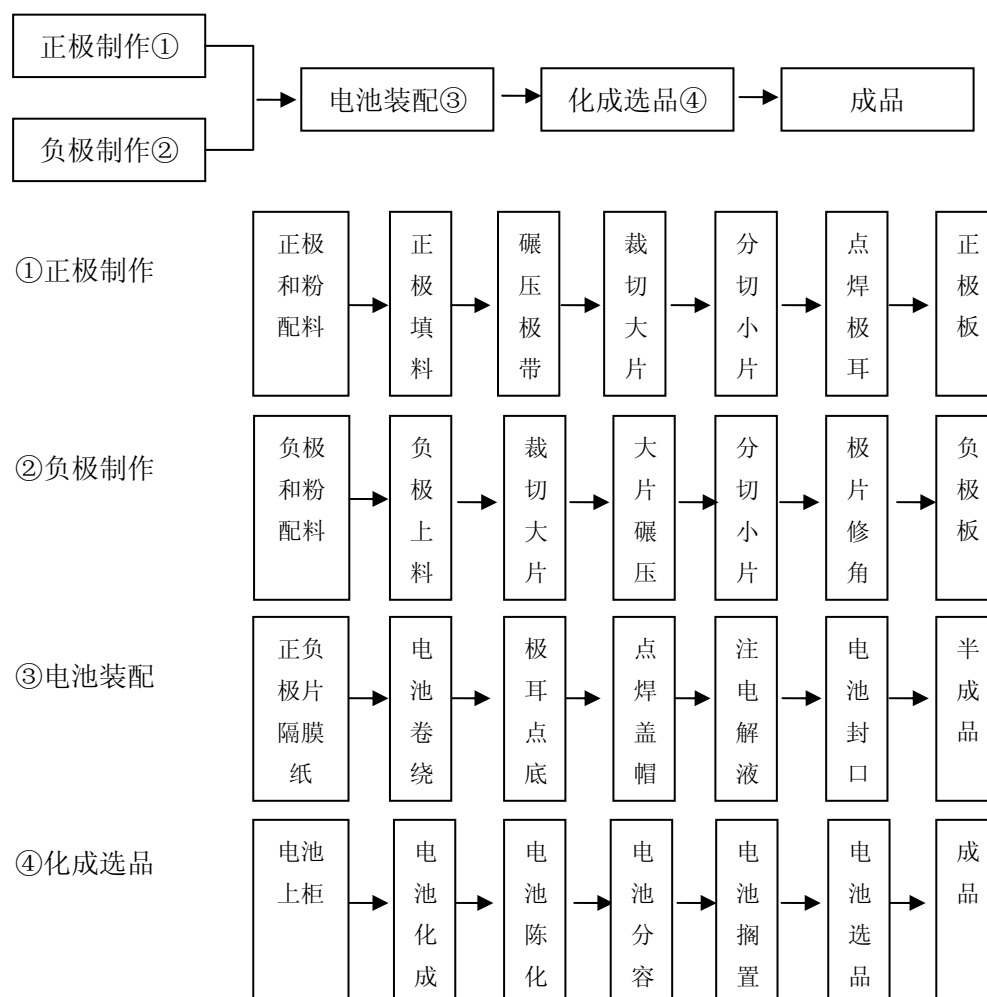
1、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图 10：泡沫镍生产工艺流程图



2、镍电池

图 11：镍系列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大功率及高温电池需专用正极配料、负极配料、隔膜和电解液

（五）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以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特点，制定了一套质量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通过国际和国家标准化认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分别为“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的开发与生产”和“泡沫镍和冲孔镀镍钢带的生产”。公司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CE、UL、RBRC 等国际质量、环境、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公司作为三家位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电池用泡沫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0251-2006）。

（2）制定并执行其他先进管理制度

① 完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 GB/T19000-2000 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安装和服务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② 使用先进管理系统

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就引进了较先进的物流管理监控手段，在公司局域网的基础上，和中大创思特共同开发适应公司生产流程的 MRP-II 软件，物流实行全方位的监控。

MRP-II 系统以营销为笼头，以生产为主线，以库存、之间和供应为辅助，实现了“销售-生产计划-生产调度-质检-仓库-供应-销售”的数据收集和处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先进的辅助管理和决策手段。生产计划数据快速准确，生产流程数据保存完整，完全实现按客户要求生产。实现了对订单和计划的动态跟踪，全面掌握销售情况；提高市场的响应速度和客户的满意程度，对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大为有利。2006 年公司该项目被评为省信息产业厅先进项目。

2003年后,公司在质量管理上大力应用推广 SPC 系统,目前已经形成了 SPC 工艺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溶液温度、产品宽度、产品厚度、产品面密度等十几项生产工艺、指标均进行了系统的监测与分析,使得生产过程控制水平稳定提高,订单产出率上升到了 95%左右。同时,公司还在环境保护、废水排放监测上推广 SPC。

实现 MRP-II 与 SPC 统计过程控制系统的数据集成:直接调用 MRP-II 数据,通过 SPC 系统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区分生产过程中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特性的一致和稳定,极大地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保证生产顺畅进行,提高生产率。

③ 加强现场管理

2003 年公司针对生产现场、仓库管理等引进了 5S 管理方法,通过 4 年多了不断推进与完善,已经形成了规范化现场管理体系。2005 年,生产车间提出了打造“一流的现场管理体系”为目标,开展了现场管理提升攻坚战,并确定了每年的 4 月份为“现场管理提升月”。通过现场管理知识培训、宣传看板、宣传标语等形式增强员工的现场提升意识,通过照相等手段对问题点进行曝光,同时对问题点进行快速的处理。

2、拟进入资产情况

(1)拟进入公司的镍电池资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镍镉、镍氢充电电池的生产、销售、服务和活动的全过程”,还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拟进入公司的镍电池资产也有相应的《质量一体化手册》对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管理。

(3)拟进入公司的电池资产也采用了 ERP 系统和 SPC 工艺控制体系进行流程管理和生产质量控制。采用 5S 管理方法进行现场管理。

(六) 公司销售情况

1、销售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情况

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用公式定价，在对外销售方面，一般以接受订单前一周 LME 金属镍现货均价为依据，确定合同价格；在对内销售方面，一般以接受订单前一个月上海金属现货市场金属镍均价为依据，确定合同价格。

由于大多数的泡沫镍生产厂商集中在亚洲，其中又以中国居多，因此泡沫镍产品在满足内需的同时，很大一部分用于出口。

产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外销金额 (亿元)	占销售额 的比例 (%)	外销金额 (亿元)	占销售额 的比例 (%)	外销金额 (亿元)	占销售额 的比例 (%)
泡沫镍	2.81	55.87	2.11	47.17	1.70	46.41
镍电池	1.79	59.17	0.96	51.63	0.32	38.18

(2) 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镍电池的销售与公司泡沫镍销售模式类似，但由于电池生产过程有其特殊性，生产之后需要搁置一段时间才能交货，而这期间镍价可能发生较大的波动，因此销售定价是以交货前一个月主要金属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定价依据。但存在一种特殊情况，即客户预付货款用于公司专门备料，以便锁定原材料成本，对这类客户的销售以原材料采购时的价格确定。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泡沫镍 (万 M ²)	422.90	419.87	99.28%	446.02	439.36	98.51%	379.65	379.67	100%
镍电池 (万只)	18,299	18,774.8	102.60%	12,200	11,895	97.50%	7,625	7,022.6	92.10%

注：镍电池以 AA600 标准进行换算统计

3、产品利润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泡沫镍	9.23%	11.65%	17.83%
钢带	6.07%	-1.84%	-
镍电池	18.38%	11.72%	-6.42%

4、销售客户分析

(1)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总销 售额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1	无锡松下	13,649.90	26.62%	无锡松下	10,720.46	23.74%	无锡松下	9,038.79	24.27%
2	香港时晖	5,699.13	11.11%	香港时晖	6,651.13	14.73%	香港时晖	5,688.02	15.27%
3	德达捷能	3,282.96	6.40%	比亚迪	2,622.53	5.81%	比亚迪	3,276.35	8.80%
4	深圳豪鹏	2,994.15	5.84%	科力远	2,262.02	5.01%	江苏金鼎	2,511.66	6.74%
5	比亚迪	2,673.60	5.21%	深圳豪鹏	2,162.98	4.79%	科力远	1,220.47	3.28%
6	科力远	2,624.08	5.12%	力可兴	1,199.03	2.65%	力可兴	1,043.49	2.80%
7	苏州三洋	1,662.76	3.24%	倍特力	1,001.78	2.22%	广州鹏辉	854.83	2.30%
8	无锡明杨	1,095.91	2.14%	电科电源	972.41	2.15%	电科电源	691.28	1.86%
9	新乡阳光	937.01	1.83%	南海新力	906.06	2.01%	深圳豪鹏	653.37	1.75%
10	格瑞普	855.51	1.67%	无锡明杨	770.73	1.71%	无锡明杨	641.81	1.72%
合计	-	35,475.02	69.18%	-	29,269.12	64.81%	-	25,620.09	68.79%

(2) 拟进入资产近三年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总销 售额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1	香港时辉实业 有限公司	105,606,818.83	34.60%	香港时辉 实业有限公司	55,140,436.85	26.81%	广州铨欣	7,813,716.34	9.02%
2	湖南科力丰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46,729,960.86	15.31%	新明实业 有限公司	25,700,989.24	12.50%	上海普泰	4,915,023.12	5.67%
3	新明实业有限 公司	33,129,631.87	10.85%	湖南科力 丰新能源科技有限	15,983,076.93	7.77%	亿鑫诚	4,767,289.83	5.50%
4	金太阳	12,896,868.20	4.23%	金太阳	9,322,970.45	4.53%	宁波海联	4,605,470.09	5.31%
5	中山建纶工业 公司	10,550,001.57	3.46%	广州铨欣	9,166,736.49	4.46%	中山建纶	4,449,073.46	5.13%
6	广州市名门灯 饰制造有限公 司	9,507,899.53	3.11%	中山建纶 工业公司	8,927,970.51	4.34%	金太阳	3,845,641.03	4.44%
7	顺德嘉晟照明 有限公司	7,873,578.46	2.58%	宁波富达 电器有限公司	7,182,670.52	3.49%	苏州金鼎	3,498,983.76	4.04%

8	Threesixty	5,525,996.68	1.81%	南海力颢	4,699,006.13	2.29%	深圳美拜	2,887,079.96	3.33%
9	SMARTPHONE	5,429,571.52	1.78%	宁波新峰	4,040,751.30	1.97%	北方光电	2,127,022.67	2.45%
10	东莞厚街颖辉电器厂	4,772,785.72	1.56%	广州市名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3,549,645.28	1.73%	南海力颢	2,060,629.40	2.38%
合计	-	242,023,113.24	79.29%	-	143,714,253.70	69.89%	-	40,969,929.66	47.28%

5、关联销售分析

公司关联销售情况：

项目	对科力远的销售额 (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对科力远的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总体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2004年	12,204,663.96	3.28%	78.8	98.9
2005年	22,620,181.74	5.01%	88.3	102.2
2006年	26,240,822.71	5.12%	110.8	120.8

6、产品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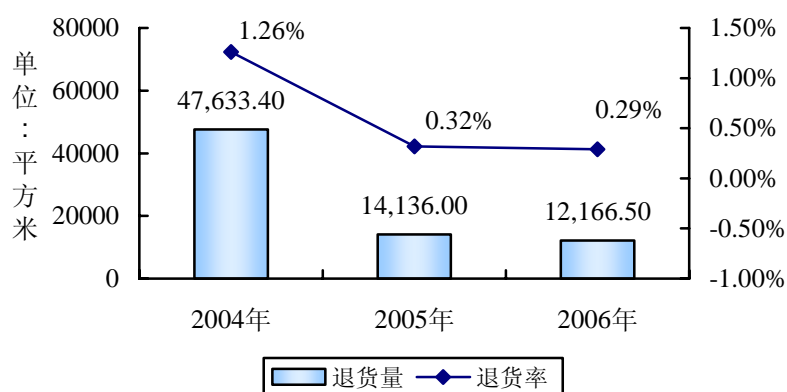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投诉退货处理

客户退货及投诉由公司质管部按照《产品退货管理制度》和《顾客投诉处理程序》统筹负责处理。

在客户退货方面，由质管部接受客户退货申请并经质管部确认之后，由商务部负责货物的返程运输并办理入库，质管部负责对每箱退货产品进行质量确认并分析原因，将《退货产品处理表》传递商务部，商务部凭《退货产品处理表》开出红字发货单到计财部办理财务手续，然后根据质管部的品质报告单将退货产品传递给生产技术部，由生产技术部和仓库进行改裁或再销售。

在客户投诉方面，根据客户投诉类型分为 A、B、C 三类，分别由质管部进行电话沟通、出具书面改善报告、进行退货处理。

图12:近三年公司泡沫镍产品退货情况图



(2) 拟进入资产的投诉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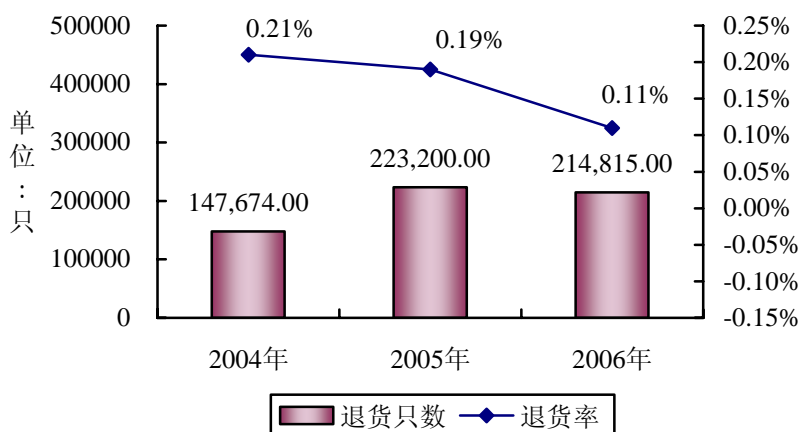
拟进入资产的退货投诉问题由其品质部按照《客户投诉退货管理办法》统筹负责处理。为了能最快捷地处理客户的信息反馈、及方便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企业成立了市场服务部，由相关的技术工程师组成，职属营销中心。当接到客户反馈后，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确认相关信息；必要时一天内组织派人赶至客户现场处理。若是确认产品存在有质量问题，则将相关信息传递至品质部进行处理。

在客户退货方面，由品质部接受市场服务部传回的《客户退货信息单》，并经品质部确认之后，由营销中心负责货物的返程运输并办理入库；品质部负责对每箱退货产品进行质量确认并分析原因，将《退货电池处理单》传递商务部，商务部凭《退货电池处理单》开出红字发货单到计财部办理财务手续；然后根据品质部的品质分析报告单，由技术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并将退货产品传递给PMC部，安排生产部门进行处理。

在客户投诉方面，根据市场服务部确认的情况或客户寄回的不良样板，由品质部进行原因分析、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出具书面的回复报告；整改措施则由相应的品质工程负责跟踪完成。

近三年拟进入资产镍电池产品销售退回情况：

图13:近三年拟进入资产镍电池产品退货情况图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公司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着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来解决污染问题。

（1）工程建设中的环保设备投入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入，从技术上保证了污染治理的效果。公司的连续化带状泡沫镍扩建工程已得到湖南省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该工程投资1,100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对含镍量很高的电镀废水，采用膜分离处理和负压蒸发技术进行浓缩回收处理，得到商用级硫酸镍和高纯度工业用水，运行结果达到水回收率98%以上，镍回收率在97%以上；对于含镍量很高的化镀废水，采用催化剂分解，得到极高回收价值的镍粉；对于含镍量很低的化镀、电镀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和石英砂过滤，使镍离子沉淀为镍泥。上述处理方法不仅大大减轻了环境污染，而且还能回收镍和水资源，实现电镀废水资源化。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高性能基材电池准三维冲孔镀镍钢带技改项目”得到了常德市环境监测站的环保验收报告认证通过；“PVD法年产200万平方米高强度动力泡沫镍工程”得到了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环保监测报告认证通过。

(2) 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实现回收利用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扩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镍废渣、电解车间产生的阳极泥及包装车间产生的边角泡沫镍，全部外售给上海勤工无机盐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制成硫酸镍返还给公司，从而消除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公司还同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中心在三级膜分离系统回收利用电镀废水方面进行合作。

(3) 持续的外部监督及环保投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长沙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常德市环境监测站的环境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时止，尚未出现环境检查不合格的情形。此外，公司都定期缴纳污水超标准排污费及其他环境支出费用。

2、拟进入资产情况

拟进入资产进行镍电池生产过程会产生一些含重金属的废水，但经过适当处理都能够保证不产生环境污染。

(1) 工程建设中的环保设备投入

拟进入资产的镍氢、镍镉电池生产线已通过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该工程投资 200 余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了含镍、镉等重金属废水治理设施。

拟进入资产的第三期工程“氢镍电池扩产及新增高温电池项目”得到了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专家评审，该项目投资 368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

(2) 与外部机构合作实现回收利用

对于来自清洗地面、设备和员工洗手含有镍、镉的废水采用沉淀和化学中和方法，使镍、镉离子沉淀为淤泥，经压滤后提供给有处理资质的回收商进行回收利用，上述处理方法不仅使公司的废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大大控制和减少了环境污染，而且还能回收镍、镉，实现废物资源化。

(3) 持续的外部监督和环保投入

拟进入资产建有原子监测室，每天对含镍、镉的原水和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取

样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同时还会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益阳市环境监测站的环境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时止，尚未出现环境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此外，企业每年都定期缴纳排污费及其他环境支出费用。

三、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1）公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24,256,743.79	71,013,389.92	153,243,353.87
运输工具	5,735,526.78	3,577,665.58	2,157,861.20
电子设备	5,026,821.06	2,292,109.75	2,734,711.31
其他	1,269,763.22	411,612.83	858,150.39
合计	236,288,854.85	77,294,778.08	158,994,076.77

（2）拟进入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备注
超声波清粉机	21 万元/台	5.7 万元	15.5 万元	8 年	8 台
交流点焊机	0.82 万元/台	0.074 万元	0.22 万元	8 年	135 台
化成柜	1.15 万元/台	0.15 万元	1 万元	10 年	406 台
分容柜	4.66 万元/台	1.22 万元	3.44 万元	8 年	65 台
精密计量泵	1.29 万元/台	0.34 万元	0.95 万元	8 年	64 台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情况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00682 号	星沙镇星沙南路 6 号	1,834.61	力元新材
2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00683 号	星沙镇星沙南路 6 号	8,234.78	力元新材
3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00684 号	星沙镇星沙南路 6 号	226.71	力元新材

4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07133号	星沙镇星沙南路6号	22,652.01	力元新材
5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07134号	星沙镇星沙南路6号	351.11	力元新材
6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07135号	星沙镇星沙南路6号	1,141.86	力元新材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279131号	韶山路025号C栋	118.54	力元新材
8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66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2,006.77	常德力元
9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67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724.38	常德力元
10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68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520.31	常德力元
11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69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1,176.95	常德力元
12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0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5,217.81	常德力元
13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1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522.16	常德力元
14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2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29.10	常德力元
15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3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1,420.90	常德力元
16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4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231.04	常德力元
17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5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105.57	常德力元
18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6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888.01	常德力元
19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7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4,411.84	常德力元
20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8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735.18	常德力元
21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79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960.60	常德力元
22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0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32.42	常德力元
23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1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94.62	常德力元
24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2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1,220.51	常德力元

25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3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294.20	常德力元
26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4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599.20	常德力元
27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5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2,796.58	常德力元
28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08486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725.29	常德力元
29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43119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3,065.60	常德力元
30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43120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5,611.14	常德力元
31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43121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居委会	551.01	常德力元

(2) 拟进入资产情况

序号	权利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1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4	2,810.88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全部
2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6	2,810.88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全部
3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3	2,162.88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全部
4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5	3,047.95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全部
5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2	2,279.9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全部
6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7	2,521.6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全部

此外，拟进入资产还包括 11 处其他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128.6M²。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1) 公司情况

公司在连续化带状泡沫镍方面有很强的技术优势，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的专利优势主要体现在高品质泡沫镍的生产、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以及特殊用途的泡沫镍产品等方面。

①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整体电镀槽	ZL98230333.5	力元新材	购买	1998.3.17	至 2008.3.16
2	用于制备球形粒状	ZL2005252320.8	力元	原始	2005.11.2	至 2015.11.8

	物的设备		新材	取得		
3	连续化电镀工艺设备	ZL200620050157.6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6.3.1	至 2016.2.30
4	一种用于制备球形粒状物的设备	ZL200520052321.2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5.11.2	至 2015.11.1
5	连续电镀线的电镀槽主副槽结构	ZL200420068141.9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14	至 2014.7.13
6	有镍基复合镀层的二次电池极片基材	ZL200420068162.0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15	至 2014.7.14
7	一种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	ZL200420068082.5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9	至 2014.7.8
8	对称分力自动矫正与单向分力靠齐的联合纠偏装置	ZL200420068160.1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15	至 2014.7.14
9	连续电镀线极轴辊浸没式前处理电解槽	ZL200420068140.1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14	至 2014.7.13
10	双位置安装小斜度导板镶条自锁调整机构	ZL200420068161.6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15	至 2014.7.14
11	泡沫金属化的连续生产进料装置	98219558.3	力元新材	收购取得	1998.8.20	至 2008.8.20

在泡沫镍的生产工艺流程中，95%以上的金属镍是通过电镀沉积到经导电化处理的聚氨酯海绵上，电镀镍的质量对泡沫镍产品的质量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因而先进的电镀设备是保障电镀质量的非常关键的技术保障。

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中，1、5、8、9、10项是与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生产所需的电镀设备的专利技术，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连续化带状泡沫镍整体电镀槽”作为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对泡沫镍的品质保障、规模生产的稳定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整体电镀槽专利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在：与常规的多个串接的独立电镀槽相比，整体电镀槽便于电镀条件集中控制、动态参数一致、极大提高和保障电镀质量、避免卡带和机械损伤、占地面积小、电镀电流效率高，对于大规模生产条件下实现产能提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具有关键的作用。专利5、8、9、10是在专利基础上的进一步技术提升。

②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一种镍铜复合金属织物及制备方法	ZL200410022831.5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4.1.13	至 2024.1.12
2	前期晶化处理制备泡沫镍的技术	ZL03124796.2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3.9.5	至 2023.9.4
3	高强度超强结合力型泡沫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00126771.X	力元新材、钟发平	原始取得	2000.12.28	至 2020.12.27
4	一种组合式物理气相沉积技术生产多孔金属的方法及设备	ZL02114153.3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2.5.27	至 2022.5.26
5	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	95102640.2	力元新材	收购	1995.03.11	至 2015.3.11

注：其中 2、3、4 项是生产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的关键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 3 是专门针对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的特种泡沫镍材料，具有高抗拉强度、适应大电流工作的特点。该技术经湖南省科委鉴定为：“产品主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首创性，属高科技创新产品，产品对推动我国镍氢动力电池开发及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明专利 4 涉及泡沫镍生产过程中关键的导电化技术——磁控溅射技术（PVD），是一种绿色环保的导电化生产技术，代表着当今天泡沫镍生产导电化技术的最高水平。与传统的化学镀镍导电化技术相比，其特点在于：其一，整个过程是一个纯物理的气相沉积过程，不产生任何的工业废水，因此是一种绿色环保的先进工艺；其二，采用 PVD 工艺生产的泡沫镍产品不含磷，是生产高品质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的关键保障；其三，与化学方法相比，PVD 工艺产品具有均一性、稳定性较高的特点。

③ 目前处在公示期的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及其制造方法	200410045010.3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9
2	一种穿孔镀镍钢带及其制造方法	200410045047.6	常德力元	原始取得	2004.7.15

3	泡沫铁合金材料、泡沫铁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01114535.8	力元新材、钟发平	原始取得	2001.6.14
4	非金属基材表面化学镀覆金属之活化方法	200510031184.9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5.1.24
5	非金属基材表面化学镀覆金属的方法及其采用的前处理体系	200410022830.0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5.7.20
6	可卷绕多孔铁镍合金材料	200410022872.4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5.8.10
7	特殊泡沫镍材料	200410022873.9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5.8.10
8	一种多孔金属材料的分层切片方法	200510107443.1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4.2.6
9	一种多孔金属铜材及其制造方法	200510031443.8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6.10.18
10	一种用于多孔基材快速镀镍的电镀水溶液	200510031679.1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6.12.13

④ 目前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多孔金属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34317.7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7.1.25
2	泡沫铁镍复合金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34548.8	力元新材	原始取得	2007.3.16

(2) 拟进入资产情况

拟进入资产中的专利优势主要体现在高温及大功率镍电池领域。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地位水准
1	一种高功率充电电池制作工艺	200610032432.6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20	正在申请	工序简单、配方科学，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2	一种高功率充电电池	200620052560.2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20	正在申请	功率高、容量大、充放电速度快，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位
3	一种太阳能镍氢充电电池制作工艺	200610032433.0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20	正在申请	工艺衔接合理，配方科学，成本低，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4	一种镍氢高温充电电池的制作工艺	200610136707.0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17	正在申请	耐高温，功率大，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专利 1 使电池的大电流放电性能得到提升，使镍氢密封电池成为电动工具电池迈出关键一步。

专利 3 解决了镍氢电池与太阳能电池配套的小电流充电拉受效率低的问题。

专利 4 为镍氢电池制作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车电池解决了高温性能问题。

2、商标

(1) 公司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1363759	力元新材	第 9 类（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阴极；阴极电池；电力蓄电池；电池极板）	2000.2.14-2010.2.13
2	LYRUN	3866165	力元新材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不动产管理）	2006.5.21-2016.5.20
3	LYRUN	3866168	力元新材	第 1 类（电池防泡沫溶液；海绵钨；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工业化学品；化学制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氢；可裂变化学元素；碳化物）	2005.10.28-2015.10.27
4	LYRUN	3866167	力元新材	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阴极；电池充电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碳素材料；电镀设备；蓄电池；电解装置）	2006.2.7-2016.2.6
5	LYRUN	3866166	力元新材	第 35 类（广告；广告代理；商业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拍卖）	2006.5.21-2016.5.20

6		3866080	力元新材	第1类（电池防泡沫溶液；海绵钡；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工业化学品；化学制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氢；可裂变化学元素；碳化物）	2006.2.7- 2016.2.6
7		300589753	力元新材	第9类（电池；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阴极；电池充电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碳素材料；电镀设备；蓄电池；电解装置）	2006.3.1- 2016.2.28
8	LYRUN	300589762	力元新材	第9类（电池；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阴极；电池充电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碳素材料；电镀设备；蓄电池；电解装置）	2006.3.1- 2016.2.28
9	LYRUN	01236286	力元新材	电池、电线、电缆、电池充电器、电脑、网际网络设备、晶片、电镀设备、蓄电池、电解设备	2006.11.16- 2016.11.15
10		01236287	力元新材	电池、电线、电缆、电池充电器、电脑、网际网络设备、晶片、电镀设备、蓄电池、电解设备	2006.11.16- 2016.11.15
11	LYRUN	888647	力元新材	—	2006.3.6- 2016.3.6

注：其中7、8项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9、10项系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11项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注册商标

（2）拟进入资产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3152911	科力远	第12类（电动车）	2003.4.21- 2013.4.20
2		3152912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3.6.14- 2013.6.13
3	 指定颜色	3358529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4.4.14- 2014.4.13

4		3358530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4.2.7- 2014.2.06
5		3358531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4.2.7- 2014.2.6
6		3358532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4.2.7- 2014.2.6
7		3358533	科力远	第12类(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电动汽车;电动滑行车)	2003.11.7- 2013.11.06
8		3358534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4.2.7- 2014.2.6
9		3358535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4.2.7- 2014.2.6
10		3156135	科力远	第9类(电池)	2003.6.14- 2013.6.13
11		3156136	科力远	第12类(电动自行车)	2003.4.21- 2013.4.20

2、土地使用权

(1)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万 M ²)	终止日期
长国用(2006)字	力元新材	长沙县星沙开发区武塘	工业	出让	12,390.6	2049年1

第 01989 号		路西、金沙利彩印南	用地			月 11 日
长国用(2006)字第 01990 号	力元新材	长沙县星沙开发区武塘路西、金沙利彩印南	工业用地	出让	32,723	2049 年 1 月 11 日
长国用(2006)字第 01992 号	力元新材	长沙县星沙开发区武塘路西、金沙利彩印南	工业用地	出让	14,392.2	2049 年 1 月 11 日
常(德)国用(2006)第 18 号	常德力元	德山樟桥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6,351.87	2052 年 12 月 11 日
常(德)国用(2006)第 20 号	常德力元	德山樟桥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2,650.61	2052 年 12 月 11 日
常(德)国用(2006)第 19 号	常德力元	德山樟桥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9,077.65	2052 年 12 月 11 日

(2) 拟进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1	益国用(2006)第 D00199 号	1,127.25	怡园路西侧
2	益国用(2006)第 D001200 号	1,321.94	迎宾路北侧、怡园路东侧
3	益国用(2003)第 300746 号	885.29	康富路以西, 春晓路以北
4	益国用(2001)字第 1517 号	4,463.17	朝阳开发区明月村康富路西侧
5	益国用(2002)字第 300480 号	6,029.02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

四、研发情况

(一) 现有研发项目及其保护措施

1、现有研发项目

(1) 公司情况

序号	研究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高强度泡沫镍产品和低面密度泡沫镍产品的技术开发	小批量生产
2	混合动力汽车镍氢动力电池用特种泡沫镍产品的技术开发	小批量生产
3	泡沫镍铁合金的技术开发	小批量生产
4	高温电池用球形氢氧化亚镍的技术开发	完成中试开发
5	镍锌电池用泡沫铜和冲孔镀锡铜箔的开发	完成中试开发
6	混合动力汽车用镍氢电池产业化关键材料及技术开发	完成小试开发

(2) 拟进入资产情况

序号	研究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镍锌动力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完成中试开发
2	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及关键材料开发	实验阶段

2、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对技术成果的保护，除了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之外，公司还有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专利信息主管负责全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与核心的技术人才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专门制定《研发中心技术资料保密制度》、《研发成果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对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的技术成果不致外泄，对公司造成不当的损害。

拟进入资产技术保护措施与公司类似。

（二）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已建立系统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人员投入、研发经费支持、研发奖励机制和与科研院所的研发协作机制等。

公司的技术开发机构包括研发中心和技术委员会，前者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后者则负责泡沫镍产品的技术提升。包括拟进入资产在内，目前在从事技术开发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有博士 10 人，具有高级职称 45 人。

公司为鼓励技术创新，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如《技术成果实施管理办法》和《研发中心激励机制》（试行），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的技术研发采用项目制，一个研发小组先进行调研，提交拟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技术委员会申请立项，立项成功之后，公司就与项目小组签订《研发项目技术协议书》，协议对项目所属的类别、等级、进度计划、项目验收指标、验收方式进行规定，公司按照协议对项目小组进行现金奖励。

在筹措研发经费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寻求政府的资金支持。

2、政府资金扶持情况

(1) 公司所获政府资金支持

序号	时间	国家资金支持项目名称	公司被支持的项目名称	额度(万元)	资金性质	支持部门
1	1999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高强度超强结合力型泡沫镍	100	无偿拨付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中心
2	1999年	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引导资金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省科委)	1,000	低息贷款	湖南高新技术引导资金办公室
3	1999年	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引导资金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省经委)	800	低息贷款	湖南高新技术引导资金办公室
4	1999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50	无偿拨款	科技 税务 质监 环保等五部委
5	2000年	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30	无偿拨款	国家经贸委
6	2001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强度超强结合力型泡沫镍	30	无偿拨款	国家经贸委
7	2001年	湖南省科技三项奖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25	无偿拨款	省科技厅
8	2001年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高强度超强结合力型泡沫镍	10	奖励	省政府
9	2003年	国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万平方米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1,440	无偿拨付	国家经贸委
10	2004年	机电出口研发资金	高强度超强结合力型泡沫镍	60	无偿拨付	国家商务部
11	2004年	湖南省出口名牌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20	无偿拨付	省商务厅
12	2005年	机电出口研发资金	准三维冲孔镀镍钢带	60	无偿拨付	省商务厅
13	2005年	湖南省专利金奖	一种组合式物理气相沉积	2	奖励	湖南知识产权局
14	2006年	外贸出口中部发展资金	连续化带状泡沫镍	30	无偿拨付	省商务厅
15	2006年	出口机电产品技改贴息项目	320万PVD无磷泡沫镍技改	107	无偿拨付	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
16	2006年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	高性能球型氢氧化镍	50	无偿拨付	长沙市科技局

17	2007年	湖南省著名商标	图形商标	5	奖励	经开区产业局
18	2007年	出口技改贴息项目	准三维冲孔镀镍钢带	24	无偿拨款	省商务厅

(2) 拟进入资产所获政府资金支持

在大功率动力电池及高温电池领域，拟进入资产受到了政府资金的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国家资金支持项目名称	公司被支持的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支持部门
1	2007年	国家重大产业专项	年产1.5亿安时大功率高容量镍氢动力电池产业化	无偿拨付	国家发改委
2	2007年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年产1.2亿安时镍锌动力电池	无偿拨付	国家科技部
3	2006年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资金	镍系列电池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无偿拨款	湖南省经委
4	2006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镍氢动力电池	无偿拨款	国家科技部
5	2006年	湖南省企业挖潜技术改造资金	高温电池	无偿拨款	湖南省财政厅
6	2006年	湖南省中部促进资金	镍系列电池产业化专项	无偿拨款	湖南省商务厅
7	2006年	湖南省出口产品奖励资金	高温电池	奖励	湖南省商务厅
8	2005年	国家出口机电产品技改资金	日产50万只镍氢动力电池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贷款贴息	国家商务部
9	2005年	国家高科技出口产品研发资金	大功率高容量镍氢动力电池	无偿拨付	国家商务部
10	2005年	湖南省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出口镍系列电池项目	无偿拨款	湖南省商务厅

(三) 研发费用支出

公司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支出：

年份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4	1,869.68	5.02%
2005	2,454.43	5.43%
2006	2,807.01	5.47%

拟进入资产的研发费用情况

年份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4 年	950.46	10.97%
2005 年	1,570.48	7.64%
2006 年	2,411.94	7.90%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力远公司。科力远公司持有公司 13.70% 股权。除此之外，科力远公司并无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发平。钟发平除持有科力远公司 54% 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10.32% 股权外，并无投资其他企业。

科力远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及制造二次可充电镍系列电池产品，包括镍系列高温电池、镍系列动力电池等高能绿色电池产品，同时还兼营镍板贸易。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全部注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泡沫镍及镍系列高温、大功率动力电池以及其他镍系列电池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力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池业务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科力远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出现与力元新材同业竞争情形，钟发平及科力远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增加其对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力元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不利用其对力元新材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力元新材及力元新材中除科力远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对于由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力元新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如拟出售其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力元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力元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出现因科力远公司或钟发平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北京国枫认为：本次资产购买前，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中投证券出具的《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前，力元新材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力元新材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明确，并与关联方的业务清晰划分。本次资产购买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钟发平	2007年4月12日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此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科力远公司	2007年4月12日后为公司控股股东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无关联关系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
科力远公 司	泡沫镍及钢 带销售	2,624.08	5.12	2,262.02	5.01	1,220.47	3.28

(2)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本 科目余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本 科目余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本 科目余额 比例(%)
应收帐款余额:						
科力远公司	963.55	9.86	805.97	9.83	405.77	7.51
应收票据余额:						
科力远公司	200	11.87	462.74	12.98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科力远公司	-	-	-	-	20.54	5.20
其他应付款余额:						
湖南新兴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00	2.14	10.00	2.39	10.00	1.57

(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2006年: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3,300.51 万元银行借款和 5,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为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科力远公司为公司 2,2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2005年: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0,867.45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4年: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1,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6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5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4年：

公司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一直存在一定比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全部系公司向科力远公司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为：

(1) 公司与科力远公司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公司的泡沫镍产品为科力远公司镍系列电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

(2) 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

近几年公司与科力远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原则，采取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不偏离独立第三方，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1、最近三年存在关联交易的备考合并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变化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新增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新增

注 1：2007 年 5 月 10 日，科力远公司与长沙宇洲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力远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长沙宇洲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注 2：2006 年 3 月 21 日前，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钟发平亲属，在此之前科润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其后该等原股东将所持科润公司分别全部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并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此

后，科润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产品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近三年销售产品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482,097.70	18,697,581.20	-
合计	-	48,482,097.70	18,697,581.20	-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原向科力远公司销售产品（泡沫镍）之关联交易已抵销，但增加了向科力丰公司销售产品（电池）之关联交易。主要为2005年后科力丰公司自科力远公司采购电池，向其客户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

(2) 购买产品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近三年购买产品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4,306,324.79	46,720,730.65	19,196,982.21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2,764,102.56	13,724,444.44	-
合计		17,070,427.35	60,445,175.09	19,196,982.21

力元新材近三年实际情况中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情况，备考合并后，增加了向科润公司、科力丰公司购买产品之关联交易。主要为由于金属镍市场紧俏，因此近三年科力远公司向科力丰公司购买镍板。

(3) 关联方往来

备考合并后力元新材近三年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	-	15,677,010.93	18,663,135.17

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297,239.25	4,448,862.58	-
应付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876.45	-	-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	-	17,443,590.7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应付股利			
钟发平(自然人)	99,498.91	115,070.41	-

与公司近三年实际的关联方往来情况相比，备考合并后公司对科力远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余款，另外增加了对科润公司、科力丰公司间的往来余款。对科润公司的预付帐款是由于拟收购资产近三年委托科润公司进行镍板采购而形成，对科力丰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帐款是由于近三年公司向科力丰采购及销售部分产品而形成的正常往来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泡沫镍业务将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后，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将全部注入本公司，科力远公司将不直接从事电池产品的生产经营，其无须再向公司采购泡沫镍等原材料产品，公司与科力远公司长期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得到彻底消除。

（2）拟购买资产的镍采购关联交易将不再进行

由于公司本身拥有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用镍将由公司统一采购。公司在镍等原材料采购方面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拟购买资产的镍电池销售关联交易将不再进行

科力丰公司已承诺：保证在 2007 年 10 月前放弃与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镍氢电池组的采购合同，在 2007 年 10 月起将不再从事该业务，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镍电池销售方面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与高温、大功率动力等镍系列电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生产系统，与关联方之间将不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前经常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资产购买前力元新材 (最近三年一期)	资产购买前拟进入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	资产购买后
关联采购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关联销售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是	-	否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四) 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1、公司建立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下列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一次性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净资产的 1% 以上、5% 以下；

(2) 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按上一条所述标准累计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1% 以上、5% 以下；

(3) 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4) 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2)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确实因正常经营需要形成的关联交易,从决策、定价、信息披露各环节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切实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2、科力远公司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避免及规范与力元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久健康方展,科力远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元新材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力元新材签订关联

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元新材或力元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中投证券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本次资产购买前，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双方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存在经常性的泡沫镍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购买后，科力远公司的镍电池资产及业务将整体进入力元新材，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过去三年，拟购买资产与科力丰公司、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镍采购与电池销售等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关各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或进行了相关安排，该等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消除本次资产购买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力元新材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因本次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力元新材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设，制定并健全了系列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控制风险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运作机制、运营合理的工作程序，形成了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保持并完善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以及经表决通过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力元新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更多股东参加会议。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人兼任公司高管，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兼任高管的董事人员并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聘任、经营决策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该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进行披露，公司保证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二、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力元新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以及机构上等各个方面完全独立。在本次资产收购前，科力远公司已出具《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收购完

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及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后，科力远公司电池生产经营业务将整体注入力元新材，力元新材将在目前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和冲孔镀镍钢带业务基础上将产品线延伸至产业链下游——镍系列二次电池领域，力元新材将拥有独立完整的镍系列电池材料及镍系列电池业务体系，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双方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可预见的关联交易，业务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2、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本次转让资产权属清晰、无产权瑕疵是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科力远公司已对本次转让资产权属的合法性、完整性等作了相应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后，科力远公司电池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采购、销售系统均完整注入力元新材，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亦会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在资产上仍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交易，将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统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对全体员工进行管理，公司人员仍将保持独立性。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管理机构在人员、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并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地行使管理

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管理、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机构设置或调整事宜，并确保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缴纳税金；公司开设了独立专门的银行帐户，并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调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及领取报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使其能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责分工、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批准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各机构或相应负责人员在各自的权力范围及规定的程序内履行职责，相互制约、有效监督制衡，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费用审批权限及程序》、《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应收帐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活动进行有效合理的分析、管理和监控。通过设定严格的资金、费用审批权限，财务职务岗位设置分离、互相制衡监督，财务预算管理，严控资金流入流出，加强会计资料管理，动态财务风险评估，定期内部审计，强化财务人员责任等措施，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资产、资金的安全性以及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公司还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事故管理制度》、《顾客投诉处理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督与测量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程序》、《发货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评定及管理程序》、《员工流动管理制度》等近 170 个生产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人事、资产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研发、生产安全、供应与销售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及经营效率。

四、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发表的意见

中投证券出具的《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力元新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以及机构上等各个方面完全独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及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根据经湖南开元审计的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度报告（开元所股审字（2005）第 020 号、开元所股审字（2006）第 019 号、开元所股审字（2007）第 029 号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7 年 1-5 月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323,154.45	629,591,418.84	594,526,616.24
负债合额	325,106,861.15	326,211,077.30	282,323,59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310,216,293.30	303,380,341.54	312,203,025.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451,628,212.04	372,456,986.71
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33,417.52	50,947,985.99	65,676,525.7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1,606.29	7,219,751.78	22,117,987.49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5,951.76	6,021,019.71	19,646,264.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817.70	56,266,429.61	10,703,2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212.80	-28,508,938.81	-43,589,0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335.21	-16,111,283.82	23,105,78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8,940.11	11,646,206.98	- 9,780,016.1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7	0.91	0.95
速动比率		0.73	0.71	0.77
资产负债率(%)		47.38	48.00	4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6.64	7.32
存货周转率(次)		7.14	7.82	8.54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45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4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9	-0.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7	5.43	5.02
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 益(元)	全面摊薄	0.06	0.05	0.16
	加权平均	0.06	0.0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2.20	1.98	6.29
	加权平均	2.23	1.96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	全面摊薄	0.06	0.06	0.15
	加权平均	0.06	0.0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2.19	2.23	6.08
	加权平均	2.21	2.20	6.15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688,368,112.87	624,968,437.63
负债总额	371,763,648.99	313,471,410.4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316,604,463.88	311,497,027.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5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营业利润	5,829,069.80
利润总额	5,919,868.66

净利润	5,562,944.00
-----	--------------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429,728.91	25,461,790.72	21,374,624.53
应收票据	-	-	1,460,000.00
应收账款	50,948,921.13	59,948,050.54	59,462,022.13
其他应收款	6,572,911.55	2,889,559.95	2,394,173.76
预付账款	37,953,856.66	5,762,643.13	15,364,865.77
存货	85,654,542.03	38,769,111.00	23,284,885.49
流动资产合计	229,559,960.28	132,831,155.34	123,340,571.68
长期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原价	60,164,220.88	57,446,589.67	52,382,505.05
减:累计折旧	10,087,109.18	5,704,537.04	1,988,586.92
固定资产净值	50,077,111.70	51,742,052.63	50,393,918.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50,077,111.70	51,742,052.63	50,393,918.13
在建工程	6,291,318.02	2,957,177.68	2,559,265.74
固定资产合计	56,368,429.72	54,699,230.31	52,953,183.87
无形资产	21,276,000.00	21,748,800.00	22,240,905.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276,000.00	21,748,800.00	22,240,905.80
资产总计	307,204,390.00	209,279,185.65	198,534,661.35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45,557.00	26,287,400.00	8,400,000.00
应付账款	95,919,696.11	56,432,510.73	78,593,714.15
预收账款	502,225.51	1,829,789.35	2,908,575.10
其他应付款	673,223.80	852,945.00	1,443,556.00
预提费用	220,000.00	47,185.58	-
流动负债合计	237,360,702.42	125,449,830.66	131,345,845.25

长期借款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7,360,702.42	125,449,830.66	131,345,845.25
所有者权益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188,81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204,390.00	209,279,185.65	198,534,661.35

2、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5,237,922.82	205,634,804.67	86,654,23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9,141,840.93	181,526,827.86	92,213,808.6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638.39	44,151.01	125,811.16
主营业务利润	56,047,443.50	24,063,825.80	-5,685,384.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83,339.62	2,104,877.80	2,995,786.78
减：营业费用	11,360,950.41	10,757,513.54	7,623,234.66
管理费用	15,622,387.13	18,258,852.95	15,993,261.23
财务费用	8,952,278.28	7,399,009.99	3,813,732.19
营业利润	21,795,167.30	-10,246,672.88	-30,119,825.64
加：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21,795,167.30	-10,246,672.88	-30,119,825.64
减：所得税	3,507,941.75	-	-
净利润	18,287,225.55	-10,246,672.88	-30,119,825.64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46,111,402.50	48,429,728.91
应收票据	3,290,000.00	-
应收账款	79,665,100.49	50,948,921.13
其他应收款	11,414,536.89	6,572,911.55
预付账款	41,012,237.09	37,953,856.66

存货	101,322,162.69	85,654,542.03
流动资产合计	282,815,439.66	229,559,960.28
固定资产	57,051,308.88	50,077,111.70
在建工程	22,724,111.66	6,291,318.02
无形资产	21,114,836.00	21,2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651.46	1,305,98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60,908.00	78,950,411.29
资产总计	385,576,347.66	308,510,371.57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72,469,600.00	80,045,557.00
应付账款	127,463,139.66	95,919,696.11
预收账款	32,774,628.65	502,225.51
应付利息	276,602.64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1,875.24	673,223.80
流动负债合计	303,625,846.19	237,360,702.42
长期借款	-	-
长期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3,625,846.19	237,360,702.42
所有者权益	81,950,501.47	71,149,66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576,347.66	308,510,371.57

2、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的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223,133,285.46
减：营业成本	197,284,09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4,876,915.82
管理费用	6,218,934.25
财务费用	5,624,059.85
资产减值损失	1,916,02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净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7,213,260.9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	7,213,260.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376.12
四、净利润	4,832,884.85

三、备考财务资料

本备考会计报表是假设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在2004年1月1日已完成，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重组后自2004年1月1日起的会计资料编制而成的。近三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最近一期备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2,239,564.41	107,542,686.11	91,809,312.94
短期投资	300,000.00	564,595.33	383,500.00
应收票据	14,844,829.29	31,024,178.40	48,511,897.53
应收账款	139,469,531.05	134,287,530.44	109,655,931.40
其他应收款	14,025,563.56	8,014,345.16	6,346,306.35
预付账款	59,588,024.76	30,752,441.91	57,269,838.92
存货	163,875,316.82	104,157,579.91	73,367,156.84
待摊费用	154,252.47	181,058.75	27,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4,497,082.36	416,524,416.01	387,371,843.98
长期股权投资	10,065,015.84	8,275,865.46	9,771,576.45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净额	10,065,015.84	8,275,865.46	9,771,576.45
固定资产原价	447,925,366.01	441,258,547.22	401,124,441.95
减：累计折旧	105,339,020.83	77,598,289.31	52,178,251.26
固定资产净值	342,586,345.18	363,660,257.91	348,946,190.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42,586,345.18	363,660,257.91	348,946,190.69
工程物资	228,381.60	-	-
在建工程	9,362,248.13	3,033,187.79	5,286,680.56
固定资产合计	352,176,974.91	366,693,445.70	354,232,871.25
无形资产	34,634,793.13	35,092,793.83	37,435,102.83
长期待摊费用	-	-	189,669.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634,793.13	35,092,793.83	37,624,772.09
资产总计	931,373,866.24	826,586,521.00	789,001,063.77
短期借款	274,348,600.86	236,656,826.89	253,729,971.52
应付票据	132,245,557.00	82,587,400.00	27,200,000.00

应付账款	137,080,508.47	111,305,672.94	106,772,031.08
预收账款	2,558,942.64	2,892,245.43	9,995,909.20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43,358.06	51,705.92	684,355.52
应付股利	99,498.91	115,070.41	120,184.97
应交税金	-1,649,552.86	267,100.68	2,711,119.63
其他应付款	43,277.99	10,364.04	143,738.21
其他应付款	5,342,107.77	5,040,269.24	7,833,266.97
预提费用	719,813.98	47,185.58	207,507.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832,112.82	438,973,841.13	409,398,084.78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8,250.00
长期负债合计	-	-	8,250.00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550,832,112.82	438,973,841.13	409,406,334.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净资产	380,541,753.42	387,612,679.87	379,594,728.99
其中:力元新材净资产	310,698,065.84	303,783,324.88	312,203,025.43
科力远净资产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391,703.56
股东权益合计	380,541,753.42	387,612,679.87	379,594,72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1,373,866.24	826,586,521.00	789,001,063.77

2、最近三年备考合并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91,762,177.01	634,642,834.97	446,906,558.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688,535,939.74	558,266,535.15	385,494,770.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5,376.25	1,364,488.03	1,420,646.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2,680,861.02	75,011,811.79	59,991,141.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4,634,949.06	3,152,445.10	7,338,651.01
减：营业费用	21,624,252.91	21,989,258.07	18,819,628.25
管理费用	35,674,589.88	37,617,469.34	38,267,406.83
财务费用	22,377,717.04	20,559,181.82	16,178,549.28
三、营业利润	27,639,250.25	-2,001,652.34	-5,935,791.97
加：投资收益	1,849,976.80	-708,901.40	-1,729,854.31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2,070.50	2,218.09	5,394.83
减：营业外支出	5,734.76	118,489.57	150,604.29
四、利润总额	29,495,562.79	-2,826,825.22	-7,810,855.74
减：所得税	4,293,596.28	1,198,732.07	2,471,722.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25,201,966.51	-4,025,557.29	-10,282,578.33

(二) 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最近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66,152.62	142,239,564.41
应收票据	26,982,286.20	14,844,829.29
应收账款	188,263,972.33	139,469,531.05
其他应收款	22,756,185.20	14,025,563.56
预付账款	93,234,571.25	59,742,277.23
存货	187,640,322.63	163,875,316.82
其他流动资产	173,799.94	-
流动资产合计	648,938,582.44	534,497,082.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793.83	10,065,015.84
固定资产	343,142,164.37	342,586,345.18
在建工程	25,136,111.66	9,362,248.13
工程物资	228,381.60	228,381.60
固定资产清理	15,072.84	-
无形资产	34,112,201.42	34,634,793.13
递延税款借项	2,897,530.52	2,104,94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368,256.24	398,981,726.84
资产总计	1,067,306,838.68	933,478,80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421,041.16	274,348,600.86
应付票据	144,565,600.00	132,245,557.00
应付账款	143,530,664.63	137,080,508.47
预收账款	43,092,400.27	2,558,942.64
应付利息	276,602.64	2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7,635.08	43,358.06
应付股利	98,331.31	99,498.91
应交税费	1,927,046.21	-1,606,274.87
其他应付款	5,250,986.62	5,841,921.75
其他流动负债	1,871,565.41	-
流动负债合计	668,751,873.33	550,832,11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68,751,873.33	550,832,11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697,535.60	123,697,535.60
资本公积	148,153,165.50	148,153,165.50
盈余公积	22,539,181.72	22,539,181.72
未分配利润	22,214,581.06	88,256,81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54,965.35	382,646,6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306,838.68	933,478,809.20

2、最近一期备考合并损益表

项目	2007年1-5月	2006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548,639,898.83	560,183,625.18
减：营业成本	497,136,008.96	508,660,797.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4,183.07	214,183.07
营业费用	8,928,936.12	8,928,936.12
管理费用	15,609,025.36	15,837,677.76
财务费用	13,507,203.88	12,763,628.29
资产减值损失	1,916,024.16	3,502,876.43
加：投资收益	1,406,425.97	26,265.19
二、营业利润	12,734,943.25	2,766,805.07
营业外收入	96,172.00	13,068,595.96
减：营业外支出	5,373.14	96,172.00
三、利润总额	12,825,742.11	5,373.14
减：所得税	2,965,218.45	13,159,394.82
四、净利润	9,860,523.66	2,737,300.78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力元新材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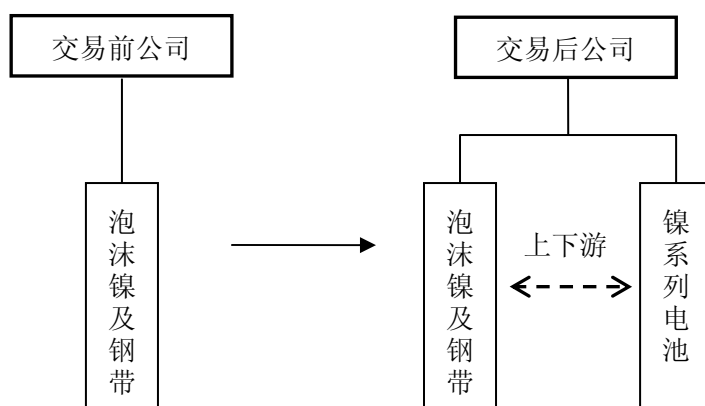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元新材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连续化带状泡沫镍、冲孔镀镍钢带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高温、大功率以及其他镍系列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初步形成以高温、大功率以及其他镍系列电池及材料制备核心技术为依托的镍系列二次电池产业链。

力元新材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最具竞争优势的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生产基地。作为镍电池制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的用途范围较窄，整体市场容量有限。本次交易，进入力元新材的资产为科力远的高温、大功率以及其他镍系列电池业务，力元新材的业务将得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由于镍系列电池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市场空间较大。特别是随着光伏产业和电动汽车的发展，作为主要配件的镍系列二次电池更是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而大大开拓了力元新材的发展空间。而且，本次交易后，力元新材上下游联动开发，以整个产业链参与全球竞争，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力元新材未来将依托泡沫镍业务的规模优势和强势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充镍系列二次电池的生产规模，成为国际一流的镍系列二次电池及核心原材料供应商。

本次交易前后，力元新材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如下图：

图 14:本次交易前后力元新材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图



二、对力元新材股本的影响

力元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500 万股,科力远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假设本次发行总股份数为 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科力远公司以交易基准价 20,669.06 万元认购其中的 2,139.65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94%,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以现金认购 2,060.35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06%,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力元新材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6,569.75 万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97,530	57.32%	112,897,530	68.13%
其中:				
科力远公司	16,941,368	13.70%	38,337,907	23.14%
钟发平	12,761,560	10.32%	12,761,560	7.70%
机构投资者	-	-	20,603,461	1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00,000*	42.68%	52,800,000**	31.87%
三、股份总数	123,697,530	100.00%	165,697,530	100.00%

*、**注: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发平持有其中 1,452 股,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

本次发行完成后,力元新材实际控制人钟发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4.01% 上升到 30.84%,控股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节之本次资产购买前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摘自科力远公司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数据摘自备考财务报告。

(一) 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1、资产规模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项 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323,154.45	307,204,687.58	931,373,866.24
	净资产	310,216,293.30	69,843,706.58	380,541,753.42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9,591,418.84	209,279,185.65	826,586,521.00
	净资产	303,380,341.54	83,829,354.99	387,612,679.87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526,616.24	198,534,661.35	789,001,063.77
	净资产	312,203,025.43	67,188,816.10	379,594,728.9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年5月31日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项 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5月31日	总资产	688,368,112.87	385,576,347.66	1,067,306,838.68
	净资产	316,604,463.88	81,950,501.47	398,554,965.35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2007年5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长55.05%和25.88%，资产规模尤其是净资产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近三年总资产和净资产与备考合并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5: 备考合并前后近三年总资产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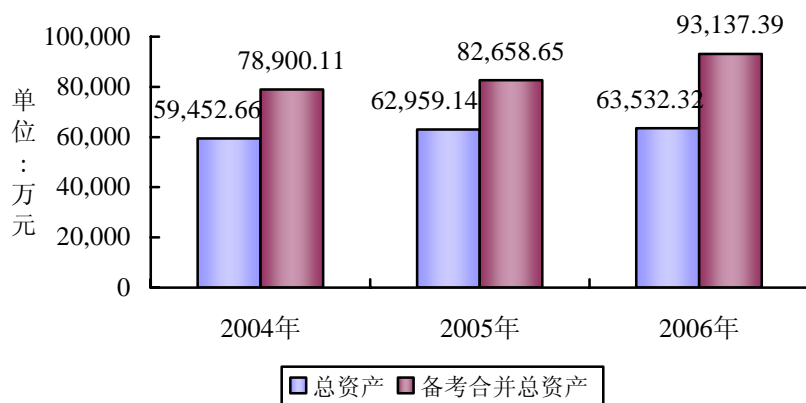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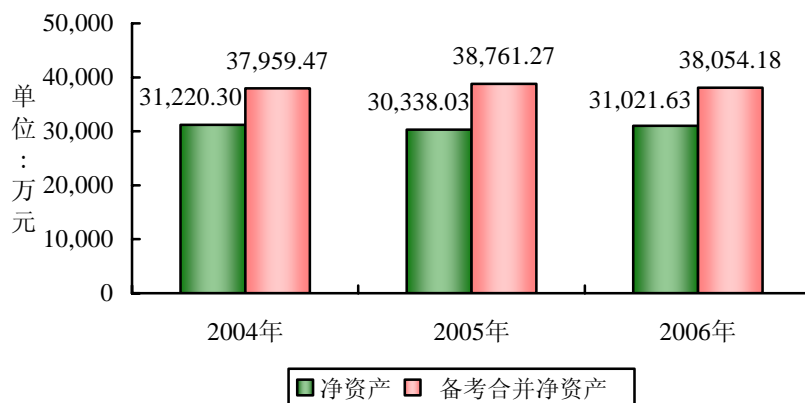


图16: 备考合并前后近三年净资产变化情况图



2、资产构成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

单位: 元

日期	项 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6,090,800.29	284,568,960.28	534,497,082.36
	货币资金	93,809,835.50	48,429,728.91	142,239,564.41
	应收账款	97,674,288.13	50,948,921.13	139,469,531.05
	其他应收款	7,452,652.01	6,572,911.55	14,025,563.56
	存货	78,220,774.79	85,654,542.03	163,875,316.82
	长期投资合计	10,065,015.84	-	10,065,015.84
	固定资产合计	295,808,545.19	56,368,429.72	352,176,974.91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3,358,793.13	21,276,000.00	34,634,793.13
	资产合计	635,323,154.45	362,213,390.00	931,373,866.24
200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5,977,344.16	132,831,155.34	416,524,416.01
	货币资金	82,080,895.39	25,461,790.72	107,542,686.11
	应收账款	81,996,163.39	59,948,050.54	134,287,530.44
	其他应收款	5,124,785.21	2,889,559.95	8,014,345.16
	存货	65,388,468.91	38,769,111.00	104,157,579.91
	长期投资合计	8,275,865.46	-	8,275,865.46
	固定资产合计	311,994,215.39	54,699,230.31	366,693,445.7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3,343,993.83	21,748,800.00	35,092,793.83
	资产合计	629,591,418.84	209,279,185.65	826,586,521.00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8,091,486.12	123,340,571.68	387,371,843.98
	货币资金	70,434,688.41	21,374,624.53	91,809,312.94
	应收账款	54,048,771.07	59,462,022.13	109,655,931.40
	其他应收款	3,952,132.59	2,394,173.76	6,346,306.35
	存货	50,082,271.35	23,284,885.49	73,367,156.84

长期投资合计	9,771,576.45	-	9,771,576.45
固定资产合计	301,279,687.38	52,953,183.87	354,232,871.25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5,383,866.29	22,240,905.80	37,624,772.09
资产合计	594,526,616.24	198,534,661.35	789,001,063.77

2007年5月31日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2,760,764.63	282,815,439.66	648,938,582.44
	货币资金	83,254,750.12	46,111,402.50	129,366,152.62
	应收账款	115,236,493.6	79,665,100.49	188,263,972.33
	其他应收款	11,341,648.31	11,414,536.89	22,756,185.20
	预付帐款	52,222,334.16	41,012,237.09	93,234,571.25
	存货	86,318,159.94	101,322,162.69	187,640,32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18,159.94	101,760,908.00	418,368,256.24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793.83	-	12,836,793.83
	固定资产	286,090,855.49	57,051,308.88	343,142,164.37
	在建工程	2,412,000.00	22,724,111.66	25,136,111.66
	无形资产	12,997,365.42	21,114,836.00	34,112,201.42
	资产合计	688,368,112.87	385,576,347.66	1,067,306,838.68

（二）对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收入和盈利规模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305,237,922.82	791,762,177.01
	净利润	6,835,951.76	16,220,282.09	25,201,966.51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1,628,212.04	205,634,804.67	634,642,834.97
	净利润	6,021,019.71	2,529,637.81	-4,025,557.29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2,456,986.71	86,654,235.49	446,906,558.24
	净利润	19,646,264.90	-30,119,825.64	-10,282,578.33

2007年1-5月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营成果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1-5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223,133,285.46	560,183,625.18
	净利润	5,562,944.00	4,832,884.85	10,422,094.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备考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交易前增长 54.41% 和 268.67%。

2、收入和利润构成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利润相关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2,765,076.90	305,237,922.82	791,762,177.01
	主营业务成本	465,634,921.52	249,141,840.93	688,535,939.74
	毛利	47,130,155.38	56,096,081.89	103,226,237.27
	毛利率	9.19%	18.38%	13.04%
	营业利润	5,765,293.75	22,003,064.74	27,639,250.25
	营业利润率	1.12%	7.21%	3.49%
	净利润	6,835,951.76	16,220,282.09	25,201,966.51
	销售净利率	1.33%	5.31%	3.18%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1,628,212.04	205,634,804.67	634,642,834.97
	主营业务成本	399,359,889.03	181,526,827.86	558,266,535.15
	毛利	52,268,323.01	24,107,976.81	76,376,299.82
	毛利率	11.57%	11.72%	12.03%
	营业利润	8,044,924.66	2,529,637.81	-2,001,652.34
	营业利润率	1.78%	1.23%	-0.32%
	净利润	6,021,019.71	2,529,637.81	-4,025,557.29
	销售净利率	1.33%	1.23%	-0.63%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2,456,986.71	86,654,235.49	446,906,558.24
	主营业务成本	305,485,625.55	92,213,808.67	385,494,770.26
	毛利	66,971,361.16	-5,559,573.18	61,411,787.98
	毛利率	17.98%	-6.42%	13.74%
	营业利润	23,993,051.26	-30,119,825.64	-5,935,791.97
	营业利润率	6.44%	-34.76%	-1.33%
	净利润	19,646,264.90	-30,119,825.64	-10,282,578.33
	销售净利率	5.27%	-34.76%	-2.30%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5 月相关利润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46,654,463.62	223,133,285.46	560,183,625.18
	营业成本	320,980,831.30	197,284,090.41	508,660,797.81
	毛利	25,673,632.32	25,849,195.05	51522827.37
	毛利率	7.41%	11.58%	9.20%

营业利润	5,829,069.80	7,213,260.97	13,068,595.96
营业利润率	1.68%	3.23%	2.33%
净利润	5,562,944.00	4,832,884.85	10,422,094.04
销售净利率	1.60%	2.17%	1.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拟购买资产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且毛利率差距不断扩大，拟购买资产 2006 年的毛利率水平要远远高于本公司，显示了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均强于本公司。2007 年 1-5 月，受镍价波动加剧以及高利润产品的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拟购买资产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本公司。

3、期间费用的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期间费用项目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营业费用	10,263,302.50	11,360,950.41	21,624,252.91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0%	3.72%	2.73%
	管理费用	20,130,991.95	15,414,489.69	35,674,589.88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93%	5.05%	4.51%
	财务费用	13,425,438.76	8,952,278.28	22,377,717.04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62%	2.93%	2.83%
	期间费用	43,819,733.21	35,727,718.38	79,676,559.83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55%	11.70%	10.06%
2005 年	营业费用	11,231,744.53	10,757,513.54	21,989,258.07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49%	5.23%	3.46%
	管理费用	19,558,712.27	18,258,852.95	37,617,469.34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33%	8.88%	5.93%
	财务费用	13,160,171.83	7,399,009.99	20,559,181.82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91%	3.60%	3.24%
	期间费用	43,950,628.63	36,415,376.48	80,165,909.23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9.73%	17.71%	12.63%
2004 年	营业费用	11,196,393.59	7,623,234.66	18,819,628.25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01%	8.80%	4.21%
	管理费用	22,465,128.01	15,993,261.23	38,267,406.83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03%	18.46%	8.56%
	财务费用	12,364,817.09	3,813,732.19	16,178,549.28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32%	4.40%	3.62%
	期间费用	46,026,338.69	27,430,228.08	73,265,584.36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2.36%	31.65%	16.3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5 月期间费用项目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5 月	销售费用	4,052,020.30	4,876,915.82	8,928,936.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7%	2.19%	1.59%
	管理费用	9,618,743.51	6,218,934.25	15,837,677.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7%	2.79%	2.83%
	财务费用	7,139,568.44	5,624,059.85	12,763,628.2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6%	2.52%	2.28%
	期间费用	20,810,332.25	16,719,909.92	37530242.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00%	7.49%	6.70%

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65%、17.71%、11.70%，呈逐渐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因此，拟购买资产进入公司后，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略有上升。

（三）对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影响

1、偿债能力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偿债指标：

时间	项目	交易前公司	进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7	0.97	0.97
	速动比率	0.73	0.61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8%	65.53%	5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1.17%	65.53%	59.1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1.06	0.95
	速动比率	0.71	0.7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0%	59.94%	5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1.81%	59.94%	53.11%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0.94	0.95
	速动比率	0.77	0.76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66.16%	5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47.49%	66.16%	51.8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5 月 31 日报表主要偿债指标：

时间	项目	交易前公司	进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5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0.95	0.97
	速动比率	0.77	0.6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2%	77.47%	5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4.01%	77.47%	62.66%

拟进入资产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三年变化不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拟进入资产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公司同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备考合并流动比率与交易前本公司的流动比率持平，备考合并速动比率分别比交易前本公司的速动比率下降 8.2%，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比交易前有所上升，表明拟购买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比公司目前水平低，拟购买资产进入将会小幅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

2、资产周转效率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两年报表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时间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50	5.78
	存货周转率（次）	7.14	4.91	5.14
200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3.44	5.20
	存货周转率（次）	7.82	6.63	6.29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5 月报表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时间	项目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5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42	3.23
	存货周转率（次）	4.07	2.39	3.12

根据上表，备考合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经营效率高，资金回笼速度快。但备考合并存货周转率略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这主要是由于二次电池的行业特点所致。

（四）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4,200 万股，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第 290 号和天衡专字(2007)第 291 号盈利预测报告，公司完成交易前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情况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7 年备考盈利预测	2007 年盈利预测	2008 年盈利预测
------	--------	--------------	------------	------------

净利润（万元）	683.60	3,757.12	1,839.95	5,245.4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55	0.227	0.111	0.31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 年备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比公司 2006 年提高了 310.30%，充分表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维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秉承“顽强拼搏，真抓实干，快速推进，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目标，以“质量为生命”为宗旨，奉行“尊重顾客，信守承诺铸品牌；持续发展，超值服务保双赢”的经营方针，以“为人类创造更多更高品质、更安全的新型绿色能源材料，创建清洁世界、共筑和谐社会”为使命，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泡沫镍生产制造商。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品纵向延伸，形成从先进电池材料到镍系列高能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大功率蓄电池为主线的产业链，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宽。未来，公司仍将一如既往的坚持专注于新能源及新能源材料领域，以泡沫镍等电池材料及镍系列等二次电池产品为主导方向，上下游一体化联动并全面发展，以产业链方式整体参与国际竞争，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池材料综合提供商。以下为公司的阶段性战略目标：

1、2008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全面投产，实现电池材料、电池产业的整合，成为世界一流电池厂商稳定的战略供应商。

2、2010年，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泡沫镍生产商和全球范围内声誉卓越的电池生产商。

3、2015年，成为全球先进电池材料的主导者和领头羊，并成为以先进电池材料为基础，以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组为核心的国际一流电池、电池材料集团。

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实施技术领先战略、产品门类齐全战略和特色产品开发战略。

技术领先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电池及电池材料领域中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有效整合技术、团队资源，联合共同技术攻坚，通过电池材料技术的提升提高电池产品的品质性能，另外通过电池市场的应用开发研究，引导并推动电池材料技术的进步，最大程度的发挥技术协同作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产品门类齐全战略：在电池及电池材料领域内实现产品多元化开发，使公司

产品门类齐全，应用范围覆盖面广，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具体而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扩大产品布局，最终发展形成包括镍氢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镍氢、镍镉、镍锌、锂离子、铅布铅酸等三大电池业务体系，使公司成为电池及电池材料产品全面的综合供应商。

特色产品开发战略：在保证公司门类齐全的产品体系同时，根据公司技术优势，在产品开发上，重点定位于技术门槛较高且未来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产品，形成公司竞争优势显著的特色产品，使公司始终立于行业的制高点。具体而言，未来公司主要聚焦于大功率及超大功率动力电池的研发和生产，使以上产品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最终使公司成为全球大功率及超大功率汽车动力电池的一流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自产电池所需的泡沫镍材料用量的前提下，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泡沫镍等关键电池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形成更大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在泡沫镍行业中绝对的龙头地位，并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挖潜降耗，提升泡沫镍业务的经营效益；对于新进入的电池业务，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电池生产规模迅速提高，使电池业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公司电池业务近几年发展积累起来的先进技术及管理优势、与国际知名电池厂商、电器厂商等大客户已建立起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进一步推进电池业务迅速做大做强做优，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公司电池产品门类齐更加齐全，产业规模优势更加明显，规模水平达到国内前二名，国际前五名，并最终发展成为全球最领先的电池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将以此次资产收购为契机，较快地对电池及泡沫镍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游一体化联动发展，使公司在技术、团队、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以下为公司制定的未来近几年的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70,000 万元，泡沫镍产量为 400 万平方米。

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220,000 万元,其中泡沫镍业务收入为 100,000 万元,泡沫镍产量为 600 万平方米;电池业务收入为 120,000 万元,全年各类电池产量 40,000 万只。

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300,000 万元,其中泡沫镍业务收入为 130,000 万元,泡沫镍产量为 800 万平方米;电池业务收入为 170,000 万元,全年各类电池产量 60,000 万只。

三、具体业务经营计划

从公司的发展战略出发,为实现业务规划目标,公司依据目前的市场形势及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具体的业务经营计划。

(一) 加强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在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低成本运行。主要措施包括:(1)全面建立目标成本管理体系,实行三级展开,目标明确、落实到位、责任到人;(2)加强物流采购和质量成本控制,加强预算控制和营销整合,降低采购及营销费用;(3)制造生产过程全面推行“精细制造”管理,实行精细控制;(4)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费用;(5)完善财务监控职能,提升资金运营能力。完善货款回笼制度,提高应收帐款周转率,加强采购和销售计划执行的过程控制,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6)正抓紧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和 ERP 项目,进一步加强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使信息处理系统全面覆盖供应链管理、客户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现内部管理的高效化、规范化。

(二)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际技术发展潮流趋势,贴近客户需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实现新产品滚动开发,增强产品的客户美誉度,保证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结合电池行业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正在建设的国家工程研发中心优势,今后公司将重点开发大功率镍锌电池、镍氢汽车动力电池、高温电池、铅布铅酸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等高技术门槛产品,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的以大功率电池为特色的高能绿色电池系列。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重点面向国际大客户的营销战略，积极维护并开拓大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深化推广贴身贴心服务营销模式，专业专心服务客户，以客户需求出发，全力为其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加快建立顾客服务全面满意管理系统并大力推进实施，动态跟踪调查客户评价，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与客户维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重视行业信息搜集，重视对竞争对手的研究分析，以便及时制定有效策略，全力提升市场快速应变的能力；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强化市场拓展，加强营销竞争规划，提高企业整合营销能力，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加强与国际、国内大型电动汽车制造商的战略性合作，全面渗透电动汽车行业，全力推进电动汽车电池业务快速增长。

（四）技术开发计划

技术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行业中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始终将持之以恒的实施技术创新作为一项重要战略。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建设“先进电池材料及电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下以简称“工程研究中心”）全力构建全国先进电池材料及电池公共检测中心、评价中心、测试中心和产业孵化器。工程研究中心近期研究并产业化开发内容为：

- 1、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研究与开发（锂钴氧、锂锰氧、锂镍钴氧等）；
- 2、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开发；
- 3、动力型镍氢电池研究与开发；
- 4、动力型镍氢电池关键材料研究与开发；
- 5、太阳能电池研究与开发；
- 6、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研究与开发；
- 7、传统电池的高技术改造提升研究与开发；
- 8、动力型电池应用研究与开发。

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密切与高等院校在科研方面的深入合作，积极开展与国外行业一流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完

善企业内部技术研发模式，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培养、吸引先进技术人才，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使公司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的最前沿，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今后公司加重点加强大功率镍锌电池、镍氢汽车动力电池、高温电池和高容量镍氢电池等领域技术、性能改进应用方面的开发研究。

（五）人员扩充计划

针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拟于近期招聘 5000 名一线生产工人。同时，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引进一批管理、技术、营销方面的专业人才。

人才是企业生存及发展之本，为留住及吸引骨干型人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研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建立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员工的凝聚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员工的自主能动性。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正准备成立公司培训管理学院，进一步加大各级人才开发和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为公司长久良好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效益显著提升，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迎来了更广的发展空间。公司重视资本市场对产业发展积极的影响作用，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的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加快业务发展，促进产业规模的稳步扩张，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合同

(一) 抵押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标的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常德力元的全部生产设备和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	2,100	2007年3月28日起至2008年3月28日
常德国用2006第18号-19号土地使用权；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00143120号，00108469号，00108470号，00108473，00108474号，00108476-00108482号，0010848485号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	3,000	2007年2月28日至2009年3月2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拟进入资产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标的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益国用(2002)字第300480号土地使用权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3,500	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6月1日
益房权证朝字第00052472-00052477号房屋建筑物和益国用(2001)字第1517号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银星支行	7,738	2002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
益国用(2006)字第D00199号土地使用权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银星支行	971	抵押权的存续区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益国用(2006)字第D00200号土地使用权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银星支行	1,183	抵押权的存续区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益国用(2003)字第300746号土地使用权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银星支行	772	抵押权的存续区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 保证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	2006年8月起至2007年8月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拟进入资产保证合同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星支行	7,000	2007年1月24日至2008年1月23日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2,000	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11月29日

(三) 押汇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押汇合同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权力人	金额(万元)	押汇期限	备注
2007年3月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USD128	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9月5日	进口押汇
2007年2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84	2007年2月7日至	进口押汇

	司湖南省分行		2007年8月7日	
2006年12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山路支行	USD280	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4月27日	进口押汇
2006年12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山路支行	USD360	2006年12月6日至2007年4月4日	进口押汇
2006年10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USD244.3	2006年10月8日至2007年4月7日	进口押汇

(四) 借款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2007年3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	2,100	2007年3月28日起至2008年3月28日	购原材料
2007年2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城支行	1,000	2007年2月12日起至2007年7月12日	购原材料
2007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山路支行	USD200	2007年3月7日至2007年6月6日	经营周转
2006年7月1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城支行	1,000	2006年7月14日至2007年7月13日	购原材料
2007年3月1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07年3月19日至2008年3月18日	购原材料
2007年2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200	2007年2月6日至2008年2月6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6年8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	2006年8月8日至2007年8月7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6年12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	2006年12月6日至2007年12月6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7年2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07年2月26日至2008年2月26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6年10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	2006年10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6年10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10月25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6年10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	2006年10月31日至2007年10月30日	短期周转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拟进入资产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2006年12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00	2006年12月1日至 2007年6月1日	流动资金 周转
2002年4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 银星支行	3,000	2002年4月17日至 2009年4月16日	基本建设
2006年8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500	2006年8月24日至 2007年8月23日	购原材料
2007年2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500	2007年2月13日至 2008年2月12日	购原材料
2006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银星支行	2,500	2006年10月30日至 2007年10月29日	流动资金 周转
2007年4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银星支行	1,500	2007年4月5日至 2008年4月4日	流动资金 周转
2006年9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银星支行	2,000	2006年9月22日至 2007年9月21日	流动资金 周转

（五）销售合同

公司下游电池客户按其订单确定泡沫镍的需求量，由于电池厂商产品的差异性导致对泡沫镍产品要求的差异性，导致泡沫镍销售通常不存在较大金额单笔合同，而以小额灵活的形式居多。

拟进入资产 2007 年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涉及产品
1	Uni-Intech	USD192.6	镍镉电池
2	MugunghwaHwaElectronics	USD117.9	镍镉电池
3	VtechTelecommunicationsLtd	USD93.7	镍镉电池
4	金昌德金物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720	金川镍板
5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2,400	硫酸镍
6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号镉锭

（六）采购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	合同供货数量（吨）	执行情况	备注
2006年12月1日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720	分月供货	电解镍
2006年12月19日	NORWAY-FALCONBRIDGE	1,160	分月供货	电解镍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仲裁。

三、重大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授信 1,5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已解除。

2、2007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1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报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所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节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发平

张聚东

刘滨

陈振兵

常青

黄健柏

谭晓雨

邓小洋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4日

二、资产转让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力元新材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4日

三、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力元新材拟购买资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期间的会计报表、对力元新材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期间的备考会计报表、假设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完成日的 2007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完成日的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澳、孙伟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余瑞玉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数据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曹国强、刘曙萍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重揆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8月4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王宇、夏秋芳

单位负责人(签字):诸旭敏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4日

六、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姜瑞明、郜永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007年8月4日

七、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小阳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力元新材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力元新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 3、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签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 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45 号和 846 号审计报告
- 5、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股审字（2007）第 037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9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9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报字（2007）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9、中投证券出具的《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 11、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联系人：刘滨

电话：(0731) 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项目联系人：李志文、王冠鹏、郭忠杰

电话：(0755) 82026548

传真：(0755) 82026568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全文及前述主要相关文件。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元新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称“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力元新材申请本次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力元新材、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力远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力元新材、科力远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购买资产双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元新材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本次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购买资产双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 4、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及其对价；

- 5、本次购买资产的协议；
- 6、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7、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 9、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 10、本次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 11、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中介机构的资格；
- 1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在对力元新材相关文件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形成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概述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方案

根据力元新材为本次购买资产而制作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称“《报告书（草案）》”）、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力元新材的陈述，本次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 1、本次购买资产的双方为力元新材和科力远公司。
- 2、力元新材拟以每股不低于9.66元的价格向科力远公司发行不少于1,500万股且不低于总发行量的50%的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对价，购买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
- 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科力远公司仍为力元新材控股暨第一大股东；科力远公司的电池类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力元新材，科力远公司将不再拥有与电池有关的资产及相关权益。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1、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力元新材的陈述，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5月31日，科力远公司拟转让的资产账面值为38,557.63万元，评估值为51,031.6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8,195.05万元，评估值为20,669.06万元。

根据《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双方同意以科力远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669.06万元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

2、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

根据《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力元新材的陈述，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为力元新材向科力远公司发行不少于1,500万股且不低于总发行量的50%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每股作价不低于9.66元（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90%）。

（三）本次购买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湖南开元”）出具的“开元所股审字（2007）第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力元新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635,323,154.45元。

根据《报告书（草案）》和力元新材的陈述，本次购买资产置入力元新材的资产的账面值为385,576,347.66元，已超过力元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属于《通知》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本次购买资产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力元新材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及作价依据合法有效。本次购买资产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已获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1、2007年5月12日，力元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等议案。

2、2007年8月4日，力元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合理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二、（一）”所述之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

力元新材本次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 1、力元新材股东大会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核准。

经合理查验，除尚待力元新材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豁免外，本次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元新材章程的规定，力元新材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购买资产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力元新材（资产购买方）

力元新材是由原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力元”）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力元成立于1998年1月24日，由湖南省新技术研究开发局、石峰、李长鞍、朱佑顺和钟发平共同投资组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8月2日以“湘政函[2000]121号”文，批准长沙力元依法整体变更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8月22日，力元新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力元新材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号”文核准，于2003年9月3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3年9月18日，力元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力元新材；股票代码：600478）。力元新材已根据有关规定于2007年3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力元新材目前持有的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48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力元新材住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发平，注册资本为 12369.75 万元。力元新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为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科力远公司（资产出售方）

科力远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湖南省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9002001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钟发平，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科力远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合理查验，科力远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力远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双方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购买资产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一）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的上市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继续具备《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上市条件：

1、力元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3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号”文件批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前的股本总额为12,369.753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的总股本为13,869.753万股至16,869.753万股，力元新材社会公众股为5,280万股，社会公众股不少于其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力元新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力元新材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对该等《审计报告》履行关注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力元新材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继续具备《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关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的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将减少生产经营对镍的依存度，有利于提升力元新材抵抗原材

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天衡”）出具的科力远公司电池类资产及其业务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审计报告》，除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存在亏损外，该资产所对应业务 2006 年度有盈利的记录；经合理查验，科力远公司电池类业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力远公司章程规定之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9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力元新材购买科力远公司的电池类资产在2007年11月30日完成，预计力元新材在2007年度和2008年度将继续保持连续盈利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为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科力远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明显损害力元新材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为实施本次购买资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购买资产各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明显损害力元新材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通知》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将拥有电池类资产，该资产的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将构成力元新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力元新材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的电池类资产将不存在被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力元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2、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业务独立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拟收购的电池类资产的业务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体系。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的业务独立于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力元新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设立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力元新材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力元新材的内部设立了经营管理部门；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的上述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部门与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具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并独立使用银行账户，其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及其对价

（一）本次拟购买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科力远公司的电池类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存货及相关负债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益国用(2001)字第 1517 号	科力远公司	益阳市朝阳开发区 明月村康富路西侧	综合	出让	134,016.60	2051年7 月13日
2	益国用(2002)字第 300480 号	科力远公司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0,635.80	2052年7 月16日
3	益国用(2003)字第 300746 号	科力远公司	益阳市康富路以西、 春晓路以北	工业	出让	29,385.47	2053年8 月25日

4	益国用(2006) 第 D00199 号	科力远公司	益阳市怡园路西侧	工业	出让	37,192.40	2056年8 月30日
5	益国用(2006) 第 D00200 号	科力远公司	益阳市迎宾路北侧、 怡园路东侧	工业	出让	44,023.51	2056年8 月30日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2 号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279.9	科力远公司
2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3 号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162.88	科力远公司
3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4 号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810.88	科力远公司
4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5 号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3047.95	科力远公司
5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6 号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810.88	科力远公司
6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52477 号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521.6	科力远公司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尚有 11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合计 4,092,553.00 元，科力远公司承诺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届时，若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情形的，科力远公司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3、生产设备和存货

本次拟购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玻璃钢储液槽、固定分片机、自动化成柜等。
本次拟购买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电池产成品、电池半成品和组件材料等。

4、负债

本次拟购买的科力远公司的电池类资产还包括由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

根据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科力远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合计账面原值为38,557.63万元，评估价值为51,031.64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原值为30,362.58万元，评估价值为30,362.58万元；净资产账面原值为8,195.05万元，评估价值为20,669.06万元。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抵押情况

经合理查验，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期限
1	益国用(2001)字第1517号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银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开发区明月村康富路西侧	综合	出让	134,016.60	2002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
2	益国用(2002)字第300480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0,635.80	抵押权的存续区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益国用(2003)字第300746号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银星支行	益阳市康富路以西、春晓路以北	工业	出让	29,385.47	2005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

4	益国用(2006) 第D00199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怡园路西 侧	工业	出让	37,192.40	2007年4月 26日至2009 年4月15日
5	益国用(2006) 第D00200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迎宾路北 侧、怡园路东侧	工业	出让	44,023.51	2007年4月 26日至2009 年4月15日

2、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抵押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抵押期限
1	益房朝他字第 00005339号	益房权证朝字 第00052472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 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279.9	2002年4月 17日至2009 年4月16日
2	益房朝他字第 00005340号	益房权证朝字 第00052473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 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162.88	2002年4月 17日至2009 年4月16日
3	益房朝他字第 00005341号	益房权证朝字 第00052474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 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810.88	2002年4月 17日至2009 年4月16日
4	益房朝他字第 00005342号	益房权证朝字 第00052475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 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3047.95	2002年4月 17日至2009 年4月16日
5	益房朝他字第 00005343号	益房权证朝字 第00052476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 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810.88	2002年4月 17日至2009 年4月16日
6	益房朝他字第 00005344号	益房权证朝字 第00052477号	中国建设银行 益阳市银 星支行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 办事处明月居委会	2521.6	2002年4月 17日至2009 年4月16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科力远公司出具的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解除抵押事项正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权利及其它第三者权益，该等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使该等资产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科力远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前，所转让的资产将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权利及其它第三者权益，该等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使该等资产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届时，若出现前述资产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之一的，科力远公司保证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该等情形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三) 知识产权

1、经合理查验，科力远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取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1	一种高功率充电电 池制作工艺	200610032432.6	科力远公司	2006.10.20	正在申请
2	一种高功率充电电 池	200620052560.2	科力远公司	2006.10.20	正在申请
3	一种太阳能镍氢充 电电池制作工艺	200610032433.0	科力远公司	2006.10.20	正在申请
4	一种镍氢高温充电 电池的制作工艺	200610136707.0	科力远公司	2006.11.17	正在申请

2、经合理查验，科力远公司目前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3152911	科力远公司	第 12 类（电动车）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
2		3152912	科力远公司	第 9 类（电池）	200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3	 指定颜色	3358529	科力远公司	第 9 类（电池）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4	 指定颜色	3358530	科力远公司	第 9 类（电池）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5	 指定颜色	3358531	科力远公司	第 9 类（电池）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6	 指定颜色	3358532	科力远公司	第 9 类（电池）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7		3358533	科力远公司	第 12 类（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电动汽车；电动滑行车）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8		3358534	科力远公司	第9类（电池）	200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
9		3358535	科力远公司	第9类（电池）	200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
10		3156135	科力远公司	第9类（电池）	2003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3日
11		3156136	科力远公司	第12类（电动自行车）	2003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科力远公司同意上述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随同本次拟转让资产无偿转让予力元新材。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对价

根据《报告书（草案）》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力元新材购买科力远公司持有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6,690,572.44元的电池类资产的对价为：力元新材拟以每股不低于9.66元的价格向科力远公司发行不少于1,5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发行量的50%的人民币普通股[力元新材向科力远公司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四）”]。

经合理查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对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购买资产的协议

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就本次购买资产的有关

事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认购股份的资产、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产的交接和人员的安置、期间损益、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力元新材和科力远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具备下列条件：（1）力元新材股东大会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科力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的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核准。

七、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接完成后，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在册员工和科力远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该等员工由力元新材负责接收并安置。

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企业

1、力元新材控股股东

根据《报告书（草案）》、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科力远公司将直接持有力元新材23.22%的股份，仍为力元新材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科力远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2）”。

2、力元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持有力元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了科力远公司和自然人钟发平以外，还包括以下企业：

(1)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泽舟”）

江阴泽舟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苏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滨江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礼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泽舟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21272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资本运作；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经合理查验，江阴泽舟现持有力元新材 9,660,498 股股份，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 7.81%。江阴泽舟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2)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湘”）

上海三湘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3 日，现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上海三湘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2000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和审批项目的凭许可证或批准件经营）。

经合理查验，上海三湘现持有力元新材 7,089,750 股股份，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 5.73%。上海三湘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3) 江苏恒元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恒元”）

江苏恒元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五星村，法定代表人为缪为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恒元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932100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投资管理、咨询。

经合理查验，江苏恒元现持有力元新材 6,440,332 股，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 5.21%。江苏恒元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3、力元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1)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常德力元”）

常德力元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4307001101287，现注册资本为 100,08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聚东，经营范围为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常德力元系力元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力元新材直接拥有其 98.1% 的股权，并通过力元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其 1.9% 的股权。

(2)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湖南欧力”）

湖南欧力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430000100576，现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殷志峰，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泡沫镍、电池及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湖南欧力系力元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力元新材直接拥有其 92% 的股权，并通过力元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间接控制其 8% 的股权。

4、力元新材的参股公司

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企业注册号为3102292058659，现注册资本为38,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和策划（除广告），销售电脑、服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力元新材直接拥有其26.32%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合理查验，科力远公司系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故科力远公司与力元新材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力元新材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

（1）聘请了南京永华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

（2）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3）2007年5月12日召开的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等议案。

（4）力元新材独立董事于2007年8月4日就力元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2、本次交易的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5、本次发行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并且将彻底消除与科力远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2007年8月4日召开的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将于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力元新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元新材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力元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最近三年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湖南开元出具的力元新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力元新材 2004 年度报告、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度报告和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最近三年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2004 年科力远公司按市场价向力元新材采购泡沫镍产品及边角料，发生金额为 12,204,663.96 元；2005 年科力远公司按市场价向力元新材采购泡沫镍产品及高性能电池负极材料，发生金额为 22,620,181.74 元；2006 年科力远公司向力元新材采购泡沫镍产品及钢带，发生金额为 26,240,822.71 元。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 年 1 月至 5 月，科力远公司按市场价向力元新材采购泡沫镍产品，发生金额为 10,543,835.35 元。

经合理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力元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注意，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与科力远公司之间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报告书（草案）》和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资产购买前，力元新材主要从事泡沫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科力远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力元新材其他持有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从事泡沫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情形，力元新材与控股股东科力远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科力远公司与电池类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予力元新材，力元新材的主营业务将涵盖泡沫镍及镍系列高温、大功率动力等电池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力远公司除持有力元新材股份外，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池业务的生产经营。因此，科力远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后的力元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钟发平、科力远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力元新材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钟发平及科力远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增加其对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力元新材的生产经营

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不利用其对力元新材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力元新材及力元新材中除科力远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对于由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力元新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如拟出售其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力元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力元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出现因科力远公司或钟发平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科力远公司和钟发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钟发平及科力远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准和授权等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发行主体的主体资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发行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力元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合理查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本次发行前有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发行股数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科力远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总数不超过10名。

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权益经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少于1500万股股票且不低于总发行量的50%；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90%（即9.6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本次发行前有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处理。

6、拟进入力元新材资产的作价 科力远公司电池类资产的权益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董事会协商确定。

7、锁定期安排 科力远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

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投向“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扩产后续投入及镍锌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

10、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力元新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除力元新材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分红以外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元新材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力元新材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科力远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总数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科力远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力元新材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作为其购买科力远公司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对价，不会与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力元新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科力远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科力远公司仍为力元新材的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力元新材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力元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力元新材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力元新材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力元新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力元新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力元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力元新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元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力元新材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力元新材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事项。

十一、本次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购买资产之各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力元新材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安排等事项。

十二、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中介机构的资格

经合理查验，与力元新材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南京永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以及担任法律顾问的本所，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事本业务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力元新材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的必要条件，除尚待力元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对科力远公司及钟发平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意豁免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核准外，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郜永军

2007年8月4日

审 计 报 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备考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力元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和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力元新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述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元新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中国长沙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42,239,564.41	107,542,686.11	91,809,312.94
短期投资	6-2	300,000.00	564,595.33	383,500.00
应收票据	6-3	14,844,829.29	31,024,178.40	48,511,897.53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6-4	139,469,531.05	134,287,530.44	109,655,931.40
其他应收款	6-5	14,025,563.56	8,014,345.16	6,346,306.35
预付账款	6-6	59,588,024.76	30,752,441.91	57,269,838.92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6-7	163,875,316.82	104,157,579.91	73,367,156.84
待摊费用	6-8	154,252.47	181,058.75	27,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34,497,082.36	416,524,416.01	387,371,843.98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6-9	10,065,015.84	8,275,865.46	9,771,576.45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净额		10,065,015.84	8,275,865.46	9,771,576.45
合并价差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10	447,925,366.01	441,258,547.22	401,124,441.95
减：累计折旧	6-10	105,339,020.83	77,598,289.31	52,178,251.26
固定资产净值		342,586,345.18	363,660,257.91	348,946,190.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42,586,345.18	363,660,257.91	348,946,190.69
工程物资		228,381.60	-	-
在建工程	6-11	9,362,248.13	3,033,187.79	5,286,680.5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352,176,974.91	366,693,445.70	354,232,871.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无形资产	6-12	34,634,793.13	35,092,793.83	37,435,102.83
长期待摊费用		-	-	189,669.26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634,793.13	35,092,793.83	37,624,772.09
递延税项：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931,373,866.24	826,586,521.00	789,001,063.77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	274,348,600.86	236,656,826.89	253,729,971.52
应付票据	6-14	132,245,557.00	82,587,400.00	27,200,000.00
应付账款	6-15	137,080,508.47	111,305,672.94	106,772,031.08
预收账款	6-16	2,558,942.64	2,892,245.43	9,995,909.20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43,358.06	51,705.92	684,355.52
应付股利	6-17	99,498.91	115,070.41	120,184.97
应交税金	6-18	-1,649,552.86	267,100.68	2,711,119.63
其他应付款	6-19	43,277.99	10,364.04	143,738.21
其他应付款	6-20	5,342,107.77	5,040,269.24	7,833,266.97
预提费用		719,813.98	47,185.58	207,507.68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832,112.82	438,973,841.13	409,398,084.7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8,250.00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8,25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550,832,112.82	438,973,841.13	409,406,334.78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				
其中：力元新材净资产		380,541,753.42	387,612,679.87	379,594,728.99
科力远净资产		310,698,065.84	303,783,324.88	312,203,025.43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391,703.56
股东权益合计	6-21	380,541,753.42	387,612,679.87	379,594,72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1,373,866.24	826,586,521.00	789,001,063.77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2	791,762,177.01	634,642,834.97	446,906,558.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3	688,535,939.74	558,266,535.15	385,494,770.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24	545,376.25	1,364,488.03	1,420,646.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2,680,861.02	75,011,811.79	59,991,141.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6-25	4,634,949.06	3,152,445.10	7,338,651.01
减：营业费用		21,624,252.91	21,989,258.07	18,819,628.25
管理费用		35,674,589.88	37,617,469.34	38,267,406.83
财务费用	6-26	22,377,717.04	20,559,181.82	16,178,549.28
三、营业利润		27,639,250.25	-2,001,652.34	-5,935,791.97
加：投资收益	6-27	1,849,976.80	-708,901.40	-1,729,854.31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2,070.50	2,218.09	5,394.83
减：营业外支出		5,734.76	118,489.57	150,604.29
四、利润总额		29,495,562.79	-2,826,825.22	-7,810,855.74
减：所得税		4,293,596.28	1,198,732.07	2,471,722.59
减：少数股东收益		-	-	-
五、净利润		25,201,966.51	-4,025,557.29	-10,282,57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备考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71,922.33	106,775,071.59	88,498,537.31
短期投资		300,000.00	564,595.33	383,500.00
应收票据		14,844,829.29	31,024,178.40	48,511,897.53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7-1	138,828,625.39	134,278,775.52	109,655,931.40
其他应收款	7-2	35,661,164.79	22,985,470.00	15,409,941.30
预付账款		59,030,168.16	28,171,467.45	54,967,457.71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133,209,250.44	80,030,966.87	67,267,138.89
待摊费用		116,975.10	94,953.51	27,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7,162,935.50	403,925,478.67	384,722,304.14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7-3	113,848,081.32	111,960,598.70	101,743,935.49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净额		113,848,081.32	111,960,598.70	101,743,935.49
合并价差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00,717,415.69	296,400,249.02	290,890,093.01
减：累计折旧		88,232,778.04	69,576,622.33	51,677,034.45
固定资产净值		212,484,637.65	226,823,626.69	239,213,058.5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12,484,637.65	226,823,626.69	239,213,058.56
工程物资		228,381.60	-	-
在建工程		9,362,248.13	3,033,187.79	2,564,265.7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222,075,267.38	229,856,814.48	241,777,324.3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769,790.63	35,092,793.83	37,435,102.83
长期待摊费用		-	-	189,669.26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769,790.63	35,092,793.83	37,624,772.09
递延税项：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885,856,074.83	780,835,685.68	765,868,336.02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备考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648,600.86	181,156,826.89	238,729,971.52
应付票据		152,245,557.00	113,087,400.00	27,200,000.00
应付账款		123,005,904.79	90,024,764.41	98,984,894.50
预收账款		2,239,802.64	3,626,435.36	8,076,405.01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25,600.00	44,770.99	677,508.42
应付股利		99,498.91	115,070.41	120,184.97
应交税金		-1,485,168.82	533,722.85	4,249,046.50
其他应交款		218.23	8,756.40	143,738.21
其他应付款		4,697,426.18	4,384,774.86	7,526,069.00
预提费用		719,813.98	47,185.58	207,507.68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5,197,253.77	393,029,707.75	385,915,325.8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递延税项：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505,197,253.77	393,029,707.75	385,915,325.81
净资产：				
其中：力元新材净资产		310,815,133.48	303,976,622.94	312,561,306.65
科力远净资产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391,703.56
股东权益合计		380,658,821.06	387,805,977.93	379,953,01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5,856,074.83	780,835,685.68	765,868,336.02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备考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4	764,352,498.84	602,950,463.43	433,200,457.17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	678,417,550.09	539,607,620.42	371,945,156.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3,669.56	1,359,129.22	1,405,390.18
二、主营业务利润		85,721,279.19	61,983,713.79	59,849,910.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3,979,822.88	3,137,671.38	7,698,205.40
减：营业费用		15,412,383.42	21,758,747.32	18,813,068.25
管理费用		29,460,575.53	31,580,986.89	35,379,924.27
财务费用		17,363,455.53	17,673,124.24	16,124,992.90
三、营业利润		27,464,687.59	-5,891,473.28	-2,769,869.79
加：投资收益	7-6	1,948,309.04	3,003,472.80	-4,537,495.27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2,070.50	2,218.09	5,394.83
减：营业外支出		5,734.76	118,489.57	150,604.29
四、利润总额		29,419,332.37	-3,004,271.96	-7,452,574.52
减：所得税		4,293,596.28	1,186,268.49	2,471,722.59
减：少数股东收益		-	-	-
五、净利润		25,125,736.09	-4,190,540.45	-9,924,29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本公司情况简介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由石峰、李长鞍、钟发平、朱佑顺和湖南省技术局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经三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77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为：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钟发平 18%，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10%，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 6%，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

2000 年 8 月，本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 号”文批准，由原力元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股本为 8369.75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4829，公司注册地：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张世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 103 号文核准，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23,697,53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0001004829。

本公司经营范围：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连续化带状泡沫镍系列产品。

2、交易方及交易说明

(1)交易方简介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是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05 年 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股东罗天翼对公司投入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新增股东湖南非凡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 55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666.67 万元、资本公积 3833.33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2006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3833.3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为：钟发平 54%、徐春华 6%、罗天翼 15%、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园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309002001319。

(2) 交易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科力远公司签订的协议，科力远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500 万股新股中的部分股份。

附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报表系假定上述交易自本报告最早期初已经完成，按现有组织架构并持续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以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和业经审计的科力远公司拟注入本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报表附注 3 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而成。组织架构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本公司原子公司仍作为本公司子公司；
- (2) 科力远公司所属交易的资产视同母公司资产。

2、科力远公司报表编制基础

科力远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编制系假定科力远公司拟作价交易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科力远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实际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下述确认原则和附注 3 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而成：

(1) 资产、负债项目

科力远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并入资产负债表，与电池业务非相关资产及负债予以剥离。

(2) 利润表主要项目

科力远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实际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电池销售收入，因而全部并入利润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并入利润表。科力远公司其他业务利润均为与电池业务相关的镍板等销售收入，因而全部并入利润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公司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亦全部并入利润表；与公司电池业务无关的营业外收支不予并入；所得税根据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3) 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成本的确定：按取得短期投资时的投资成本确定；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

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根据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8、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为：

a、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根据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计提；

1—2年（含2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0%计提；

2—3年（含3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5%计提；

3—5年（含5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20%计提；

5年以上按应收款项余额的3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途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

a、存货购入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b、低值易耗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c、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期末存货如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等原因，致使存货成本部分不可收回，对此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

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资本，或虽投资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如合同规定有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的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扣除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

c、长期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

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b、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1、固定资产的标准、计价、折旧方法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d、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g、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

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h、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各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3%	2.77%
机器设备	12	3%	8%
运输设备	8	3%	12%
电子设备	8	3%	12%
其他	8	3%	1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是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二是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三是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四是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五是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固定资产计算确定。

12、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是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二是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在建工程计算确定。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的计价、摊销方法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但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a、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d、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是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二是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三是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四是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企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 5 年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a、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b、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a、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即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产生的差异均在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范围: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虽未过半数但实际拥有其控制权的其他被投资企业。

(2)、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并将母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对个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影响进行抵消。

附注 4、税项

1、流转税及其他地方税。均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并由税务部门核定计缴,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商品、产品销售额
城建税	5%	增值税、营业税征收额
教育费附加	5%,3%	增值税、营业税征收额
房产税	1.2%	房屋原值的 80%
	12%	房屋租赁收入

注：出口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本公司核定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

(1) 本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湘科工字[1999]159 号”文件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委会管辖。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并自投产年度起享受 2 年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即：1999、2000 年免征所得税，自 2001 年开始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3)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4)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附注 5：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本公司投 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常德力元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泡沫镍产品及其系列产品的开 发、生产和销售	10008 万元	10008 万元	98.1%	1.9%	
湖南欧力科技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销售泡沫镍产品、电池 及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500 万元	92%	8%	

附注 6、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币 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现 金	人 民 币			152,956.07	420,533.58
现 金	美 元	5,582.50	7.8087	43,592.07	58,694.41
现 金	港 币	11,991.00	1.0047	12,047.36	11,577.42
现金小计				208,595.50	490,805.4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517,272.90	78,045,357.65
银行存款	美元	736,380.25	7.8087	5,750,172.46	97,288.37
银行存款	港币	9,580.24	1.0047	9,625.27	118,219.16
银行存款小计				50,277,070.63	78,260,865.1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1,751,773.28	28,788,890.52
其他货币资金	港币	2,115.06	1.0047	2,125.00	2,125.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1,753,898.28	28,791,015.52
合 计				142,239,564.41	107,542,686.11

注: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12,602.10
商业汇票保证金	31,382,351.69
信用卡保证金	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8,440,506.69
其 他	98,437.80
合 计	91,753,898.28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26%,主要系科力远公司注入资产中2006年度股东投入及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投资

投资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价	市价	跌价准备	金额	市价	跌价准备
基金	300,000.00	601,544.12	0	600,000.00	564,595.33	35,404.67
合 计	300,000.00	601,544.12	0	600,000.00	564,595.33	35,404.67

注:期末市价系证券交易所基金公开交易系统2006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

3、应收票据

种类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254,162.71	30,178,131.46
银行承兑汇票	6,590,666.58	846,046.94
合 计	14,844,829.29	31,024,178.40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52.75%,主要系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账项	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	计提比例	金额		总额的比例 (%)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35,291,746.93	91.43%	5%	6,764,587.34	132,041,484.46	92.85%	5%	6,602,074.24
1-2年	4,057,858.85	2.74%	10%	405,785.89	4,294,969.50	3.02%	10%	429,496.95
2-3年	2,916,017.03	1.97%	15%	437,402.55	5,056,904.00	3.56%	15%	758,535.60
3年以上	5,702,292.37	3.85%	20%	890,608.35	813,395.13	0.57%	20%	129,115.86
合计	147,967,915.18	100.00%		8,498,384.13	142,206,753.09	100.00%		7,919,222.65

注 1: 本账户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 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数为 6508.60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3.28%。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账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0,637,473.89	70.40%	5%	531,873.69	6,628,374.58	77.29%	5%	331,418.71
1-2年	2,765,993.24	18.31%	10%	276,599.33	1,434,474.82	16.73%	10%	143,447.48
2-3年	1,192,135.11	7.89%	15%	178,820.26	311,425.92	3.63%	15%	46,713.89
3年以上	513,425.82	3.40%	20%	96,171.22	201,999.90	2.36%	20%	40,349.98
合计	15,109,028.06	100.00%		1,083,464.50	8,576,275.22	100.00%		561,930.06

注 1: 本账户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 本账户期末较期初增加 76.17%, 主要系科力远公司注入资产所致;

注 3: 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数为 788.80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20%。

6、预付账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238,847.89	96.06%	26,306,524.51	85.54%
1-2年	1,941,212.92	3.26%	3,037,936.58	9.88%
2-3年	5,006.40	0.01%	806,660.61	2.62%
3年以上	402,957.55	0.68%	601,320.21	1.96%
合计	59,588,024.76	100.00%	30,752,441.91	100.00%

注 1：本账户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2：本账户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款；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747,844.74		53,932,759.38	
在途材料			418,770.12	
材料成本差异	16,582,162.32		2,983,816.64	
低值易耗品	1,040,035.43		1,032,127.93	
库存商品	24,438,285.17		22,984,365.93	
在产品	61,209,807.27		22,805,739.91	
委托加工物资	857,181.89			
合 计	163,875,316.82		104,157,579.91	

注 1、本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 2、存货原值余额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上升 57.33%，主要原因系科力远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储备及生产周转所需存货增加所致。

8、待摊费用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的原因
财产保险	31,515.31	121,100.11	摊销期限未满足
汽车保险	52,296.70	35,361.24	摊销期限未满足
其他	70,440.46	24,597.40	摊销期限未满足
合计	154,252.47	181,058.75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65,015.84		8,275,865.46	
合 计	10,065,015.84		8,275,865.46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加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加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275,865.46		1,789,150.38		65,015.84	10,065,015.8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增加额	2006 年减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A.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341,981.34	2,987,508.03		178,329,489.37
机器设备	250,075,658.27	3,288,917.40	144,559.50	253,220,016.17

电子设备	5,511,693.12	519,927.86		6,031,620.98
运输工具	8,255,702.38	6,630.00		8,262,332.38
其他	2,073,512.11	8,395.00		2,081,907.11
合 计	441,258,547.22	6,811,378.29	144,559.50	447,925,366.01
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646,041.92	5,634,199.88		21,280,241.80
机器设备	56,193,783.94	20,229,151.04	62,834.84	76,360,100.14
电子设备	2,018,510.11	721,170.27		2,739,680.38
运输工具	3,295,463.27	991,279.44		4,286,742.71
其 他	444,490.07	227,765.73		672,255.80
合 计	77,598,289.31	27,803,566.36	62,834.84	105,339,020.83
净 值	363,660,257.91			342,586,345.18

注 1：本期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净值 8,962.74 万元已抵押。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06 年增加(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06 年转入固定资产数(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二期 PVD 预镀项目	76,010.11	372,286.67		448,296.78	自有资金
二期 PVD		342,633.33		342,633.33	自有资金
防铜清洗线		1,200,000.00		1,200,000.00	自有资金
无尘车间及排风		1,080,000.00		1,080,000.00	自有资金
厂房工程	2,957,177.68			2,957,177.68	自有资金
三期厂房工程		3,334,140.34		3,334,140.34	自有资金
合 计	3,033,187.79	6,329,060.34		9,362,248.13	

12、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增加数	2006 年转出	2006 年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
专利技术	投资	8,500,000.00	1,775,838.28			1,014,764.76	7,738,926.48	761,073.52	9 个月
非专利技术	投资	5,500,000.00	2,238,753.54			610,569.00	3,871,815.46	1,628,184.54	32 个月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0,568,867.00	9,329,402.01			224,869.44	1,464,334.43	9,104,532.57	516 个月
土地使用权	购入	23,640,000.00	21,748,800.00			472,800.00	2,364,000.00	21,276,000.00	540 个月
专有技术	购入	2,072,225.00		2,072,225.00		207,222.50	207,222.50	1,865,002.50	108 个月
合 计		50,281,092.00	35,092,793.83	2,072,225.00	0.00	2,530,225.70	15,646,298.87	34,634,793.13	

注 1: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系由本公司个人股东钟发平投入,其中非专利技术由湖南四达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湘达评字[1997]第 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专利技术由湖南四达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湘达评字[1999]第 19 号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注 2:公司对外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27.60 万元。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3,005,168.70	133,674,500.00
信用借款	14,890,000.00	38,333,472.72
质押借款	25,753,432.16	24,648,854.17
抵押借款	80,7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274,348,600.86	236,656,826.89

注:质押借款系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

14、应付票据

种 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808,057.00	68,4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37,500.00	14,127,400.00
合 计	132,245,557.00	82,587,400.00

注 1:本账户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0.12%,主要系科力远公司注入资产 2006 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材料采购逐渐增加所致。

15、应付账款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086,240.32	99,584,929.03
1-2 年	8,588,417.84	1,549,889.30
2-3 年	1,233,294.52	1,316,030.07
3 年以上	9,172,555.79	8,854,824.54
合 计	137,080,508.47	111,305,672.94

注:本账户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预收账款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10,430.94	2,690,970.18
1 年以上	148,511.70	201,275.25
合 计	2,558,942.64	2,892,245.43

注:本账户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钟发平	99,498.91	115,070.41
合计	99,498.91	115,070.41

18、应交税金

税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法定税率
增值税	-2,392,361.92	-395,178.91	17%
城建税	100,698.83	12,507.57	5%
所得税	625,773.06	608,965.41	15%
个人所得税	16,337.17	40,806.61	
合计	-1,649,552.86	267,100.68	

19、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43,277.99	10,364.04	5%,3%

20、其他应付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5,342,107.77	5,040,269.24

注：本账户中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7-2。

21、净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380,541,753.42	387,612,679.87

22、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带状镍	403,500,905.36	355,925,161.02	301,869,298.83
块状镍	16,708,925.77	35,873,629.32	10,227,360.45
等外品D	43,426,922.93	9,775,393.16	23,687,155.30
其他	17,381,321.13	24,838,148.20	24,468,508.17
钢带	5,506,179.00	2,595,698.60	
电池	305,237,922.82	205,634,804.67	86,654,235.49
合计	791,762,177.01	634,642,834.97	446,906,558.24

注1：本账户2005年度较2004年增加42.01%，主要系科力远公司注入的资产在本年度新增新品镍氢及高温电池生产销售所致。

注2：2006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的总金额为33,840.10万元，占本年总销售收入的42.74%。

23、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带状镍	367,003,624.13	301,794,045.41	236,209,701.11
块状镍	16,954,253.03	35,734,467.00	10,694,993.69

等外品 D	30,800,447.98	11,916,730.37	21,999,918.82
其他	19,463,554.39	24,650,974.65	24,376,347.97
钢带	5,172,219.28	2,643,489.86	
电池	249,141,840.93	181,526,827.86	92,213,808.67
合 计	688,535,939.74	558,266,535.15	385,494,770.26

注：本账户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增加 44.94%，主要系随主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教育费附加	5%, 3%	176,169.12	661,172.15	685,161.01
城建税	5%	369,207.13	680,976.09	735,485.59
营业税			22,339.79	
合计		545,376.25	1,364,488.03	1,420,646.60

25、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让售材料及边角余料等	192,422,756.62	113,583,469.35	92,627,084.80	187,787,807.56	110,431,024.25	85,288,433.79
合计	192,422,756.62	113,583,469.35	92,627,084.80	187,787,807.56	110,431,024.25	85,288,433.79

26、财务费用

类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支出	17,630,508.77	16,554,560.55	13,940,508.80
减：利息收入	1,178,654.02	532,643.99	292,895.49
汇兑损失	726,664.07	295,007.21	
减：汇兑收益	1,982,159.41		405,642.15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846,527.65	562,950.10	438,049.54
票据贴现息	5,334,829.98	3,679,307.95	2,498,528.58
合计	22,377,717.04	20,559,181.82	16,178,549.28

27、投资收益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789,150.38	-495,710.99	-1,228,423.55
证券投资收入	25,421.75	-746,285.74	-510,403.46
上年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35,404.67	18,904.67	8,972.7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552,000.00	
合计	1,849,976.80	-708,901.40	-1,729,854.31

附注 7、备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1、应收账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34,625,840.06	91.40%	5%	6,731,292.00	132,032,268.75	92.85%	5%	6,601,613.45
1-2年	4,048,643.14	2.75%	10%	404,864.31	4,294,969.50	3.02%	10%	429,496.95
2-3年	2,916,017.03	1.98%	15%	437,402.55	5,056,904.00	3.56%	15%	758,535.60
3年以上	5,702,292.37	3.87%	20%	890,608.35	813,395.13	0.57%	20%	129,115.86
合计	147,292,792.60	100.00%		8,464,167.21	142,197,537.38	100.00%		7,918,761.86

注 1：本账户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数为 6,508.6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4.18%。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32,267,627.15	89.69	5%	526,425.72	21,585,326.14	95.41	5%	317,245.43
1-2年	2,765,993.24	7.85	10%	276,599.33	1,434,474.82	2.72	10%	143,447.48
2-3年	1,192,135.11	1.17	15%	178,820.26	311,425.92	0.89	15%	46,713.89
3年以上	513,425.82	1.29	20%	96,171.22	201,999.90	0.98	20%	40,349.98
合计	36,739,181.32	100		1,078,016.53	23,533,226.78	100		547,756.78

注 1：本账户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账户期末较期初增长 45.34%，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内部往来挂账增加所致；

注 3：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数为 3,045.9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2.91%。

3、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3,783,065.48		103,684,733.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65,015.84		8,275,865.46	
合计	113,848,081.32		111,960,598.70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加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加额	2006年12月31日
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275,865.46		1,789,150.38		65,015.84	10,065,015.84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80,000.00	99,266,459.68		354,865.77		1,441,325.45	99,621,325.45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0.00	4,418,273.56		-256,533.53		-438,259.97	4,161,740.03
合计	112,780,000.00	111,960,598.70		1,887,482.62		1,068,081.32	113,848,081.32

4、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带状镍	403,018,650.50	361,103,564.50	302,044,961.26
块状镍	13,482,278.53	26,699,622.72	10,177,074.60
等外品D	23,431,419.50	8,217,811.35	23,687,155.30
钢带	5,506,179.00	1,294,660.19	
其他	13,676,048.49		10,637,030.52
电池	305,237,922.82	205,634,804.67	86,654,235.49
合计	764,352,498.84	602,950,463.43	433,200,457.17

注1: 本账户2005年度较2004年度增加39.19%，主要系科力远公司注入的资产在本年度新增新品镍氢及高温电池生产销售所致。

注2: 2006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的总金额为33,840.10万元，占本年总销售收入的42.74%。

5、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带状镍	373,494,794.58	319,829,117.18	236,503,416.67
块状镍	13,878,532.06	27,159,623.26	

等外品 D	21,365,558.48	9,866,302.65	21,999,918.82
钢带	5,172,219.28	1,225,749.47	
其他	15,364,604.76		10,588,575.77
电池	249,141,840.93	181,526,827.86	92,213,808.67
合 计	678,417,550.09	539,607,620.42	361,305,719.93

注：本账户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增加 49.35%，主要系随主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87,482.62	3,216,663.21
证券投资收益	25,421.75	-746,285.74
上年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35,404.67	18,904.67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552,000.00
合 计	1,948,309.04	3,003,472.80

附注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长沙市解放东路	新兴公司的母 公司,本公司间 接控股公司	全民所有制	贺坚	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 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 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 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长沙市解放东路	本公司及成都 银河创新控股 股东	全民所有制	郑永龙	交通运输设备配件、蓄能、 节能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 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等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德山经济 科技开发区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世明	泡沫镍产品及其系列产品的 开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沙路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汤义武	开发、销售泡沫镍产品、电 池及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咨 询服务,核定范围内的进出 口业务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8.00			10,008.00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0.926	20.30					2510.926	20.30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8.00	100					10,008.00	100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联系
钟发平(自然人)	公司股东之一, 本公司董事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注 1: 2007 年 5 月 10 日前为科力远公司子公司。2007 年 5 月 10 日, 科力远公司与长沙宇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长沙宇州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2006 年 3 月 21 日前与科力远公司拥有同一股东罗天翼, 2006 年 3 月 21 日后系公司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482,097.70	18,697,581.20	-	市场价
合 计		48,482,097.70	18,697,581.20	-	

(2)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4,306,324.79	46,720,730.65	19,196,982.21	市场价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2,764,102.56	13,724,444.44		市场价
合 计		43,311,250.06	83,065,356.83	31,401,646.17	

(3) 担保事项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13300.51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为 5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和钟发平为本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2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3、关联方往来

单 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77,010.93	18,663,135.17
预付账款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297,239.25	4,448,862.58	
应付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876.45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443,590.7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股利			
钟发平(自然人)	99,498.91	115,070.41	

附注 9: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 10: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6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公司就其持有的本公司 4327892 股转让给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 16941368 股转让给湖南科力远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2、2006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本公司 11404628 股转让给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 6101550 股转让给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 7608084 股转让给江苏恒元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3、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钟发平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6941368 股、12761560 股质押给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天实业),作为华天实业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质押物。股权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潜在的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对股权分置改革者作出了以下承诺:

钟发平承诺在 2008 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湖南科力远)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6 个月内将个人拥有的 2 项与高能电池材料生产有关的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若公司 2007 年、2008 年中任何一年达不到上述承诺,钟发平承诺将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上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钟发平、湖南科力远承诺将各自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合并计算,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

附注 12、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镍电池及相关业
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845 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845号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科力远公司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包括于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科力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力远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力远公司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07年8月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29,728.91	25,461,790.72	21,374,624.5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46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	50,948,921.13	59,948,050.54	59,462,022.13
其他应收款	3	6,572,911.55	2,889,559.95	2,394,173.76
预付账款	4	37,953,856.66	5,762,643.13	15,364,865.7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	85,654,542.03	38,769,111.00	23,284,885.4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559,960.28	132,831,155.34	123,340,571.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60,164,220.88	57,446,589.67	52,382,505.05
减：累计折旧	6	10,087,109.18	5,704,537.04	1,988,586.92
固定资产净值	6	50,077,111.70	51,742,052.63	50,393,918.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	50,077,111.70	51,742,052.63	50,393,918.1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	6,291,318.02	2,957,177.68	2,559,265.7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6,368,429.72	54,699,230.31	52,953,183.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	21,276,000.00	21,748,800.00	22,240,905.8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276,000.00	21,748,800.00	22,240,905.8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7,204,390.00	209,279,185.65	198,534,661.35

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笑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	80,045,557.00	26,287,400.00	8,400,000.00
应付账款	12	95,919,696.11	56,432,510.73	78,593,714.15
预收账款	13	502,225.51	1,829,789.35	2,908,575.1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14	673,223.80	852,945.00	1,443,556.00
预提费用	15	220,000.00	47,185.5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360,702.42	125,449,830.66	131,345,845.2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37,360,702.42	125,449,830.66	131,345,845.25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16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188,81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188,81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204,390.00	209,279,185.65	198,534,661.35

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笑君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	305,237,922.82	205,634,804.67	86,654,23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	249,141,840.93	181,526,827.86	92,213,808.6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	48,638.39	44,151.01	125,811.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6,047,443.50	24,063,825.80	-5,685,384.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	1,683,339.62	2,104,877.80	2,995,786.78
减：营业费用	20	11,360,950.41	10,757,513.54	7,623,234.66
管理费用		15,622,387.13	18,258,852.95	15,993,261.23
财务费用	21	8,952,278.28	7,399,009.99	3,813,732.19
三、营业利润		21,795,167.30	-10,246,672.88	-30,119,825.64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1,795,167.30	-10,246,672.88	-30,119,825.64
减：所得税	22	3,507,941.75		
五、净利润		18,287,225.55	-10,246,672.88	-30,119,825.64

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笑君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电池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公司)是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05 年 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股东罗天翼对公司投入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新增股东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 55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666.67 万元、资本公积 3833.33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2006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3833.3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为:钟发平 54%、徐春华 6%、罗天翼 15%、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园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3090020013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力元新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财务报表系依据公司拟作价的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实际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下述原则和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确认原则:

1、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以与镍电池及镍电池相关业务相关为原则。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实际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镍电池销售收入,因而全部并入利润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并入利润表。公司其他业务利润

均为与镍电池业务相关的镍板等销售收入，因而全部并入利润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公司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亦全部并入利润表；与公司镍电池业务无关的营业外收支不予并入；所得税：根据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3) 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成本的确定：按取得短期投资时的投资成本确定；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根据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b、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8、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

- a、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根据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五年	20
五年以上	3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途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

- a、存货购入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b、低值易耗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 c、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期末存货如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等原因，致使存货成本部分不可收回，对此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

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资本，或虽投资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如合同规定有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的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扣除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长期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b、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1、固定资产的标准、计价、折旧方法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d、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g、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h、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各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77%
机器设备	12	8%
运输工具	8	12%
电子设备	8	12%
其他	8	1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是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二是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三是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四是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五是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

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固定资产计算确定。

12、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是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二是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在建工程计算确定。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的计价、摊销方法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但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a、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d、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是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二是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三是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四是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企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5年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a、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b、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a、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即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产生的差异均在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

四、税项

1、**流转税：**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3、**地方税及附加**

(1)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五、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币 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4,160.70	17,253.81
现 金	美 元	5,582.50	7.8087	43,592.07	58,694.41
现 金	港 币	11,991.00	1.0047	12,047.36	11,577.42
现金小计				59,800.13	87,525.6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9,091.15	21,018,632.55
银行存款	美 元	736,380.25	7.8087	5,750,172.46	97,288.37
银行存款	港 币	9,580.24	1.0047	9,625.27	118,219.16
银行存款小计				6,458,888.88	21,234,140.0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908,914.90	4,138,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港 币	2,115.06	1.0047	2,125.00	2,125.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41,911,039.90	4,140,125.00
合 计				48,429,728.91	25,461,790.72

(注)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12,602.10	4,138,000.00
其 他	98,437.80	2,125.00
合 计	41,911,039.90	4,140,125.00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12,602.1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余额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上升 90.21%，主要原因：2006 年度股东投入及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2,576,731.48	77.77%	2,128,836.57	54,324,983.73	85.01%	2,716,249.19
一至二年	3,764,598.40	6.88%	376,459.84	3,953,725.36	6.19%	395,372.54
二至三年	2,820,512.28	5.15%	423,076.84	4,953,399.25	7.75%	743,009.89
三年以上	5,582,002.62	10.20%	866,550.40	671,263.32	1.05%	100,689.50
合计	54,743,844.78	100.00%	3,794,923.65	63,903,371.66	100.00%	3,955,321.12

(2) 报告期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报告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34,624,797.12 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63.25%，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633,922.48	79.98%	281,696.12	2,093,223.47	67.49%	104,661.17
一至二年	434,748.37	6.17%	43,474.84	878,067.41	28.31%	87,806.74
二至三年	845,499.62	12.00%	126,824.94	129,278.80	4.17%	19,391.82
三年以上	130,278.80	1.85%	19,541.82	1,000.00	0.03%	150.00
合计	7,044,449.27	100.00%	471,537.72	3,101,569.68	100.00%	212,009.73

(2) 报告期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报告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大额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3,7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益阳凯达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	--------------	------	-----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5,889,928.2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61%。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7,325,268.11	98.35%	3,829,274.91	66.45%
一至二年	220,624.60	0.58%	525,387.40	9.12%
二至三年	5,006.40	0.01%	806,660.61	14.00%
三年以上	402,957.55	1.06%	601,320.21	10.43%
合 计	37,953,856.66	100.00%	5,762,643.13	100.00%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一年以上及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项目：

单位名称	金 额	付款时间	付款原因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297,239.2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5,825,414.3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预付账款余额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上升 558.62%，主要原因：2006 年度公司预付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 17,297,239.25 元。

5、存货

(1) 存货账面原值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593,172.86	12,572,886.35
在产品	51,132,826.60	18,203,903.38
产成品	6,928,542.57	7,992,321.27
合 计	85,654,542.03	38,769,111.00

(2)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之存货，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余额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上升 120.94%，主要原因：公司规模扩大，储

备及生产周转所需存货增加。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化情况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7,446,589.67	2,717,631.21		60,164,220.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86,519.56	170,679.53		26,857,199.09
机器设备	26,474,421.98	2,488,850.40		28,963,272.38
运输设备	2,520,175.60	6,630.00		2,526,805.60
办公设备	953,328.64	51,471.28		1,004,799.92
其他设备	812,143.89			812,143.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04,537.04	4,382,572.14		10,087,10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8,957.47	1,534,150.76		3,323,108.23
机器设备	3,051,472.35	2,295,237.87		5,346,710.22
运输设备	412,943.53	296,133.60		709,077.13
办公设备	288,993.17	158,577.46		447,570.63
其他设备	162,170.52	98,472.45		260,642.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1,742,052.63			50,077,111.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897,562.09			23,534,090.86
机器设备	23,422,949.63			23,616,562.16
运输设备	2,107,232.07			1,817,728.47
办公设备	664,335.47			557,229.29
其他设备	649,973.37			551,500.92

(2)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6.56 万元。

7、在建工程

(1) 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厂房工程	2,957,177.68				2,957,177.68	自 筹
三期厂房工程		3,334,140.34			3,334,140.34	自 筹
合 计	2,957,177.68	3,334,140.34			6,291,318.02	

(2)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3)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摊 销 年 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摊 销	累 计 摊 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 余 摊 销 期 限
土地使用权	23,640,000.00	50 年	21,748,800.00	472,800.00	2,364,000.00	21,276,000.00	540 月
合 计	23,640,000.00		21,748,800.00	472,800.00	2,364,000.00	21,276,000.00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27.60 万元。

9、资产减值准备

(1) 2006 年度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167,330.85	99,130.52			4,266,461.37
合 计	4,167,330.85	99,130.52			4,266,461.37

(2) 2005 年度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671,602.13	501,526.10		5,797.38	4,167,330.85
合 计	3,671,602.13	501,526.10		5,797.38	4,167,330.85

(3) 2004 年度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137,422.07	1,534,180.06			3,671,602.13
合 计	2,137,422.07	1,534,180.06			3,671,602.13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余额 2006 年末较 2005 年末上升 50%，其主要原因：2006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

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11、应付票据

(1) 主要项目

票据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08,057.00	12,1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37,500.00	14,127,400.00
合 计	80,045,557.00	26,287,400.00

(2)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及应付公司股东单位票据。

应付票据余额2006年末较2005年末上升204.50%,2005年末较2004年末上升212.95%,其主要原因:根据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2006年度、2005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材料采购逐渐增加。

1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84,238,044.65	87.82%	44,711,766.82	79.23%
一至二年	1,275,801.15	1.33%	1,549,889.30	2.75%
二至三年	1,233,294.52	1.29%	1,316,030.07	2.33%
三年以上	9,172,555.79	9.56%	8,854,824.54	15.69%
合 计	95,919,696.11	100.00%	56,432,510.73	100.00%

(2)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11,681,651.46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2.18%,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地款。

应付账款余额2006年末较2005年末上升69.97%,其主要原因:公司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1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3,713.81	70.43%	1,628,514.10	89.00%
一年以上	148,511.70	29.57%	201,275.25	11.00%
合计	502,225.51	100.00%	1,829,789.35	100.00%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一年以上大额往来。

14、其他应付款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均为职工保证金，余额中无应付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15、预提费用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预提费用均为预提银行借款利息。

16、净资产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9,843,687.58	83,829,354.99	67,188,816.10

净资产系以拟收购资产各年末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差额列示。

17、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5,237,922.82	205,634,804.67	86,654,235.49
其中：动力镍电池	52,928,627.48	30,672,581.20	14,605,632.54
高温电池	60,183,621.92	24,085,214.31	
常规镍电池	192,125,673.42	150,877,009.16	72,048,602.95
二、主营业务成本	249,141,840.93	181,526,827.86	92,213,808.67
其中：动力镍电池	40,123,261.26	24,926,328.29	13,560,365.01
高温电池	49,253,620.29	22,402,359.35	
常规镍电池	159,764,959.38	134,198,140.22	78,653,443.66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5 年度分别增长 48.44%和 37.2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高温及镍氢电池销售较上年同期

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不同步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产品售价涨幅略高于原料上涨幅度。

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较2004年度分别增长137.30%和96.8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新增新品镍氢及高温电池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不同步的主要原因：2005年度新增附加值较高的镍氢及高温电池生产销售。

1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046.87	30,905.71	88,067.87
教育费附加	14,591.52	13,245.30	37,743.29
合 计	48,638.39	44,151.01	125,811.16

（注）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三。

19、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57,555,809.55	71,849,784.06	30,481,808.90
其中：镍板贸易	54,317,582.04	54,258,911.96	24,184,119.32
其他材料	3,238,227.51	17,590,872.10	6,297,689.58
其他业务成本	55,872,469.93	69,744,906.26	27,486,022.12
其中：镍板贸易	52,852,836.48	52,309,466.96	20,764,593.67
其他材料	3,019,633.45	17,435,439.30	6,721,428.45

20、营业费用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费用	11,360,950.41	10,757,513.54	7,623,234.66
合 计	11,360,950.41	10,757,513.54	7,623,234.66

2005年度营业费用较2004年度上升41.11%，其主要原因：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05年度运输费用比2004年度增加260余万元。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息支出	8,430,995.52	7,396,032.21	3,816,831.32
利息收入	651,351.50	165,642.37	16,260.12
手续费支出	445,970.19	104,363.79	20,500.78
汇兑损益	726,664.07	64,256.36	-7,339.79
合 计	8,952,278.28	7,399,009.99	3,813,732.19

财务费用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增长 94.01%，其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借款平均占用额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2、所得税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应计所得税费用	7,233,725.75		
减：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注）	3,725,784.00		
实际所得税费用	3,507,941.75		

（注）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地税设确字[2003]第 015 号关于《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确认通知书》，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 3,725,784.00 元，公司 2006 年度抵免 3,725,784.00 元。

公司在报告期所得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钟发平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股权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 联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注)2006年3月21日前与本公司拥有同一股东罗天翼,2006年3月21日后系公司非关联方。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 人民币

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482,097.70	18,697,581.20	-	市场价
合 计		48,482,097.70	18,697,581.20	-	

(2) 采购货物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26,240,822.71	22,620,181.74	12,204,663.96	市场价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4,306,324.79	46,720,730.65	19,196,982.21	市场价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2,764,102.56	13,724,444.44		市场价
合 计		43,311,250.06	83,065,356.83	31,401,646.17	

3、关联方往来

单 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77,010.93	18,663,135.17
预付账款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297,239.25	4,448,862.58	
应付票据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27,400.00	
应付账款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35,450.75	8,059,666.83	4,057,749.26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876.45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443,590.76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6.56万元、2,127.60万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日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镍电池及相关业
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846 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846号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科力远公司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5月份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科力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力远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力远公司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2007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7年1-5月份的经营成果。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07年8月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111,402.50	48,429,72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90,000.00	
应收账款	3	79,665,100.49	50,948,921.13
预付账款	4	41,012,237.09	37,953,856.6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	11,414,536.89	6,572,911.55
存货	6	101,322,162.69	85,654,542.03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2,815,439.66	229,559,96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7,051,308.88	50,077,111.70
在建工程	8	22,724,111.66	6,291,318.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21,114,836.00	21,276,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870,651.46	1,305,98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60,908.00	78,950,411.29
资产总计		385,576,347.66	308,510,371.57

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笑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7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72,469,600.00	80,045,557.00
应付账款	14	127,463,139.66	95,919,696.11
预收账款	15	32,774,628.65	502,225.5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276,602.64	2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641,875.24	673,2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625,846.19	237,360,70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3,625,846.19	237,360,702.42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17	81,950,501.47	71,149,66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50,501.47	71,149,66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576,347.66	308,510,371.57

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笑君

利 润 表

2007年1-5月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8	223,133,285.46
减：营业成本	18	197,284,09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876,915.82
管理费用		6,218,934.25
财务费用	19	5,624,059.85
资产减值损失	20	1,916,02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213,260.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7,213,260.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376.12
四、净利润		4,832,884.85

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笑君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5月电池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公司)是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8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5年1月,公司以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股东罗天翼对公司投入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06年10月,新增股东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55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666.67万元、资本公积3833.33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67万元。2006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3833.3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为:钟发平54%、徐春华6%、罗天翼15%、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5%。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园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3090020013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力元新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财务报表系依据公司拟作价的与镍电池及相关业务的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2007年1-5月份实际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下述原则和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确认原则:

1、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以与镍电池及镍电池相关业务相关为原则。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公司2007年1-5月实际发生的营业收入均为镍电池及与镍电池业务相关的镍板等原材料销售收入,全部并入利润表,与营业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全部并入利润表。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公司2007年1-5月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

产减值损失亦全部并入利润表；与公司电池业务无关的营业外收支不予并入；所得税：根据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要求进行了重述。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报告所述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原则外，其余均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所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对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差额，除购建固定资产在购建期内予以资本化以外，其余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③ 借款及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对于处于正常信用期间的金融资产和一年以内的金融负债，公司不考虑实际利率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⑤ 公允价值确认：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公开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市场中存在的同类或近似的金融工具的平均报酬率为确认依据。

⑥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估计首先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其不能收回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及管理层认为的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的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五年	20
五年以上	30

8、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公司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差异记入材料成本差异，并于月末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报告期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付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公司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了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①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②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采用直线法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④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公司将房地产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入帐价值。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入账；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3%的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77%
机器设备	12	8%
运输工具	8	12%
电子设备	8	12%
其他	8	12%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核算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借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

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可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期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15、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等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会计期末，公司对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等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进行核查，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迹象包括：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公司在期末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单个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其分配至相关联的资产组，然后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金额，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商誉账面价值不足抵减该差额，未抵减的余额由该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分配。

(4)对于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认定：公司内预计能享用合并所带来协同效益的相关的最小资产组合。

16、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

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完成并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五、税项

1、**流转税：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3、地方税及附加

(1)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币 别	2007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9,314.24	4,160.70
现 金	美 元	177.38	7.6506	1,357.06	43,592.07
现 金	港 币	11,991.00	0.9800	11,751.18	12,047.36
现金小计				22,422.48	59,800.1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85,131.36	699,091.15
银行存款	美 元	22,642.60	7.6506	173,229.48	5,750,172.46
银行存款	港 币	29,244.06	0.9800	28,659.18	9,625.27
银行存款小计				2,887,020.02	6,458,888.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200,000.00	41,908,914.90
其他货币资金	港 币	2,000.00	0.9800	1,960.00	2,125.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43,201,960.00	41,911,039.90
合 计				46,111,402.50	48,429,728.91

(注)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07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200,000.00	41,812,602.1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630,000.00	19,792,602.10
其 他	1,960.00	98,437.80
合 计	43,201,960.00	41,911,039.90

(2)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200,000.00 元外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主要项目

种 类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90,000.00	-
合 计	3,290,000.00	-

(2)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公司股东单位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766,495.34	88.19%	3,738,324.77	42,576,731.48	77.77%	2,128,836.57
一至二年	2,351,367.26	2.77%	235,136.73	3,764,598.40	6.88%	376,459.84
二至三年	2,835,713.46	3.34%	425,357.02	2,820,512.28	5.15%	423,076.84
三年以上	4,835,697.59	5.70%	725,354.64	5,582,002.62	10.20%	866,550.40
合 计	84,789,273.65	100.00%	5,124,173.16	54,743,844.78	100.00%	3,794,923.65

(2) 报告期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报告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58,609,861.85 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69.12%，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原值 2007 年 5 月末比 2007 年初上升 54.88%，主要原因：2007 年 1-5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因信用评价较高，2007 年 1-5 月给予主要客户赊销额度增加。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5,418,597.43	37.60%	37,325,268.11	98.35%
一至二年	24,969,851.51	60.88%	220,624.60	0.58%
二至三年	220,624.60	0.54%	5,006.40	0.01%
三年以上	403,163.55	0.98%	402,957.55	1.06%
合 计	41,012,237.09	100.00%	37,953,856.66	100.00%

(2)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金额 25,593,639.66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62.40%，主要系预付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项目：

单位名称	金 额	付款时间	付款原因
湖南科润科技有限公司	36,806,257.00	二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2,445,557.23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678,162.83	45.63%	283,908.14	5,633,922.48	79.98%	281,696.12
一至二年	5,369,407.15	43.14%	536,940.72	434,748.37	6.17%	43,474.84
二至三年	421,828.36	3.39%	63,274.25	845,499.62	12.00%	126,824.94
三年以上	975,778.42	7.84%	146,516.76	130,278.80	1.85%	19,541.82
合 计	12,445,176.76	100.00%	1,030,639.87	7,044,449.27	100.00%	471,537.72

(2) 报告期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报告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大额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8,7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益阳凯达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一至二年	往来款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0,971,033.2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15%。

6、存货

(1) 存货账面原值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原材料	45,154,132.54	27,593,172.86
在产品	48,759,142.19	51,132,826.60
产成品	7,408,887.96	6,928,542.57
合 计	101,322,162.69	85,654,542.03

(2)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之存货，故无需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化情况

项 目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0,164,220.88	8,944,675.96	2,300.00	69,106,596.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57,199.09	1,301,384.96		28,158,584.05
机器设备	28,963,272.38	7,624,993.00		36,588,265.38
运输设备	2,526,805.60			2,526,805.60
办公设备	1,004,799.92	18,298.00	2,300.00	1,020,797.92
其他设备	812,143.89			812,143.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87,109.18	1,968,852.45	673.67	12,055,287.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23,108.23	749,715.92		4,072,824.15
机器设备	5,346,710.22	981,788.94		6,328,499.16
运输设备	709,077.13	123,472.70		832,549.83
办公设备	447,570.63	72,844.70	673.67	519,741.66
其他设备	260,642.97	41,030.19		301,673.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077,111.70			57,051,308.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534,090.86			24,085,759.90
机器设备	23,616,562.16			30,259,766.22
运输设备	1,817,728.47			1,694,255.77
办公设备	557,229.29			501,056.26
其他设备	551,500.92			510,470.73

(2)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89.98万元。

8、在建工程

(1) 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2007年5月31日	资金来源
厂房工程	2,957,177.68	84,298.77	-	-	3,041,476.45	自 筹
三期厂房工程	3,334,140.34	16,348,494.87	-	-	19,682,635.21	自 筹
合 计	6,291,318.02	16,432,793.64	-	-	22,724,111.66	

(2)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3)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在建工程余额2007年5月末较2007年初上升261.20%，主要原因：三期厂房工程投入增

加。

9、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土地使用权	购 入	23,640,000.00	21,276,000.00	-
软 件	购 入	42,925.00	-	42,925.00
合 计		23,682,925.00	21,276,000.00	42,925.00

(接下表)

(续上表)

项 目	本 期	累 计	本期转出数	2007年5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
	摊销额	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97,000.00	2,561,000.00	-	21,079,000.00	535 月
软 件	7,089.00	7,089.00	-	35,836.00	48 月
合 计	204,089.00	2,568,089.00	-	21,114,836.00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07.90 万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0,651.46	1,305,981.57
合 计	1,870,651.46	1,305,981.57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7年5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266,461.37	1,916,024.16		27,672.50	6,154,813.03
合 计	4,266,461.37	1,916,024.16		27,672.50	6,154,813.03

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60,000,000.00

13、应付票据

(1)主要项目

票据类别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800,000.00		76,608,057.00	
商业承兑汇票	4,669,600.00		3,437,500.00	
合计	72,469,600.00		80,045,557.00	

(2)截止2007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及应付公司股东单位票据。

14、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5,225,228.69	90.40%	84,238,044.65	87.82%
一至二年	614,507.02	0.48%	1,275,801.15	1.33%
二至三年	1,251,366.15	0.98%	1,233,294.52	1.29%
三年以上	10,372,037.80	8.14%	9,172,555.79	9.56%
合计	127,463,139.66	100.00%	95,919,696.11	100.00%

(2)截止200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200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12,237,910.97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60%,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地款。

应付账款余额2007年5月末较2007年初上升32.89%,其主要原因:公司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15、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521,000.68	99.23%	353,713.81	70.43%
一年以上	253,627.97	0.77%	148,511.70	29.57%
合计	32,774,628.65	100.00%	502,225.51	100.00%

(2)截止200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200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一年以上大额往来。

(4)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项目：

单位名称	金 额	付款时间	付款原因
金昌德金物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12,364.0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8,565.01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16、其他应付款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均为职工保证金，余额中无应付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17、净资产

项 目	2007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净资产	81,950,501.47	71,149,669.15

净资产系以拟收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差额列示。

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23,133,285.46
1、主营业务收入	180,667,253.15
其中：动力镍电池	30,728,236.73
高温电池	48,253,015.73
常规镍电池	101,686,000.69
2、其他业务收入	42,466,032.31
其中：镍板贸易	29,450,816.89
其他材料	13,015,215.42
营业成本	197,284,090.41
1、主营业务成本	156,085,891.26
其中：动力镍电池	23,390,924.35
高温电池	41,780,320.36
常规镍电池	90,914,646.55
2、其他业务支出	41,198,199.15
其中：镍板贸易	28,513,278.23
其他材料	12,684,920.92

2007 年 1-5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24,938,275.38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5.99%。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5月
利息支出	5,179,153.78
利息收入	170,803.90
手续费支出	304,116.75
汇兑损益	311,593.22
合 计	5,624,059.85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1-5月
坏账损失	1,916,024.16
合 计	1,916,024.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钟发平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股权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 2007年1月1日前为公司子公司。2007年5月10日，公司与长沙宇洲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长沙宇洲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 联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5月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513,180.38	17.71%	市场价
合 计		39,513,180.38	17.71%	

(2)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5月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0,543,835.35	3.32%	市场价
合 计		10,543,835.35	3.32%	

3、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2007年5月31日
应付票据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账款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7,250.61
预收账款	
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8,565.01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房屋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489.98万元、2,107.90万元。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追溯调整情况说明：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假设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有关交易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调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对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305,981.57 元，系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1,305,981.57 元；对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为：净利润增加 41,320.54 元，系所得税费用减少。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35 号

YHCPA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八月三日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35 号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8
(四)评估基准日.....	9
(五)评估原则.....	9
(六)评估依据.....	9
(七)价值类型.....	10
(八)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过程.....	12
(九)评估结论.....	13
(十)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13
(十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1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4
三、资产评估备查文件	16
1、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	
2、企业会计报表	
3、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4、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承诺函	
5、估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评估人员资格复印件	
7、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8、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湖南科力远报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宁永会评报（2007）035号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文。

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力元新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事务所”）接受力元新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行业规范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进行资产转让而涉及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在用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281.54	28,281.54	28,957.91	676.36	2.3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977.54	7,977.54	7,501.77	-475.78	-5.96
其中：在建工程	2,272.41	2,272.41	2,272.41	0.00	0.00
建筑物	2,354.00	2,354.00	2,343.04	-10.96	-0.47
设备	3,351.13	3,351.13	2,886.31	-464.82	-13.87
无形资产	2,111.48	2,111.48	14,384.90	12,273.42	5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7.90	2,107.90	14,381.32	12,273.42	582.26
其它资产	187.07	187.07	187.07	0.00	0.00
资产合计	38,557.63	38,557.63	51,031.64	12,474.01	32.35
流动负债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净资产	8,195.05	8,195.05	20,669.06	12,474.01	152.21

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十）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宁永会评报（2007）第 035 号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力元新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为进行资产转让而涉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及相应负债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1、委托方

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经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法人代表：钟发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829

企业情况简介：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前身为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由石峰、李长鞍、钟发平、朱佑顺和湖南省技术局共同出资组建，1998 年 1 月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0 年 8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 号”文批准，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 号文核准，力元新材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2003 年 11 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23,697,530.00 元。

力元新材的经营范围：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资产占有方

资产占有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园

经营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人代表：钟发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2001319

企业情况简介：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是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各股东的投资比例为：钟发平投资比例为 54%、徐春华投资比例为 6%、罗天翼投资比例为 15%、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25%。

科力远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氢镍、镉镍可充电电池系列产品的企业，2001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成为“国家高技术(863)先进电池材料及电池研发中心”。科力远公司拥有较先进的生产线，目前已形成日产 60 万只电池的生产能力，并顺利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1-1996 国际环境体系、UL、CE、RBRC 等体系认证，2006 年被评为湖南省出口创汇优秀企业。

科力远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评估目的

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科力远公司电池类产品生产的部分资产提供评估基准日时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提供作价参考。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委托方约定评估的资产，主要是科力远公司用于电池类产品生产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货、其他无形资产（仅指购入的计算机软件）债权及债务。具体资产、负债类型和评估前的账面金额如下：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评估前账面金额
1	流动资产	282,815,439.66
3	房屋建筑物	23,540,006.77
4	机器设备	33,511,302.11
5	在建工程	22,724,111.66
6	土地使用权	21,079,000.00
7	其他无形资产	35,836.00
8	流动负债	303,625,846.19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与有关各方商定的，以便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1. 评估工作采用继续使用公开市场假设；
2. 评估工作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持续使用原则；
3. 评估工作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

(六)评估依据

(A)、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家国资局国资办[92]36 号；
3.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96 年中评协制订；
4.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财评字[99]9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7.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8.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2. 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试行）；
13.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B)、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书。

(C)、产权依据

1. 科力远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等权证资料；
2. 科力远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 湖南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益法执字第 7-2 号

(D)、取价依据

1. 中国联合汽车销售信息中心出版的《全国汽贸商情》；
2. 慧聪广告信息有限公司出版的《慧聪商情》；
3. 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出版的《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及《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机械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指标；
5. 湖南省建设厅与湖南省物价局联合发布的《湖南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2007 年 5 月)；
6. 湖南省工程造价管理网站所颁发的典型工程单方造价等资料；

7. 益阳市土地管理局 2006 年 7 月发布的《湖南益阳土地级别范围和标准》；
8. 科力远公司的会计资料、订货合同、技术文件资料；
9.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情况说明；
10. 其它有关资料。

(七)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释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

价值类型主要根据以下要件确定：（1）评估目的；（2）所评估资产（权益）的自身条件；（3）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条件。

根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力元新材料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评估目的是提供拟转让的科力远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参考价值，而不是科力远公司整体企业的价值，因此，被评估的资产对象是一个统一在特定业务下模拟的资源组合，由于该资源组合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收益整体，因此，其各单项资产的价值是由其在未来企业完整的资源组合中对企业整体的贡献值所确定，单项资产在企业整体资产中的作用也主要是为企业整体获利而提供配合贡献；因此，评估中依据“贡献原则”，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在用价值”。

“在用价值”定义：在用价值是市场外价值。在用价值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组成部分或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的贡献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而没有考虑该资产作为独立的资产所具有的效用及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方法

1、评估途径

评估人员根据下述条件对本次资产评估途径和基本方法进行了选择：

（1）评估目的；（2）评估对象的自身状况；（3）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条件状况以及评估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的获取情况；（4）确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2、评估方法

• 由于被评估对象不是一个完整的收益整体，不具备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整体资产组合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评估人员在经过分析后确定采用成本途径进行评估，对整体资源组合资产的评估采用对各类型的资产进行单项评估后再加和确定整体资产价值的“基础资产法”或称“成本法”，其中：

- 对土地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 对其他资产评估主要方法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实际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格。或者通过鉴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估算出评估资产与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以评估原值乘以成新率，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价值。

(A)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

1. 关于货币资金的评估

本次申报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以经过审查核实的清查核实数作为其评估值。

2. 关于应收款项的评估

(1)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填报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公司的会计账簿以及有关原始凭证进行逐项审查核实；在进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了解预付款项期后货物的到货情况，未发现明显不能收回的款项。因此，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填报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公司的会计账簿以及有关原始凭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逐笔逐项审查核实，按清查核实后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因评估人员没有得到表明上述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证据或信息，故按规范评估值为零。

3. 关于存货的评估

本次评估申报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及产成品。通过抽查盘点或账表凭证抽查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产成品按销售价格扣除税金、费用及适当利润的方法评估，其余存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

(B)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1、评估原值的确定

我们根据已掌握的各种国内设备近期价格信息资料，结合市场调研，考虑不同厂家的制造质量因素及产地、时点和实际成交价差等因素的影响，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另加计必要的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后确定其评估原值；对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则仅另计必要的运杂费。

2、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我们根据企业的行业性质、经营特点、设备类型等因素，再通过现场考察了解设备使用状况、维护保养、技术性能及满足要求的程度、运转的可靠性、实际已使用的年限等情况，最终确定所估设备的成新率。

(C)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评估原值的确定：根据清查盘点结果，由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构成评估原值；

2、根据设计使用年限、建筑质量、现行状况评定设备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D)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由于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评估时通过分析实际支付工程款费用的合理性，再考虑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E)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1、土地使用权评估：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现场收集的资料以及估价目的，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利用益阳市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市场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2、软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F)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系企业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各项负债的评估，均按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一)、接收委托及准备阶段

我们接受委托后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申报布置工作，期间进行了指导和检查，与此同时对被评估对象涉及的企业概况、被评估资产组合状况、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流动资产存在和构成情况以及相关负债等情况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解和询证，提出尚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清单。

向评估委托方询问了有关本次评估的目的、讨论确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机构根据待估对象的特点，在对各项待评估资产和负债进行初步了解后，制定评估方案，组织相应的评估人员。确定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特点、状况分别确定相应的评估标准。

(二)、现场清查阶段

资产占有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财产清查。根据我们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要求，资产占有方对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与银行核对；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债务单位还款能力进行了分析。对填报的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企业的账务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对往来款项进行了账龄分析。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申报表等资料，与基准日的会计账簿进行了核对，对房产、土地、存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了核查与实地勘查，对机器设备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和使用频率进行了解。

(三)、评定估算

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债权中是否存在坏账损失进行了解和分析，对房产、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房产、设备使用、管理和保养修理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调查的情况，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被评估资产的价格信息资料，计算确定评估原值，在了解资产使用状况的基础上，确定评估资产的成新率，计算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汇总

进行了评定计算后，进行汇总评估结论，编写评估说明和评估案例，根据初步评估结论，对其进行分析，判断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五)、提交报告

根据初步评估结论，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交换意见，编写评估报告，经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科力远公司电池类产品生产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反映如下：

评估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281.54	28,281.54	28,957.91	676.36	2.3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977.54	7,977.54	7,501.77	-475.78	-5.96
其中：在建工程	2,272.41	2,272.41	2,272.41	0.00	0.00
建筑物	2,354.00	2,354.00	2,343.04	-10.96	-0.47
设备	3,351.13	3,351.13	2,886.31	-464.82	-13.87
无形资产	2,111.48	2,111.48	14,384.90	12,273.42	5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7.90	2,107.90	14,381.32	12,273.42	582.26
其它资产	187.07	187.07	187.07	0.00	0.00
资产合计	38,557.63	38,557.63	51,031.64	12,474.01	32.35
流动负债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净 资 产	8,195.05	8,195.05	20,669.06	12,474.01	152.21

(十)特别事项说明

1、科力远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科力远公司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均设定了抵押权。设定抵押的土地总面积为 445,253.78 平方米，共五块土地；设定抵押的房产为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办公楼、仓库和生活楼(食堂)，总面积为 15,634.09 平方米；

3、本次纳入评估的科力远公司的三辆车辆，牌照号分别为：湘AB1326、湘AB1156、湘AB0939 登记车主不是科力远公司；科力远公司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目前正在办理转户手续。

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如发生下列事项须对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如下调整：

1.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此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1.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已经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和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特定目的，对于可否用于其他经济行为未作探讨；我们亦未考虑资产因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资产出售时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除有特别陈述外，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列资料真实性为前提。委托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3.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从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若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期后事项，应按评估报告的有关方法作相应的调整，在超过一年有效期或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目的已改变需进行重新评估；

4. 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为委托方所有。我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规定外，本评估报告书不向委托方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评估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三、资产评估备查文件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衡审字（2007）290 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三、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 四、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07）290 号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8 月 2 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7 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1-5 月份 未审实现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54,732.33	68,693.39	123,425.72
减：营业成本	49,582.41	59,045.07	108,62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	94.91	115.91
销售费用	892.69	1,503.19	2,395.88
管理费用	1,486.02	2,579.68	4,064.70
财务费用	1,350.41	1,589.31	2,939.71
资产减值损失	211.74	29.86	24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141.00		1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29.06	3,851.37	5,181.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3	68.69	12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83.33	3,782.68	5,067.02
减：所得税费用	296.04	1,012.86	1,308.90
四、净利润	987.29	2,769.82	3,758.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财务负责人：向秀清

编制人：黄翌庄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本公司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假设上述认购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 2007 年 1-5 月未审已实现的经营业绩,考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资料等,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无重大变化;
- 2、中国及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
- 3、电池及镍产品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4、电池及镍产品行业的行业政策及销售政策、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及所属投资单位适用的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6、本公司及所属投资单位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及所属投资单位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开发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及投资单位所需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及投资单位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与供应方所签订或洽谈的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中电池扩产三期工程能够如期完成,并能实现预期效益;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4日。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经三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778.00万元,其中: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333.40万元,占30%,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33.40万元,占30%,钟发平出资1,400.04万元,占18%,上海三湘(集团)出资777.80万元,占10%,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66.68万元,占6%,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66.68万元,占6%。

2000年8月,原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证函(2000)121号”文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8月2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总股本为8,369.7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号文核准,于2003年9月3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0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3年11月1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123,697,53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300001004829。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报告所述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原则外,其余均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所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对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差额，除购建固定资产在购建期内予以资本化以外，其余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③借款及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对于处于正常信用期间的金融资产和一年以内的金融负债，公司不考虑实际利率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⑤公允价值确认：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公开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市场中存在的同类或近似的金融工具的平均报酬率为确认依据。

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估计首先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其不能收回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及管理层认为的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的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五年	20
五年以上	30

8、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公司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差异记入材料成本差异，并于月末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报告期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付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公司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了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采用直线法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④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公司将房地产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入帐价值。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入账；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3% 的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77%
机器设备	12	8%
运输工具	8	12%
电子设备	8	12%
其他	8	12%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核算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借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可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期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15、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等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会计期末，公司对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等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进行核查，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迹象包括：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公司在期末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单个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其分配至相关联的资产组，然后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金额，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商誉账面价值不足抵减该差额，未抵减的余额由该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分配。

(4) 对于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认定：公司内预计能享用合并所带来协同效益的相关的最小资产组合。

16、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

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完成并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19、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经湖南省科技委员会“湘科工字〔1999〕159 号”文件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1 年起，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子公司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电池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本公司的泡沫镍销售收入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电池资产所对应的电池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 2007 年 1-5 月已实现的镍块及镍板等贸易收入，2007 年 6-12 月未预测镍块及镍板等贸易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销售量预测是以前三年同期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公司 2007 年度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 2007 年 1-5 月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电池扩产三期工程 2007 年度的新增产能及销售等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的预测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及企业的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23,425.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528.1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4,897.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泡沫镍销售收入 61,285.78 万元、电池销售收入 47,242.3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4,897.60 万元，主要为镍块及镍板等贸易收入，2007 年 6-12 月未对非主营业务的镍块及镍板等贸易收入进行预测。销售毛利率：2007 年 1-5 月为 9.41%、6-12 月为 14.05%，2007 年 6-12 月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0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中含镍块及镍板等贸易收入 14,897.60 万元，而贸易收入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07 年 1-5 月剔除贸易收入后的销售毛利率为 13.44%；（2）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资产中的电池扩产三期工程完工后高温电池销售量增加，而高温电池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因上述因素的影响，2007 年 6-12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07 年 1-5 月增加 4.64 个百分点。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进行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的预测考虑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因素。其他业务成本为镍块及镍板的实际采购成本。

2007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08,627.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3,938.6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4,688.8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泡沫镍销售成本 54,766.13 万元、电池销售成本 39,172.53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15.91 万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2,395.88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货物运杂费、销售佣金、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等，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及 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4,064.70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技术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度筹资计划、借款利率等测算。2007 年度预测数为 2,939.71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等预测。2007 年预测数为 241.60 万元。

8、投资净收益

2007 年度投资净收益预测数为 141.00 万元，均为 2007 年 1-5 月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权益法核算。

9、营业外支出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 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24.42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测算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电池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测算。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1,308.90 万元。

五、母公司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本公司的泡沫镍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 1-5 月已实现的镍块等贸易收入，2007 年 6-12 月未预测镍块等贸易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销售量预测是以前三年同期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公司 2007 年度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 2007 年 1-5 月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等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的预测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及企业的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71,301.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650.00 万元，均为泡沫镍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0,651.00 万元，均为公司 2007 年 1-5 月已实现的镍块等贸易收入，2007 年 6-12 月未预测镍块等贸易收入。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进

行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的预测考虑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因素。其他业务成本为镍块的实际采购成本。

2007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66,381.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5,812.5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0,569.00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0.62 万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958.07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货物运杂费、销售佣金、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及 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381.64 万元。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度筹资计划、借款利率等测算。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340.15 万元。

7、投资净收益

2007 年度投资净收益预测数为 141.00 万元，均为 2007 年 1-5 月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权益法核算。

8、营业外支出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 0.1% 预测防洪保安基金。2007 年度预测数为 60.65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170.90 万元。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衡审字（2007）291 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五、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六、 合并盈利预测表

七、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八、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07）291 号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 2007 年和 2008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8 月 2 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7 年度、2008 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2008 年度 预测数
	1 至 5 月份 未审实现数	6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33,473.00	45,296.71	78,769.71	137,389.53
减：营业成本	30,908.00	40,458.39	71,366.39	118,92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	50.02	71.02	139.89
销售费用	405.00	709.51	1,114.51	3,179.71
管理费用	885.39	1,281.74	2,167.13	4,645.63
财务费用	788.00	1,063.59	1,851.59	3,328.81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29.86	50.00	2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141.00		1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86.47	1,703.60	2,290.07	6,908.2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47	45.30	79.77	13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2.00	1,658.30	2,220.30	6,770.82
减：所得税费用	58.00	322.35	380.35	1,525.40
四、净利润	504.00	1,335.95	1,839.95	5,245.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504.00	1,335.95	1,839.95	5,24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财务负责人：向秀清

编制人：黄翌庄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盈利预测。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电池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经评估后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假设上述认购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以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 2007 年 1-5 月未审已实现的经营业绩,考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编制的 2007 年、2008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资料等,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无重大变化;
- 2、中国及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
- 3、电池及镍产品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4、电池及镍产品行业的行业政策及销售政策、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及所属投资单位适用的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6、本公司及所属投资单位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及所属投资单位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开发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及投资单位所需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及投资单位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与供应方所签订或洽谈的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中电池扩产三期工程能够如期完成,并能实现预期效益;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4日。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经三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778.00万元,其中: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333.40万元,占30%,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33.40万元,占30%,钟发平出资1,400.04万元,占18%,上海三湘(集团)出资777.80万元,占10%,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66.68万元,占6%,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66.68万元,占6%。

2000年8月,原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证函(2000)121号”文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8月2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总股本为8,369.7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3号文核准,于2003年9月3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0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3年11月1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123,697,53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连续化带状泡沫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300001004829。企业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报告所述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原则外,其余均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所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对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差额，除购建固定资产在购建期内予以资本化以外，其余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③借款及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对于处于正常信用期间的金融资产和一年以内的金融负债，公司不考虑实际利率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⑤公允价值确认：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公开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市场中存在的同类或近似的金融工具的平均报酬率为确认依据。

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估计首先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其不能收回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及管理层认为的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的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五年	20
五年以上	30

8、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公司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差异记入材料成本差异，并于月末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报告期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付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公司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了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采用直线法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④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公司将房地产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入帐价值。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入账；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3% 的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77%
机器设备	12	8%
运输工具	8	12%
电子设备	8	12%
其他	8	12%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核算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借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可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期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15、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等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会计期末，公司对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等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进行核查，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迹象包括：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公司在期末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单个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其分配至相关联的资产组，然后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金额，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商誉账面价值不足抵减该差额，未抵减的余额由该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分配。

(4) 对于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认定：公司内预计能享用合并所带来协同效益的相关的最小资产组合。

16、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

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完成并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19、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经湖南省科技委员会“湘科工字〔1999〕159 号”文件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1 年起，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子公司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电池业务：2007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2008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四、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本公司的泡沫镍销售收入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电池资产所对应的电池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2007 年度主要为公司 2007 年 1-5 月已实现的镍块及镍板等贸易收入，2007 年 6-12 月及 200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未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销售量预测是以前三年同期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电池扩产三期工程的新增产能及销售等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的预测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及企业的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78,769.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118.7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65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泡沫镍销售收入 63,950.77 万元、电池销售收入 4,167.9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651.00 万元，均为 2007 年 1-5 月镍块等贸易收入。销售毛利率：2007 年 1-5 月为 7.66%、6-12 月为 10.68%，2007 年 6-12 月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0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中含镍块等贸易收入 10,651.00 万元，而贸易收入的毛利率较低；（2）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电池扩产三期工程完工后高温电池销售量增加，高温电池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因上述因素的影响，2007 年 6-12 月较 2007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增加 3.02 个百分点。

200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37,389.53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泡沫镍销售收入 67,306.88 万元、电池销售收入 70,082.65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度增长 74.42%，主要原因为：（1）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仅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份电池业务收入，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全年电池业务收入；（2）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作价认购公司股份的电池扩产三期工程完工后产销量均有大幅增加。

销售毛利率：2007 年度为 9.40%、2008 年度为 13.44%，2008 年度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中含镍块等贸易收入 10,651.00 万元，而贸易收入的毛利率较低；（2）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仅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份电池业务收入，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全年电池业务收入，而电池业务的综合销售毛利率较高，因上述因素的影响，2008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07 年度增加 4.04 个百分点。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进行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的预测考虑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因素。其他业务成本为镍块及镍板的实际采购成本。

2007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71,366.3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797.39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0,569.00 万元，均为 2007 年 1-5 月镍块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泡沫镍销售成本 57,431.11 万元、电池销售成本 3,366.28 万元。

2008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18,927.28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泡沫镍销售成本 59,486.16 万元、电池销售成本 59,441.12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71.02 万元、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39.89 万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2008 年度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114.51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3,179.71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货物运杂费、销售佣金、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200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度上升 185.30%，主要原因为：（1）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仅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份电池业务的损益，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全年电池业务的损益，因上述因素的影响，2008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1,281.37 万元；（2）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开拓等费用将大幅度增长；（3）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销售构成发生变化，2007 年度电池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9%，2008 年度电池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为 51.01%，而电池的销售费用率比泡沫镍销售费用率高出 1.37 个百分点。因上述因素的影响，销售费用预计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将有大幅度上涨。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及 2007 年、2008 年度的变动趋势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2,167.13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4,645.63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技术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等。200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度上升 114.37%，主要原因为：（1）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仅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份电池业务的损益，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并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全年电池业务的损益，因上述因素的影响，2008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508.49 万元；（2）2008 年度公司规模较 2007 年度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相应上涨；（3）预计 2008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技术开发等费用较 2007 年度亦有大幅上升。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筹资计划、借款利率等测算。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851.59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3,328.81 万元。200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度上升 79.78%，主要原因为：2007 年与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

司电池业务损益的合并区间不同。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年、2008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等预测计。2007年预测数为50.00万元、2008年预测数为260.00万元。

8、投资净收益

2007年度投资净收益预测数为141.00万元，均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权益法核算。预计2008年度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盈亏持平。

9、营业外支出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2007年度预测数为79.77万元、2008年预测数为137.39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2007年度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测算，子公司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电池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测算、2008年度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测算，子公司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电池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测算。2007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380.35万元、2008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1,525.40万元。

五、母公司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本公司的泡沫镍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2007年1-5月已实现的镍块等贸易收入，2007年6-12月及2008年度未预测镍块等贸易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销售量预测是以前三年同期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公司2007年、2008年度的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等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的预测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及企业的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2007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71,301.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0,650.00万元，均为泡沫镍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651.00万元，均为公司2007年1-5月已实现的镍块等贸易收入，2007年6-12月未预测镍块等贸易收入。

2008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66,474.63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进行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的预测考虑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因素。其他业务成本为镍块的实际采购成本。

2007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66,381.5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55,812.55万元、其他业务成本10,569.00万元。

2008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60,959.9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0.62 万元；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2.60 万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及 2008 年度的变动趋势、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958.07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1,061.77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货物运杂费、销售佣金、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2007 年及 2008 年度的变动趋势等预计。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381.64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1,493.21 万元。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技术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 年及 2008 年度筹资计划、借款利率等测算。2007 年度预测数为 1,340.15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1,474.51 万元。

7、投资净收益

2007 年度投资净收益预测数为 141.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权益法核算。预计 2008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盈亏持平。

8、营业外支出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 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2007 年度预测数为 60.65 万元、2008 年预测数为 60.96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测所得税。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170.90 万元、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210.25 万元。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专项意见

公司拟在 2007 年按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5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A 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权益（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206,690,572.44 元，认购其中不少于 1,500 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总数 50% 的部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为拟收购资产提供相关审计、审核和评估服务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独立性，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3、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结果公允；

4、本次资产购买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健柏_____

邓小洋_____

谭晓雨_____

年 月 日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在 2007 年按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5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A 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权益（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206,690,572.44 元，认购其中不少于 1,500 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总数 50% 的部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在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我们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5、本次发行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宽公司发展空

间，并且将彻底消除与科力远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健柏_____

邓小洋_____

谭晓雨_____

年 月 日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拟在 2007 年按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5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力元新材股票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A 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的权益（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206,690,572.44 元，认购其中不少于 1,500 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总数 50%的部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事前已就上述事宜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全部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并彻底消除与科力远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

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_____

邓小洋_____

谭晓雨_____

年 月 日